

創刊號

大英報

新印社版出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目錄

創刊的幾句話

- 人鼠之間（連載）……美·斯坦倍克作 秦似譯（二）
斯坦倍克及其「人鼠之間」……蘇·阿布拉莫夫作 孟昌譯（一七）
斯坦倍克論……美·H·傑克遜作 茹文譯（二三）
為什麼我們愛「怒火之花」……蘇·斯紫葛夢娜作 茹文譯（二六）
克利斯多夫伯爵之死……法·沙爾達作 茹文譯（二九）
石人……瑞典·史特林堡作 李嘉譯（三一）
普式庚與西歐文學……蘇·香爾錢斯共作 茱壽慈譯（三五）
一百萬富翁之煩惱……英·蕭伯納作 宋璋譯（四五）
強者的力量……美·傑克倫敦作 陽華譯（四六）
子夜舞歌（外三首）……波蘭·列蘇瓦斯基作 碧璣譯（五四）
世故（外一章）……美·碧梨作 崔克譯（五三）
蕃仔鷄……台灣·楊達作 潘明樹譯（五八）
她的新生……波蘭·華雪柳斯卡作 集益譯（五九）
一點批評……美·約翰·巴羅夫斯作 碧璣譯（五九）
回憶托爾斯泰……蘇·古塞夫作 朝淮譯（六一）

文學譯報

（第一卷·第二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文學譯報社

發行人 夏雪清

發行者 文獻出版社
桂林府龍街十四號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印刷者 桂林青年印刷所

零售：每冊國幣二元六角

預定——半年六冊國幣十五元六角
定——全年暫不預定

內政部登記證號字第8-182號

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
審查證字第085號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創刊的幾句話

本社

在中國，文藝翻譯工作的歷史，還不過短短三十多年。而翻譯作品為廣大讀者所接受，翻譯成為一種風氣者，僅大革命前後迄今十年而已。時間雖短，卻已經有了不少燦爛的成就。這一段歷史，和中國革命文學的創造發展史是不能分開的。

文藝翻譯工作的廣泛展開，促成了純文學翻譯雜誌「譯文」（一九三四——一九三六）的創刊。「譯文」對於翻譯水準的提高，起了巨大的作用，同時也給一些從事翻譯的學徒，指示了選擇材料的原則，開闊了他們的視野。以「譯文」為嚆始，抗戰以後，不斷有純文藝翻譯雜誌產生，在戰爭條件下，物力缺乏，交通困難，人才散處各地，特別是材料來源不易，但我們先後看見了上海出版的「譯林」、「譯文叢刊」，成都的「金沙」。已出的幾種，不難看出，都在不同的程度上接受了「譯文」的傳統。「譯林」只看見兩期，格式及編配材料均極力仿倣「譯文」；「譯文叢刊」則較注重系統介紹，每期有一個中心，取材頗嚴謹，可惜內地不易看到；「金沙」著重古典作品作家的研究，別具一格。

「文學譯報」是我們幾個在桂林的美術譯的朋友，一年前就打算辦的雜誌。因為人手不够和用版困難，遲到今日，才算辦起來。由此知道，這不是一個同人雜誌，我們不過開墾了一塊土地，要擴採異實，必須期待於大家的播植。

我們僅有的一點計劃，在內容方面，（一）不是過時的不拘時代，一律歡迎；我們希望着重於現代寫實作品的紹介，古典和浪漫作品是次要。（二）每期以一個作家為中心，有幾篇集中的文章。（三）我們以為在中國愈不為讀者所熟悉的作家，就愈需要紹介，只要他有一得之長，值得讀的作品。

我們對於技巧的態度，以為「濫譯」的損害譯品，不比「濫造」的損害作品淺，因此我們雖不敢誇耀特技，却不能不以細心自勉。翻譯批評遠落後於翻譯工作，是大大值得留意的，要提高就要批評，但這恐怕是在我們的能力之外的罷。要辦得好是不容易的，幸而以前已有過很好的規模，我們不妨一面追隨，一面探討，在漫長的道路上，試着走看。



639299

第一章



梭利戴德往南不幾里，夏連那河靠着山邊的淺灘，深而綠地流，水還是暖的，因為牠急著穿過被陽光晒得熱辣的黃沙，才到達這窄狹的潭。河的一邊，金紫的山坡迂迴着爬上那巍峨而崎峻的加比爾羣山，可是在峽谷的這一邊，水樹相接——楊柳每年春天都長得鮮妍青翠，牠那低層的簇葉，夾雜着冬潮冲來的浮渣，在水中漂盪；合抱的一樹，長着白的，有斑紋而斜歪的枝梗，一律一張弓似的彎拗過這潭。沙灘上，樹葉積得厚厚一層，而且這麼乾脆，一條蜥蜴走過便嘎嘎的大聲響起來。一入晚，兔子便從叢林走出來，坐在沙上，浣熊夜行的足跡蓋過了濕濱的窪地，還有從農場裏出來的狗四散的腳印，和黑夜裏走來飲水的鹿尖勞似的足痕。

穿過許多柳樹，在叢林中，有一條小路，這條路是被那些打農場（註）出來，到這深水潭游泳的野孩子們踩熟了的，除此之外，也被那些晚上從公路很疲倦地走下來，靠水胡亂睡一夜的過路漢子，踩得很熟。大樹一腿貼地的樹枝前面，有一堆多次燒火積成的灰堆；這一塊樹枝，因為人們常常坐在上面的緣故，被磨得光滑了。

一個熱天的傍晚，微風在林葉間拂盪着。夕照爬上了山腰，向山巒爬上去。兔子坐在沙灘上，甯靜得很，好像幾塊銀灰的影刻過的小石頭。不一會，公路那一面傳來了脚步踩在乾脆的樹葉上的聲響。兔子忽的躲起來。一隻翅膀呼呼的飛起，又輕的掉下河裏去。這地方死寂了好一會，兩個人才從小路出現，向潭旁的空地走過來。

（註）美國的 Ranch，通常是指私人的企業，經營畜牧及農作。

他們排單行沿小路走下來，就是走到空地上，還是一個緊跟在另一個的後面。兩個都穿的斜紋棉布褲子，上衫也是斜紋布的，黃銅扣鈕。兩個都戴一頂黑色粗硬的帽，各人肩頭掛一個綁繩的毛氈包捆。領頭的那人短小精幹，鑿黑面孔，焦慮的眼睛和尖削而堅實的容貌。他的每部分都十分明確：細小而結實的手，細長的臂，薄薄的出骨的鼻子。他後面走着的那人恰跟他相反，大個子，粗糙面孔，一邊大而浮白的眼睛，寬闊的傾斜的肩膀；他走路很吃力，一寸一寸地舉步，好像一隻熊提着牠的掌一樣。他的手臂並不兩邊擺動，却是隨便地垂着。

領頭的那人突然在空地上停步了，跟尾的一個幾乎把他撞倒。領頭的脫下帽子，用食指抹去帽子裏邊皮帶上的汗，又把汗滴到潭面的水去。他那高大的伙伴，把毛氈放下，自己猛的彎下腰去飲綠潭面的水；一大口一大口往肚子灌，像一匹馬樣在水裏噠噠的喝。矮小的那人着急地走到他身邊。

「李奈！」他尖聲說，「天啊，李奈，別喝這麼多。」李奈還在潭裏噠噠的喝着。小個子搶上去搖了搖他的肩頭。「李奈，你會像昨天晚上樣病倒的。」

李奈把頭浸沒在水裏，帽子也給浸濕了，好一會才起來坐在灘上

，水漱漱的從帽子滴下來，滴在藍上衫上，流下背脊。「好極了，」他說，「你也喝些吧，佐治。你喝得很多的。」他得意地笑。

佐治取下他的包捆，輕輕放在沙灘上。「我不相信這是好的水，

」他說，「瞧這些浮起來的渣屑。」

李奈把他那厚大的手掌彎的插進水裏，一起手指沒在水裏攏着，把水攏得啵啵的響；一個個圈子大開去大開去，湧過潭，到得對岸，又再湧回來。李奈瞧着水圈子，說，「瞧，佐治，你瞧我弄的這

個。」

佐治到潭邊跪下來，用手撮的捧起一捧水喝了。「這便對了。」他同意的說，「雖然不真的像流動的水。不流動的水，是不能喝的，你千萬別喝，李奈，」他懊喪地說，「要是口乾得厲害，陰溝裏的水你也喝的。」他辱了一捧水潑在自己臉上，用手指着，額和頸背到處都抹了一下。這才重新把帽子戴好，從河邊一骨碌的抽回身來，曲起兩隻膝蓋，用手摟抱着。李奈，他已經緊緊的釘了好一會，用心學佐治的樣。他抽回身子，曲起雙膝，摟抱着這兩隻曲起的膝蓋，呆看着佐治，瞧是不是恰好這麼樣。他把帽緣拉低些，蓋過眼睛，佐治的帽正這麼戴的。

佐治陰沉地凝視着水。他的眼緣被陽光照得發紅。他氣憤的說，「我們眼看可以趕到農場的，要不是那雜種的巴士司機講那昏話。他說，『打公路下去一點點便是了，』『下去一點點便是了，』媽的將近四哩路，是這麼回事！用不着在農場門口停車的呀，就這麼樣。媽的懶停車。他在梭利戴德停車時，就分明不是好意的了。媽的趕我們出來，說，『打車路下去底一點點。』我取打聽，四哩路還不止咧。媽的這麼大熱天。」

李奈胆怯的望了他一眼。「佐治！」

「嗯，你要什麼？」

「我們到那裏去呢，佐治？」

瘦小的那人把他的帽緣扯低了些，皺緊眉頭，瞧了李奈一眼。「你又全都忘了，是不是？我得再給你講一遍啦，是不是？唉唉，主耶穌，你是個白癡的雜種！」

「我忘了，」李奈柔聲說，「我總拚命想不給忘掉。佐治，對天說，我真的這樣。」

「好——好罷，我再給你講。我反正是閒着沒事做的。好些事情講給你聽過，你聽弄忘了，要我再給你講，我的時間不難就這麼給化光。」

「拚命去記，」李奈說，「但總是記不牢。我記得兔子，佐

治。」

「他媽的發瘋兔子。你什麼也記不得，只記着兔子。好，聽着罷。這一次你再不能忘掉，別讓我們老是講不清。你記得坐在胡亞大街水溝裏，望着黑板麼？」

李奈的臉急地露出了一朵快活的微笑。「哈，對了，佐治，我記得那……可是……那一會我們怎麼做的呢？我記得有好幾個大姑娘走過來，你說……你說……你說……」

「媽的我說我說。你記得我們到莫萊和呂岱的公司裏，他們把上工證和汽車票給我們嗎？」

「噢，是是，佐治。現在我記起了。」他的手很快捷地伸到衫袋裏。慢吞吞的說了，「佐治……我的我不着了。我想一定弄丟了啦。」很沮喪的朝地面望着。

李奈於是露出一副很為難地在回想的樣子。「我……我記得是放在衫袋裏的。」又再把手插進衫袋裏去。

佐治倏的望了他一眼。「你從那衫袋拿了什麼出來？」
「我什什麼也沒有拿，佐治，我可以發誓。」
「過來，給我。」
李奈把他那捏緊的手，背着佐治伸開去。「只是一隻老鼠，佐治。起來？」

「我什什麼也沒有拿，佐治，我可以發誓。」
「過來，給我。」
李奈把他那捏緊的手，背着佐治伸開去。「只是一隻老鼠，佐治。」

「呢——呢，只是一隻死老鼠，佐治。不是我弄死的，我可以發誓！我尋來的，我尋來就是死的了。」

「給我！」佐治說。

「噓，讓我有這麼一隻罷，佐治。」

「噓，讓我有這麼一隻罷，佐治。」

「給我！」

李奈的手徐徐地遞給下了。佐治抓起老鼠，一把擲過潭去，落在對岸的叢樹林裏。「你要隻死老鼠幹嗎呀？」

「我們一路走着的時候，我用手指頭摸它玩兒。」李奈說。

「慢，你同我一道走路，別玩老鼠。你記牢了吧，我們現在到什麼地方去的？」

李奈露出害怕的樣子，不一會，又很難過的把臉貼近膝踝，好給膝踝遮住。「我又忘了。」

「天啊，」佐治隱忍着說。「好罷——瞧，我們就要在一個農場裏幹活兒了，農場，像北邊的那個，我們打那兒來的那個農場一樣。」

「北邊？」

「在草地。」

「哦，是是。我記得啦。在草地。」

「我們要去的那農場，從這裏下去，只小半哩路光景了。我們就要去到，見着經理。哎，瞧——我把這上工證交他，你別講一句話。」

你祇站在那兒，什麼話都不要說。要是他看破了你是個傻傢伙，我們便不得不着活兒幹，但要是讓他先瞧見你做工，才聽到你講話，我們便不愁了。記得嗎？」

「是，佐治，是，我記得了。」

「瞧，唔。那麼我們走進去見經理時，你怎麼辦？」

「我……我，」李奈想了想。他的臉因為用心想，翻得緊緊的。

「我……什麼話不講。祇站在那兒。」

「好伙計。真是頂瓜瓜。你把這再說兩遍，三遍，別讓明兒忘掉了。」

李奈柔聲地對自己這個字喃着：「我什麼話不講……我什麼話不講……我什麼話不講。」

「哎噃，」佐治說，「可是還有，你不能闖出亂子來，像你在草地幹過的壞事，千萬別幹。」

李奈疑惑的說，「像我在草地幹過的？」

「啊，你連這也忘了哪，是不是？好，我索性不提醒你了，別讓你記起來再闖出這樣的亂子。」

一線領悟的閃亮從李奈臉孔爆出來。他得意地慶道，「在草地是他們放我們走的。」

「放我們走？發昏，」佐治不耐煩的說，「我們逃出來的。他們到處搜，要捉我們，可是捉不到。」

李奈吃吃的笑了。「這個倒沒有忘掉，你放心好啦。」

佐治向後面一躺，睡在沙上，兩隻手交叉搭着，壓在頭下面，李奈學他，抬起頭來看，他學得恰是那麼個模樣不。「天哪，你是個死麻煩，」佐治說，「要沒有你跟着我尾，我會過得多舒適，多有味。我會活得多舒服，還可以我個把大姑娘。」

李奈靜靜地躺了一會，高興的說，「我們就要在農場幹活兒了，佐治。」

「對。你有夠幹的。可是今天晚上我們要睡在這兒，因為我有一個道理。」

現在，白晝迅速地過去了。祇是加比蘭翠山的暮靄還閃灼着已經離開峽谷的太陽底餘輝。一條水蛇打橫面溜過，昂起的蛇頭像一個小小的小潛望鏡。蘆葦在水流裏扎扎的輕聲搖響着。朝公路那邊的遠處，有人喝聲什麼，另一個人也回喝了一句。一陣瞬息即逝的疾風吹過，綠樹枝葉颶颶地搖響起來。

「佐治——為什麼我們不趕到農場去，我頓晚飯吃了農場裏他們是有晚餐的。」

佐治翻了翻身。「於你倒是沒有什麼理由可說的。我喜歡這兒。明天我們便上工去了。一路上我瞧見很多打麥機，這是說我們就要背麥袋了，拼命力的去背。今晚我就躺在這兒，瞧着四處。我喜歡這樣

李奈用兩隻膝蓋着地站起來，朝下望着佐治，說，「我們沒有晚飯吃麼？」

「有是有的，只要你拾些枯柳枝來。我包捆裏有三罐豆子。你生一個火。把柴弄來後我再給你一根火柴。那我們便可以把豆子弄熟，吃個晚餐了。」

李奈說：「我喜歡茄醬拌豆子。」

「嗯，我們沒有茄醬。你去拾柴罷。可是別獸頭獸腦的貪玩。天就快黑了。」

李奈一拐一拐的拉動腳，隱沒在叢樹林裏了。佐治還躺在原先那兒，自個兒柔和地吹起口哨來。李奈走過去的那一面，河水嘯啦的響了好幾聲。佐治放停口哨，細心聽了聽。「可憐的難種，」他柔聲細氣說，接着又再吹起口哨來。

一會兒，李奈顛顛的穿過樹林回來了。他手裏拿着條細柳木梗。佐治坐起來。「喂，」他毫不經意的說，「把那老鼠給我！」

但李奈作出一副很吃力的表情，裝作不知。「什麼老鼠呀？佐治，我沒有老鼠。」

佐治伸出他的手。「過來，給我。你瞞不住我的。」

李奈猶豫了，向後退了幾步，粗野地望着那一排叢樹林，像是打算脫逃似的。佐治冷冷的說，「你把那老鼠給我，還是要我揍你？」

「給你什麼呀，佐治？」

「給什麼你自己知道。我要那隻老鼠。」

李奈很不情願地伸手到袋子裏。他的聲音祇那麼一點點。「我真不懂，為什麼我不能要這個。它又不是誰的老鼠。我不是偷來的。我見它好好兒躺在路邊的。」

佐治的手仍然不由分說的伸出來。李奈於是像一匹不肯把球帶給主人的獵犬，慢騰騰的走近前來，又退了回去，又再走近來。佐治骨碌的扭轉他的手，一聽到這聲音，李奈把老鼠塞進他手裏。

「我不拿它怎麼樣，佐治，我不拿它幹死。我只摸它玩。」

佐治立起來，竭盡腕力，把老鼠擲到正在晦暗下來的叢樹林裏去了，這之後，行到潭邊，洗了洗手。「你這傻仔，你當我看不見你的腳是濕的嗎，走過河去捉老鼠？」他聽得李奈呼喚的哭着，於是轉過

臉來。「像一個娃兒的呼呼喝喝！天哪！像你這麼個大漢。」李奈口脣翕動着，眼眶裏湧出淚水來。「唉，李奈！」佐治一隻手攏在李奈的肩上。「我並不是欺負你，把它丢了去。那隻老鼠不是新鮮的，李奈，加以你把它玩得皮也剝開來了。等你找得另一隻新鮮老鼠，我肯讓你裝着玩一會的。」

李奈坐下地面來，敗興地低着頭。「我不知道什麼地方有別的老鼠。我記得一位大姑娘常常給老鼠！」她提到一隻便給我一隻。可是那大姑娘不在這兒。」

佐治嘲弄他，說，「嗚，大姑娘！那姑娘是誰你也忘了。是你自己的下莉拉姑母。後來她不再給你老鼠了，因為你一拿到手便弄死它們。」

李奈很傷感的抬起眼睛望他，「它們那麼小，」他說，帶着歎仄的神情。「我模着它們玩，不一會它們便咬我的手指尖，我輕輕捏一捏它們的頭，它們便死了——這只好怪它們是那麼小。」

「我盼望我們很快就有兔子，佐治。兔子不這麼小。」

「媽的發癟兔子。人家老倌不過你，不給你活老鼠玩。你下莉拉姑母給你一隻橡膠鼠，可是你動也沒動過它。」

「橡膠鼠沒有什麼玩頭，」李奈說。

落日的斜暉從山巒散逝了，朦朧掩蓋了窪谷，叢林和樹林，鋪上一層灰靄。一條大鯉魚游到潭面來，吞了口氣，又鬼祕地沉到漆黑的水裏，在潭面留下一環漸漸愈大的水圈。高處的樹葉又拂盪起來了，一縷縷柳絮飄落下來，落在潭面上。

「你過去拾柴麼？」佐治問，「那株槭樹背面就有許多柴好拾。是些水推柴。汰拾罷。」

李奈走到樹背去，攏了一撮枯葉和柴枝出來，拋在一個燒過多次火的舊灰堆上，變成一小堆，再來回走了幾趟，給更多回來，疊上去。是就要入夜的時候了，一隻斑鳩的翼鷺掠過水面。佐治走到灰堆邊，把樹葉點起火來，火焰在柴枝中間舉創的爆響，終於燃燒起來。佐治解開他的包捆，取出三罐豆子。他把三個罐子貼近火點了起來，

跟火靠得很近，但又不十分碰着火舌。

「豆子足夠四個人吃，」佐治說。

李奈隔着火堆望定佐治。忍住口水說，「我愛吃拌有茄醬的。」

「嗯，我們沒有這，」佐治發作起來，「我們沒有的東西，偏偏都是你愛的東西。天，要是我一個人，我活得多麼舒服呵。我總能有個活兒幹，也不會出亂子。什麼活兒都準沒有，一到月底，拿到我那五十貝克，上城裏去，愛什麼便買什麼。哼，我可以登在貓屋（註）裏過夜。我要什麼地方吃便什麼地方吃，酒館或別的地方，我作興吃什麼東東，就叫來。每個月都媽的這應幹個暢快。叫一加倫威士忌，要不就登在賭場裏，玩幾手牌，射彈子。」李奈跪着，隔火看定生氣的佐治，她的臉顯然嚇得發青了。「可是我有什麼呢，」佐治狂亂地講下去，「我有你，你什麼活兒都幹不長，還帶累了我，我找着一個活幹，遲早總給你弄糟，擺脫掉。累得我一年四季，八方奔波，到處立不穩腳。這還不算壞透的事。你會出亂子。你幹歹事，叫我非救你出來不可。」他的聲音高到近於吆喝。「你狗養的白癡，一年四季把我捺住在熱水裏頭。哼。」佐治突的變得態度扭怩起來，像一羣小姑娘彼此學對方的樣時似的。「祇想摸一下那個太太的衣服——好像它是老鼠似的，你不過想摸它玩——哎，媽的她怎麼曉得你祇想摸一下她的衣服？她突地回過身來，你就一把抱住，像是一隻老鼠樣。她喊起來，我們只好躲到一條水溝裏，躲了一整天，那些傢伙搜得緊，沒辦法，我們只好打黑偷偷溜出來，離開那個鄉。一年四季都鬧這樣的亂子——一年四季都出事。我想我該關你在一隻籠子裏，放着上百萬隻老鼠，給你玩個痛快。」他的怒突然消了。他隔火望了望李奈慘苦的面孔，又愧疚的地望着火舌。

現在，天已全黑了，可是火堆照亮着樹木的軀幹，和高處蟠曲的枝梗。李奈拘謹地慢慢繞火堆爬過來，直到跟佐治靠得最近，才停住，蹲下去。佐治擰轉豆子罐，使另一面向火。他裝作不知李奈這麼靠。

（註）美語中「貓屋」是下等妓館，廣西南部亦有同樣俚語。

近他。

「佐治，」十分柔聲地。沒有回答。「佐治！」

「什麼呀？」

「我不過說來玩玩的，佐治。我不要茄醬。就准這兒，我的臉前擺着茄醬，我也不吃。」

「要是這兒擺着有，你可以吃一點的。」

「可是我一點不吃呀，佐治。我都留給你。讓你在你的豆子上鋪得滿滿的，我摸也不摸它。」

佐治還是惄怒地瞧着火，「我一想起沒有你，可以過好日子，自在的要個痛快時，我就發火。我從來得不到平靜無事過。」

李奈還跪坐着。他瞧着隔河那無邊的黑暗。「佐治，你要不要我走開，讓你自個兒過活？」

「你他媽能到那裏去？」

「呃，我能。我走到那邊的山裏去，我總能够在一處地方找着個山洞。」

「弟？你怎弄到吃的？你沒本事找東西吃。」

「我能找，佐治。我不一定吃拌有茄醬的好料。我露天躺在那兒，誰也不來傷害我。要是我尋得一隻老鼠，便是我的了，沒有誰來娶了我的去。」

佐治忽的瞧了瞧他，搜尋的地。「你是說的我，是不是？」

「要是你不要我，我可以走到山裏去，找個洞。我隨便什麼時候都可以走開的。」

「啊！沒有事！我不過開玩笑罷了，李奈。因為我要你留着，和我在一起。爲着老鼠，我們常常扭慾，這是因爲你弄死它們。」停了停再說，「給你講了罷，李奈，我心裏是這麼想，只要一有機會（註），我便給你一匹狗兒。也許你不會弄死它，真比老鼠好得多咧，你可以重些摸它也沒關係。」

（註）即交上好通道之意。——譯者

李奈不受這誘餌。他覺着正是他進一步說話的時機了。「要是你自己一個人住在那兒。這麼一來也不會被別人偷了我的老鼠去。」

佐治說：「我要你留在我身邊，和我在一起，李奈。天哪，要是你自己住在山裏，有人會當作一匹野狼射了你的。不，你得留着和我在一起。你那卡莉拉姑奶奶就死在地下，也不肯讓你一個人跑開去的。」

李奈很憤怒的說出來，「講給我聽罷——像你以前那樣講。」「講什麼呀？」

「講兔子。」

佐治氣憤憤的說，「什麼東西你也聽不過我的。」

李奈懇求道，「講罷，佐治，請講給我聽罷，像你以前講的一樣。」

「你又忘了，是不是？好，我給你講，講完了我們還要吃晚餐呢。」

佐治的聲調更其深沉了。他很有節奏地復誦着那些字句，一聽便知道，是以前說過多遍的了。「像我們這樣在農場做工的角兒，是世界上最孤零的人。他們沒有家，沒有鄉土。他們到一個農場來幹活，聚下一筆賭本，於是走進城裏，花個乾淨。後來呢，你知道，第一件事便是，他們又在另一個農場拼命幹起來了。他們從不瞧前頭，日後的事，一樣也不管。」

李奈快活了，「就是這——就是這。喂，講我們罷，講我們是怎麼樣的罷。」

佐治繼續講下去，「我們便不這樣。我們拿定一個將來。我們有人可以談話，有人關懷我們。我們不坐在酒排間裏，翹花去我們的錢，因為我們還有別的地方可去。要是別的人們被關在牢裏，他們只好眼巴巴等着腐爛掉，因為沒有誰關懷他們。但我們却不這樣。」

李奈插嘴說，「但我們却不這樣！為什麼呢？因為……因為我要你照顧我，你要我照顧你，就為的這樣。」他得意的笑了。「再講下

去罷，佐治！」

「你已經記得牢，自己也會講了。」

「不呀。我攢忘掉一些物事。給我講罷，下面怎麼樣。」

「唔，有一天——我們把鍋子架起來，便可以弄到一間小屋，兩畝地，還有一頭母牛，幾隻豬，還有——」

「還有住在自己的土地上，」李奈叫起來，「兔子也有了。講下去罷，佐治！講我們花園裏有些什麼罷，講籠裏的兔子，冬天裏的霜和凝凍罷，我想知道擺在乳漿上面的乾酪有多厚，你割也不容易割得開。講這些罷，佐治。」

「為什麼你不自己講呢？你都明白的。」

「不……你講。我講起來就不是那麼個樣兒。講下去罷……佐治。我怎麼看管兔子呀。」

「唔，」佐治說，「我們將來有一大塊菜地，還有一隻兔籠，好些雛兒。冬天下起雨來的時候，我們便這麼說，他媽的別做工罷，於是在爐生起一堆火來，圍着爐子坐下，雛雨點淅瀝瀝的打在瓦面上——多味道！」他掏出一張刀兒來。「我沒空講了，」把刀尖穿一個豆罐的頂，把罐頂鋸開，才遞給李奈。跟着又開第二罐。從口袋裏拿出兩隻羹匙，遞一隻給李奈。

他們靠火坐着，塞得滿嘴的豆，使勁嚼起來。幾粒豆子從李奈嘴角邊掉出來。佐治用羹匙做個手勢，說，「明天經理問你話，你打算怎麼回答他呢？」

李奈終於停不嚥了，吞咽下去。他的臉孔繃緊起來。「我……我不說……一句話。」

「好伙計！這樣就對勁了，李奈！說不定你還要更光彩咧。我們那兩畝地一弄到手，我馬上讓你看管兔子。要是你記得穩，不出錯兒，那更美。」

李奈勝得嘎噏起來了，說，「我記得穩。」

佐治又舉起他的羹匙，作了個態勢。「瞧，李奈，我要你瞧這四近。你記得住這個地方罷，畢不興？農場離這裏僅小半哩，就順着河

打那細路走？」

「一定，」李奈說，「我記得穩這。我記得一句話不講麼？」

「你當然記得的。喂，瞧，李奈！要是你又出了事，鬧出像你往日鬧的亂子，我要你馬上跑到這裏來，躲在叢樹林裏。」

「躲在叢樹林裏，」李奈逐個字說。

「躲在叢樹林裏，直到我來找你。記得穩嗎？」
「記穩了，佐治。躲在叢樹林裏，直到你來找我。」
「可是你千萬別鬧事呀，要是鬧了事，我便不讓你看管兔子。」
他把吃空了的豆罐子拋到叢樹林裏去了。

「我不開一樣事，佐治，我一句話不講。」

「好，拿你的包捆過來，靠近火堆，在這兒睡覺真有興。瞧頭上的樹葉呀。不再添柴了，讓火慢慢兒滅了罷。」

他們在沙上鋪好牀，火舌從火堆下墻的當兒，光圈漸漸縮小；蜷曲的枝梗隱沒了，祇有那黯淡而擺擺不定的微光，照出樹身的輪廓。李奈從漆黑中喊道，「佐治——你睡着了麼？」

「沒有。你喊什麼？」

「各種顏色的兔子都齊備才好，佐治。」

「那一定，」佐治倚住牆壁說，「紅的藍的青的兔子，李奈。好幾百萬隻呢。」

「一隻隻亮絳緞的，佐治，像我在金礦林門圖那次會景看到的一樣。」

「一定，亮絳緞的。」

「我也可以走開的，佐治，我找箇洞住。」

「你也可以走到闔羅王那兒去，」佐治說，「現在，別讓龍。」

赭紅的光亮在炭堆上暗淡下來了。一隻野狼從河邊嗥叫着走上山坡去，對岸一隻狗也應聲吠了起來。楓樹葉拂盪在輕微的夜風中，颯颯作響。

第二章

工人寢室是一間長長的，矩形的房子。內裏，牆壁是變白了的，地板沒有上油漆。三面牆上各有一扇小而方的窗，第四面開一道縫，當門，門上有木的門。靠四面牆壁擺着八鋪架牀，其中五鋪是毛氈墊子，三鋪摺着麻布被單。每鋪架牀對面的壁上釘牢一隻蘋果箱（註），缺口的一面向外，因此間成兩格架子，讓睡鋪床的人忘他私人骨物。這些架子上常擺滿了零星物件，視呀，滑石粉呀，剃刀呀一大堆，還有那些為農場莊稼漢們所愛讀，拿來開玩笑，而且私心信神話的「西方雜誌」。架子上面又常塞滿各種的藥，小藥水瓶，梳子，鉗子，齒直穿過天花板。房中心放着張大方桌，上面是七零八亂的紙牌，桌子四周，設了堆疊起來的箱子，讓玩牌人坐。

約莫早晨十點鐘光景，太陽透過一扇窗，投進來一道沾溼玻璃的燐光，成羣結隊的蒼蠅，像流星般在光的進路裏穿來穿去。

木門開啓了，門呀的打開，一個高個子，肩頭下傾，體態僵硬的老頭子走了進來。他身穿藍斜紋布衣褲，左手拿着一支很粗的抹地掃帚。後面跟着佐治，佐治後面，李奈。

「經理昨天晚上等着你們咧，」老頭子說，「你們還沒來到，他真煩得要命了，今早才出去了的。」他用右臂指着近爐灶的兩鋪架牀，說，「你們就睡那兩個鋪位罷，」他指點床位時，袖口振起來，露出一截木棒似的腕，却沒有手。

佐治走過去，把他的氈單拋在那當作褥墊的，塞滿枯麥稈的麻布袋上。他察看自己鋪位上的箱格子，從裏面取出一隻黃色小罐子來。

「啊哇，媽的，要這做什麼呀？」

「我不曉得，」老頭子說。

「寫着『滅虱特效藥』，蟑螂及一切疥虫，嗅之無不立斃。」媽的你把什麼樣的床給我們，嚇。我們用不着這些鳥東西的。」

老打雜把掃帚夾穩在右邊身側和右肘中間，這才騰出手拿那罐子。他細心端詳了一會罐子上面的招紙。「告訴你罷！」他終於說了，「先前住這床位的是個鐵匠——一個真好的角兒，愛乾淨，包管你喜歡跟這樣個人打交道。即使吃過飯後，也覺得必須洗洗手才舒服的。」

「那麼他要這發瘧藥幹嗎？」佐治有點生氣了，問。李奈把他的包袱放在隔壁那鋪架床上，坐了下來。他張開口，眼睛盯着佐治。

「告訴你怎麼回事罷，」老打雜說：「這個鐵匠——名叫威士——是這樣的一種人，即使並沒有半隻臭蟲，他也得把那藥撒遍——這是爲了穩當起見的，明白嗎？告訴你，他平常的脾氣，每餐坐上桌子，他總要把熱變冷的馬鈴薯去了皮，剝得光淨，假使找出有一根小刺或一個小斑點呢，不管什麼種類，不撕了去是不吃；蛋上有個紅斑，也必定撕了去。後來爲了飯碗才跑掉了。他是這麼一種人——乾淨到星期日，即使什麼地方不去，也打扮起來，甚至領帶系得好好地，登在寢室裏。」

「我不相信，」佐治表示懷疑說。「你剛才說他爲什麼跑掉的？」

老頭子把黃藥罐塞進口袋裏，用指節骨捲了捲他粗硬的白鬚。

「呃……他……跑掉，不過像每個角兒一樣，總得跑掉的。還不是爲了吃飯？非走不行啊。說不出別的理由，祇是要吃飯。祇是有一天晚上說了句『別耽誤我了』，這是隨便那一個角兒都一樣的。」

佐治揭起他床上的被褥套，看那下面。他彎了腰，彎得很近去審視被套。李奈急地站起來，同樣檢查他的被罩。後來，佐治似乎滿意了，他打開包袱，把東西放到架子上，他的刷刀，棍條，梳，各種藥丸的瓶子，風濕症用的擦劑，皮袖套。不一會他把他的床用氈子鋪得很舒適。老頭子說：「我猜經理不出一分鐘就要來的了。你們今早誰沒到，他真急得發火。我們吃着早飯時他恰好走過來，說，『嘿嘿，新來的人在那裏？』他還給了馬房長工一頓臭罵呢。」

佐治撥平他床上的一條皺紋，坐了下去。「給馬房長工一頓臭罵麼？」他問。

「是的，你知道，馬房長工是個黑鬼（註）。」

「呃，黑人？」

「是。人很好。被馬踢過，因此是個駝背。經理一骨碌總讓他出氣，燭口爛舌的罵他一頓。但馬房長工從來不在這上頭惹過一句。他讀許多書。他房間裏有不少書呢。」

「經理是怎樣一種人？」佐治問。

「啊！他是個蠻好的人。有時蠻發狂的，但人總算蠻好。告訴你罷——你知道聖誕節那天他怎麼做麼？帶了一加侖威士忌到這兒來，說道，『親愛的小伙子們喫，飲罷！一年祇逢着一次聖誕節呢。』」

「他真行！足一加侖嗎？」

「足的，先生。主啊，我們還玩個痛快。那晚他們讓黑鬼進寢室來啦。叫史勸的小剝皮工跟黑鬼鬥爭。打得蠻好的。人倒不許史勸用腳，黑鬼這才肯交手。要是許可用腳，史勸說他會打死了黑鬼的。人們都說黑鬼是個駝背，史勸不能用腳。」他停住了，在回味往事。「玩完這個，大夥兒上樓和裁縫要去。我再有去。我再沒法玩這一一套了。」

李奈才擺好他的床。木門閂拉起，門又關了，一個身材矮小，却長得很快的人，站在門口。他穿的藍斜紋褲，法蘭絨襪，黑色的，打開鉗鉗的上衫，和一件黑外罩。他的兩隻姆指插入皮帶內，在方形的鉗鉗的兩旁。頭上是一頂污穢的褐色斯晚遜帽，腳穿高跟皮鞋，外加陽媽刺，可見他不是勞動的人。

老打雜閃的望了望他，搖擺着向門口走去了，邊行邊用指節骨捲了他的鬚子。他剛到廁所，」他說，從經理身邊走過，出去了，經理踱進房裏來，那是三個肥而矮的人短促的脚步。「我寫信給莫萊和呂岱，說我今天早晨要兩個人。你們有上工證嗎？」佐治伸手指着。

(註) 黑鬼是黑種人的蔑稱——譯者。

到袋裏，掏出卡片來，遞給經理。「這不是莫萊和呂岱的錯。卡片上寫明限你們今早到工的。」

佐治瞧着他的腳。「可是司機跟我們搗蛋，」他說，「我們走了十哩的路。本不該就誤的，但我們不能依限到工。我們早上搭不到車。」

經理兩眼睜了一下，說，「好罷，我派你們到少兩個肩工的刈麥隊裏去就是。不必立即去，待吃過中飯再說。」他從口袋掏出本記事簿來，裏頭插着枝鉛筆，他依照鉛筆隔開的裂把記事簿打開。佐治故意向李奈皺了皺眉，叫他留心，李奈點頭，表示他領會。經理舐了舐鉛筆。「你叫什麼名字？」

「佐治·米爾東。」

「你呢？」

佐治說，「他叫李奈·史莫爾。」

名字被寫進簿子去了。「我們得講好，今天是二十，二十日正午。」他把簿子蓋上。「你們兩個在那兒做過工？」

「草地一帶都做過的，」佐治說。

「你也是嗎？」對李奈。

「是的，他也在那裏做過的，」佐治說。

經理很俏皮的指着李奈。「他不大會講話的罷，是不是？」

「是的，不大會，但他可真吃得消，是個頂呱呱的雇工。像公牛般結實。」

李奈自己笑起來了，「像公牛般結實，」他學着佐治的腔，說了一句。

佐治向他皺了皺眉，李奈連忙低下頭來，很害羞，他竟忘了呀。

經理突然說道，「喂，李奈！」李奈抬起頭。「你能做什麼？」

李奈着慌了，瞧定佐治求援。「你要他做什麼都行的，」佐治說，「他是很好的剝皮工，他能够背麥袋，駕耕田機。他什麼都行。不妨讓他試試看。」

經理轉過臉來對着佐治。「為什麼你不讓他回答呢？你有什麼要

瞞過去的？」

佐治大聲嚷起來了，「啊！我沒有說他是伶俐人。他不是。但我說他真吃得消，是頂呱呱的雇工。四百磅的大包，他能够肩起來。」

經理從容地把小簿子放進口袋裏。他兩隻姆指鉤在皮帶上，一隻眼睛睜得幾乎閉了。「喂——你賣的什麼？」

「呃？」

「我說，你從這人身上揩到些什麼油水？你把他的工錢拿去的罷？」

「自然不。你怎麼會想到我是在出賣他？」

「唔，我從沒看見過一個人肯替別人找這麼許多麻煩的。我想知道你得到什麼樣的好處。」

佐治說，「他是我的……堂兄弟。我跟他母親講好，由我照管他。他孩子時被馬在頭上踢過一腳。他人好。祇是不伶俐。但你要他做什麼，他都能。」

經理掉轉身，想走了。「好罷，嘿，反正背麥袋用不着他什麼腦子的。可是米爾東，你不要裝鬼裝怪，別想瞞得過去。我盯牢你的。你為什麼離開草地的？」

「包下來的工做完了，」佐治不假思索，隨口脫口說。

「包的什麼工？」

「我們……呃……我們掘一張水塘。」

「唔，好。可是你別要瞞這樣瞞那樣，你總不能空着手跑掉的。怎樣聰明的傢伙，我都見過。吃完中飯同刈麥隊出去罷。他們正忙着打禾機上撒麥子呢。你們跟施琳一隊出去。」

「施琳？」

「是。高大的剝皮工。吃中飯時你便看見他。」經理猝地回轉身，向門口走出去，但到得門限，又回過頭來瞧了好一會他們兩個。

聽不見經理的脚步聲後，佐治轉過臉對李奈說，「你該一句話不說。該閉上你那塊厚嘴唇，讓我和他談。媽的險些叫我們幹不成活兒了。」

李柰，失望地凝視他的雙手。「我忘了，佐治。」

「對，你忘了。你常常忘了的，非要我一整天在你耳邊喃着不行。」他撲的坐到架床上。「現在他盯牢我們啦。從現在，此刻起，我們必須處處留心着，不給出岔子。以後你可得把你那厚嘴脣閉起來。」

「佐治。」

「又怎麼樣啦？」

「我沒有被馬在頭上踢過一脚，有沒有哪，佐治？」

「你說我是你的堂兄弟，佐治。」

「要是有便好了，」佐治狠心的說，「叫別人省去許多死麻煩。」

「唉，那是一個謊。我倒喜歡真的這樣，我要是你的親屬，我早

就一顆子彈打死自己了。」他突然停下來，走到門口，探頭向外面瞧

了瞧。「喂，你在偷聽什麼的？」

老頭子慢步踱進房裏來。他手上拿着掃帚。緊跟在他腳後的是一

匹拖曳着脚步的守羊狗，灰白的口鼻，一雙黯淡而老花的眼睛。這匹

狗奮力一慄一慄的走到房間的一邊，躺了下來，汪汪的對自己吠了兩

聲，就伸出舌頭舐他那花白的，生氣的毛皮。打雜望定他的狗，直至

他安頓下來了，才說，「我沒有偷聽。我只在門口外邊站了一會，給

我的狗搔虱子。我現在才打掃完洗衣間呢。」

老頭子很侷促的瞧了瞧佐治，又瞧了瞧李柰，退下去了。「我來

這裏罷了，」他說，「我沒聽到你們談的什麼。你們談什麼和我都不

相干的。在農場幹活的角兒，永不要聽別人的話，也不問長問短的，

跟別人嘮叨。」

「要是他想活兒幹得長，就該不，」佐治說，怒氣稍稍平復了。

而且打雜的掃除，又使他放了心，於是說，「進來坐一會罷，這真是

匹老狗。」

「嗯，正是。他是一匹狗兒的時候，我就養着的了。天啊，當小

些時，他是一匹很好的守羊狗呢。」他把掃帚傍在牆根，用指節骨摸了摸自己滿生着硬毛的白腮頰。「你看經理可好？」他問。

「蟹好的。看來準不壞。」

正在這時候，一個青年人走進寢室來了；一個長得單薄的青年人，茶褐色臉孔，茶褐色的眼睛，一頭緊貼之至的鬈髮。他左手戴一隻勞作手套，但又像經理樣的，穿高鉛鞋子。「看見我老人家麼？」他

問。

打雜說，「他剛才還在這兒呢，顧利。我想是到廚房去了罷。」

「我去尋着，」顧利說。他一眼瞥見新來人，於是立定了。他冷冷地瞧了瞧佐治，再瞧李柰。他的雙臂從兩肘向外斜伸，兩手捏緊拳頭；樣子冷酷，身體稍為蜷屈起來。他的目光登時變成蓄謀而挑釁的。李柰被盯得杌隉起來，不知所措地抽調着兩條腿。顧利更加發狠了。

，走過來靠近他。「老人家不是在等着你們新來人的麼？」

「我們剛到咧，」佐治說。

「讓這大個子講。」

李柰難為得蹙扭起來。

佐治說，「也許他不想講話罷？」

顧利猛地聳了聳身。「主啊，別人跟他講話，他總得講。却要你來代勞，這是怎麼個說法？」

「哦，原來是這麼回事。」

佐治繃緊了，毫不動容。「嗯，就是這麼回事。」

李柰不自主地瞧着佐治，等他的命令。

「你不能讓這大個子講話，是不？」

「我們剛到咧，」李柰低聲柔氣說。

顧利直面盯着他。「嚇，下次有人對你講話，你可得回答。」他

(12) 轉過身，向門口走出去了，兩肘還多少有些彎曲地。佐治看得他去遠，回過身來對打雜說，「喂，他撞了什麼鬼，來給的什麼喪？李柰並不會犯着他。」

老頭子到門口容納看了一遍，見沒人在偷聽，這才不假聲色的說，「他是經理的兒子，頗精佻的人。就在門旁場裏，也打得兩下的。他個子輕，却是精佻。」

「唔，儘管他精佻好了，」佐治說，「他犯不着我上李柰。李柰沒找他那一樣過。他幹嗎要跟李柰對頭？」

打雜尋思了一會……「是了……告訴你罷。顧利像平常一幫生得矮小的腳色一樣，他很大個子，無時無刻不跟大個子打，鬧。和爲自己不是大個子，所以一見他們便冒火，想拿來洩氣。你見過這樣的矮小腳色罷，有沒有？常常是吵吵鬧鬧的？」

「聽，」佐治說，「我見過許多霸道的矮小腳色。可是這個顧利最好不要跟李柰找麻煩。李柰不精佻，可是如果跟他鬧翻臉，顧利這段朽木頭準得吃痛的。」打雜不信服佐治的話，說，「我看總說不定。也許顧利猛撲一個大個子，會打贏的呢。人人都說顧利是個拳擊師。說不定他照了老樣子，打得贏的。因此他們都說太鋼報學段子該選上跟他個子相當的人，還會打得過。我看總說不定。顧利像是不會讓誰贏得去似的。」

佐治望定門口，戒備着。他預示惡兆的說，「聽，他最好不來犯李柰。李柰不是什麼拳師，但李柰有力，手快，而且李柰是不懂什麼規則的。」他走到方桌旁，坐在一疊箱子上，拿好些紙牌疊齊，洗着牌。

老頭子在另一疊箱子上坐下。「別告訴顧利我講了這些話。他已不看我在眼裏。他不嫌我已是好幸的了。犯不得他的。他老頭子是經理呀。」

佐治分紙牌，一張張的翻轉來，每張都端詳了一會，就丟在桌上，疊成一堆。他說，「顧利這樣，我講起話來，依我看，簡直像母狼上，疊成一堆。他說，「顧利這樣，我講起話來，依我看，簡直像母狼」

兒子的聲音呢。我不喜歡下流的矮小傢伙。」

「依我看來，他後來才變得更壞了，」打雜說，「兩星期前他結了婚。老婆就住在經理屋子裏。結過婚以來，顧利似乎比一向更加橫霸了。」

佐治粗聲說，「也許是誇耀自己，給老婆瞧罷。」

打雜越說越起勁了。「你看見他左手戴的那手套嗎？」

「唔，看見的。」

「那隻手套滿塗着凡士林。」

「凡士林？他媽的塗來幹什麼？」

「阿，告訴你罷——顧利說他必須潤着他的手，讓它光滑些，給老婆玩哪。」

佐治專心致志在研察着紙牌。「瞧，這真是講出口來也嫌難聽了，」他說。

老頭子放心下來了。他已經引出佐治的一句壞話。他現在覺得安全了，更其放胆的講起來。「等着你總會看到顧利老婆的。」

佐治又分牌了，慢慢地從容地翻出一張寶石來。「漂亮麼？」他隨便問道。

「瞧，漂亮的……可是——」

佐治端詳着他的紙牌。「可是什麼？」

「呃——她吊膀子。」

「是的麼？結婚兩星期就吊膀子？怪不得顧利的褲子裏滿是蟬蟬了。」

「我看見過她跟施琳吊膀子。施琳是個頭手去皮工。倒是一個好人。施琳不要穿着高跟鞋上田打穀去。我看見她吊施琳的膀子。顧利還有看到過。我還看見她跟顧利吊膀子呢。」

佐治裝作不很感到興趣的。「瞧罷，我們總會有把戲看。」

打雜從他的座位站起來。「你說我怎麼想呢？」佐治沒有答。『話，我想顧利娶的是個……個爛貨。』

『他不是頭手，』佐治說，「總有許多人幹過了的。』

老頭子向門口移動了，他那老得稀奇的狗，抬起頭來，向四周望了望，於是痛苦地拉動四條腿，跟在後面。「我要給那些人們預備洗臉盆去了。收割隊就要回來。你們兩個是背麥子的？」

「是。」「你不把我的話告訴顧利罷？」
「自然不。」

「晦，你會看到她的，先生。你瞧她是個爛貨不是。」他踱出房門，進入耀目的陽光裏。

佐治沉思的放下他的紙牌，分作三堆。他找出四張黑葵花的牌立在他面前一堆上。現在，日影照到地板上了，蒼蠅像火花般從它的進路穿過。外面響着馬匹較真的玎瑩聲，重載的車軸發出的噶咯聲。從遠處傳來一句很清楚的呼喚。「馬房長工啊——呵，馬——房——長——工——哇！」跟着是，「他媽的，那發瘟黑鬼到什麼地方去了？？」

佐治出神地瞧着他的寶石牌，接着他把紙牌聚齊，疊好，轉過臉來向着李柰。李柰躺在床上，望定他。

那傢伙鬧出事來的。我以前見過這種人。他不把你看在眼裏。他擺出那副臉孔嚇唬你，一有機會，他就要揍你一頓的。」

李柰兩隻眼睛被嚇得睜大了。「我不耍鬧事，」他淒聲說，「別讓他揍我，佐治。」

佐治站起來，走到李柰床前，坐了下去。「我恨這種狗仔，」他說，「這些雜種我見過很多。那老傢伙說得對，顧利沒有機會可言的。他每打必贏。」他想了一下。「要是他擊上了你，李柰，我們只好讓他。這上頭不要給錯兒他拿。他是經理兒子。緊記着，李柰，該不近他，別讓他找上你，懂嗎？別跟他講話。要是他到這裏來了，你就走開，到房間的另一邊去。你記得這樣做麼，李柰？」

「我不要鬧事，」李柰淒涼得要哭起來。「我一輩子不惹他。」

「呸，假使顧利要顯華師的威風，你一定吃他的虧的。只有千萬

別惹他，記得不？」

「一定，佐治，我一句話不講。」

漸漸近來的收割隊底聲音愈加響亮了，大塊馬蹄敲在硬地上的得聲，剝動機制車的響聲，挽鏈的玎瑩聲。人們在駛裏前後吆喝着。佐治坐在床上，李柰的旁邊，皺起眉頭想着事。李柰畏縮的問道，「你不是冒火籠，佐治？」

「我不是冒你的火。我冒顧利這狗雜種的火。我想我們總有一小筆錢聚起來——也許有一百元。」他的聲調越發果決了。「你避開顧利，李柰。」

「我一定避開，佐治。我一句話不講。」

「別讓他尋上你——呃，可是——要是這狗雜種揍你——讓他去好了。」

「讓他去什麼，佐治？」

「不要緊，不要緊的。到那時我會告訴你。我恨這麼一種傢伙。喂，李柰，要是你鬧了無論什麼事，你記得我叫你怎辦的嗎？」

李柰用他的肘支起身子。他苦想得面孔也給扭歪了。不一會，他的視線悲傷地移到佐治臉上。「要是我鬧了什麼事，你就不讓我看兔子。」

「我不是說的這個。你記得我們昨天晚上在那裏睡的嗎？沿着那條河？」

「唔，我記得。哦，我當然記得啦！我回到那裏去，在叢樹林裏躲起來。」

「一直躲到我來找你。別讓人家看見。躲在河邊的叢樹林裏。再說一遍。」

「躲在河邊的叢樹林裏，走到河邊的叢樹林裏。」

「要是你鬧出事來。」

「要是我鬧出事來。」

跟着一個剝動機制的在外面剝停了。就有一個喊聲傳來，「馬房——長工喊——馬——房——長工。」

佐治說，「自個兒喰着罷，李柰，這麼一來你不會忘記掉。」

兩個人都抬起眼睛，因為門口那長方形的太陽光柱被遮斷了。一個女人站在那裏，探頭進來望。她有著豐滿而塗上胭脂的口脣，一雙闊大的眼睛，化裝是濃重的。她的手指甲染上紅色。頭髮分成好些捲旋的小簇，一束一束的吊下來，就像吊着好些香腸。她穿棉布便裝，紅拖鞋，鞋面綴有好些駝鳥毛編就的小朵花球。「我找顧利，」她說。她的聲調帶點鼻音，很脆的底子。

佐治一瞥見她就移開了視線，之後又再瞧着她。「一分鐘前他在這裏的，但現在出去了。」

「哦！」她雙手扳到背脊後面，斜憑住門框，這麼一來把身體傾前了。「你們就是那兩個新來人，是不是？」

「是的。」

李柰的眼睛掃過她的身體，打頭到腳管了一眼，她雖然不像在瞧李柰，却昂起一點兒頭來。她瞧着自己的指甲。「顧利有時在這裏的，」她解釋道。

佐治隨口說，「嗯，可是他現在不在。」

李柰盯住她，魂也被迷住了。佐治說，「要是我看見他，我告訴他一聲，說你找他好了。」

她譏諷地笑了，抽搐着她的身體。「誰也不能怪別人找人的，」她說。她後面揚起一陣脚步聲，漸漸走近來。她回過頭去。「哦，施琳！」她叫道。

施琳的聲音從門口透進來。「嗨，好漂亮。」

「我想找顧利，施琳。」

「哈，你用不着這樣費力氣。我看見他走進你的屋子裏了。」

她突地狼狽起來。「Bye Bye，小子們，」向寢室叫了聲，匆匆

走開了。

佐治朝李柰身上瞧，打量着他。「天呵，怎麼一個歪路貨，」他說，「怪不得顧利要戴綠帽子。」

「她很漂亮，」李柰辯護的她說。

「唔，她一定瞞了過去。顧利要緊的是鐵工。她還不溜出去撈二十貝克的生意麼。」

李柰還盯牢她剛才站過的門口。「哎呀，她好漂亮。」他讚賞地笑着。佐治倏地瞥了她一眼，就抓住她一隻耳朵，用力聳了幾聳他。

「嘿，聽我說，你這白癡的雜種，」他氣極了說，「你連爹也不許望一眼那狗養的。我不管她說得怎麼好，扮得怎麼漂亮。我以前見過不少毒傢伙，可沒有見過比她更害人的一塊陷阱裏的臭肉。你不許近她。」

李柰想掙脫他的耳朵。「我什麼事不擇，佐治。」

「是的，你不會擇的罷。可是她站在門口擺出兩條腿膀來時，你却緊盯着，眼珠動也沒動。」

「我沒有打壞主意，佐治。對天說，我沒有。」

「那就算了罷，你避開她，我一向沒見過像她這麼一隻老鼠籠，陷阱。讓顧利上這爛貨的當。他自己走了進去的。手套塗滿了凡士林，」佐治恨極的說，「我敢打賭他準是吃生蛋，寫樂方到專賣藥房去。」

李柰尖地喊了出來——「我不愛這地方，佐治。這裏不是個好地方。我要離開這裏。」

「我們還得謀到有了一筆錢。我們沒有旁的法，李柰。只要一有可能，我們即刻跑開去。我並不比你喜歡這鬼地方。」他踱回到桌邊去，抽出一張新的寶石牌。「不，我不喜歡這地方的，」他說。「爲着湊些錢我必得離開這裏。要是我們能拿到幾塊錢，我們就即刻動身，往亞美利堅河淘金去。在那裏我們也許做得兩塊錢一天，這麼一來便可以積些錢子。」

李柰熱望的地向他挨過身子來。「我們去罷，佐治。我們離開這裏罷。這兒是下流地方。」

「我們還看試住，」佐治匆急的說。「現在，閉起嘴來罷。那些人要進來了。」

從附近盥洗間傳來水的激響聲和面盆的擦廁聲。佐治子細審察着紙牌。「也許我們該洗一下的，」他說。「但我們沒有做過什麼，身不離。」

一個高個子的人站在門口。他的頭可以摺疊的史鐵遜軟帽，夾在腋下，一面把他那長而黑的洗滌的頭髮往後梳。像別人一樣，他穿藍布褲子，一件棉布短上衣。當梳好他的頭髮，他便踏進屋子來，那步態之莊嚴，是惟有貴爲皇親或熟練的工人才能够做到的。他是一個頭手去皮工，是農場裏的王爺，猛人，能够趕十四，十六匹以至二十四的驛，仍叫它們走成一條單線，跟領頭的一匹看齊。他有這樣的本領：用一條長鞭子打死接近車輪那四驛的角上的一隻蒼蠅，一點不碰到這四驛。他的態度中有着一種莊嚴，加以那麼深沉的誠實，使得他一講話，全場就鴉雀無聲了。他的權威如此之高，因此在任何話題上，他的話都被接受，不論談政治還是談戀愛。這是施琳，那位頭手去皮工。他那尖削的臉孔並不蒼老。他可能上了三十五以至五十歲。

他耳朵聽到的比別人向他說的更多，他那緩慢的談吐不是和思想相諧和，而是和思想以外的識力相諧和的。他的雙手粗大而嶙峋，動作起來時的靈活，好像一個跳神廟舞的一樣。

他推平他還摺皺了的帽，然後在中間擦一條凹痕，戴了上去。他和藹地瞧着寢室裏的兩個。「外面的光真猛的厲害，」他柔和的說，「入到這裏什麼也看不清。你們可是新來人麼？」

「剛到的，」佐治說。

「背麥袋的罷？」

「經理是這麼說。」

施琳在一張椅子上坐下來，隔着桌子對正佐治。他端詳着顱骨向他的那張寶石牌。「大概你們是上我的隊，」他的聲音十分和善。「我有兩段呆木頭在我的隊裏，連麥袋和藍皮球也分不開的。你們可背過麥？」

「喔，那自然，」佐治說，「我沒有什麼可吹的，可是這大隊伙一個人背起麥子來，比好些兩個人背的還多過哩。」

李奈，他的眼睛望來望去的，緊盯着這場談話，聽到這句恭維，於是滿足地笑了。施琳表示同意地瞧着佐治，贊成地給李奈的恭維，他傾過身去，搓着一張散牌的角角。「你們兩個一路上同來的？」他的聲調是友誼的。無須要求，它就邀得了對方的信任。

「對啦，」佐治說。「我們互相照顧的。」他用拇指指着李奈。「他不是明白人。却是個挺好的工人咧。媽的一個挺挺好的傢伙，却不是明白人。我認識他已經很久了的。」

施琳打佐治身邊望過去，望着更遠的地方。「很少有人是同行的，」他默然着說，「我不知道是爲什麼。說不定在這個烏世界裏，每個人都彼此戒懼的。」

「和一個你自己相識的人同行，真好得多了，」佐治說。
一個威武的，凸肚子的人走進寢室來。他那洗了肥皂的浸濕了的頭，還漸漸地滴着水。「喂，施琳，」他說，接着就停步了，細看着佐治和李奈。

「這兩個人剛來的，」施琳用介紹方式說。

「真高興會見你們呢，」這大漢說。「我的名叫賈爾純。」

「我叫佐治·米爾東，這位是李奈·史莫爾。」

「賈爾純再說一遍。」他却不怎麼史莫爾（註）的。他開了這點玩笑，自己就咯咯的輕聲笑起來。「到底不史莫爾，」他再說了一遍。「我正想問你，施琳——你的母狗怎了？今早我看見它不在你的貨車底下。」

「她昨天晚上養狗兒，」施琳說，「養了九隻。四隻給我淹死了。她餵不了這許多的。」

「是，五隻。我選大的留下來。」

「你想他們將會是什麼種類的狗呢？」

（註）李奈的姓乃SHEE，因此這句話的意思是：「他却不能這樣小的。」——譯者

「不知道，」施琳說，「多是守羊狗罷？我猜她起性（註）的時候，我看見這裏面最多的是這一種狗。」

賈爾純接着說，「哈，有五隻狗兒。都養得起來的罷？」

「不知道。總得要它們捱得過一些時候，便可以飲露露的乳了。」

賈爾純盤算好了的說，「喂，你瞧，施琳。我想起了。甘德那隻狗老得那麼個鳥樣子，走也走不動。而且又死鬼臭。他每次走到寢室來，我總得有兩三次一直嗅到他的氣味。你為什麼不要甘德捨棄了他？他的老狗，把一隻狗兒給他養起來？隔一哩路我就嗅得出這條狗。沒有牙齒，媽的幾乎盲个干淨，吃不得東西。甘德餵他牛乳。她不能嚼別的東西。」

佐治一直是專心望定施琳。突然一頭三角磬開始在外面響響起來，最初緩慢地，後來愈快愈快，直至它的敲擊撞沒在一聲玎玲玲中。它停止了，那突然，正像它開始時一樣。

「鈴響了，」賈爾純說。

外邊，好些聲音爆裂開來，一羣人走了過來。

施琳慢吞吞地站起來，帶着尊嚴的地。「你們兩個最好趁他們還吃着我來。別分錯裏而使什麼也精光了的。」

賈爾純退了兩步，讓施琳走在前頭，於是他們兩個走出了門口。李奈心驚膽了，緊緊守着佐治。佐治把他的腳撥開作蓬亂的一堆。

「是呀！」佐治說，「我聽見他講的。我改天問他要好了。」

「要一隻禍閒的，」李奈心驚膽地叫起來。

「走罷。讓我們吃飽飯去。我不知道他可有隻禍閒的沒有。」

李奈不肯離他的架牀。「你即刻問他去，佐治，這樣一來他好少淹死幾隻。」

「一定。現在可得走呀，站起來罷。」

李奈從牀上滾起來，兩個人向門口走去。他們到得門口，顧利恰好突的跳進來。

「你們在這裏可看見一個姑娘麼？」他氣憤憤的問道。

佐治淡淡的說，「大約半點鐘前像是在的罷。」

「嚇，她到這裏幹什麼鳥的？」

佐治冷靜的站在那兒，瞧着這發氣的矮小子。故意開他的玩笑似地說，「她說——她是來找你的呢。」

顧利好像是第一次看見佐治，他的眼睛倏的瞟過佐治，暗算着他體高，打量着他伸手能及的範圍，瞧着他那很舒齊的腰。「唔，她往那一邊走了的？」他終於盤問了。

「我不知道，」佐治說，「我沒有守着她走。」

顧利向佐治瞅了一眼，回過身匆匆走出門口去了。

佐治說，「你知道，李奈，我生怕我自己會跟那雜種糾纏起來。我恨他入骨。天啊！走罷，他們會一點什麼鳥都不留給我們吃的。」

他們走出門去了。陽光從窗下投進一道稀薄的光線來。不遠的地方傳來一陣噠噠噠的碟子碰撞聲。一會兒那匹古老的狗跛蹣跚地打洞開的門口走進來。他用不甯的半瞎的眼睛凝視着四近。他嗅了嗅，於是躺下來，把他的頭放在兩隻掌中間。顧利又忽的踏進門口來，朝屋子裏望。狗抬起他的頭，但當顧利匆忙走了出去，那花白的頭又垂到地板上來了。

斯坦倍克及其「人鼠之間」

蘇聯·A·阿布拉莫夫著
孟昌·F·恩格斯譯

窮困叫人禱告——而更重要的——叫人思考和行動

十五年前在紐約一座公共場所的大樓上，青年工人約翰·斯坦倍克向奧法拉爾特組長提出辭工。「為什麼呢？」——組長問道。「我要寫作」，工人說。「寫書，小說，劇本。」「可惜」，組長嘆氣道，「你的辭職對於我們的行業是大的損失。」

奧法拉爾特組長的「損失」就是美國文學的勝利。一個有著豐富的生活智識，有才能，沉思的藝術家跑到文學裏來了。他經過美國馬克吐溫，奧亨利，傑克倫敦所經歷過的那些「大學」。斯坦倍克做過農場上的僕工，木匠，石匠，化學實驗所的學生，油漆匠，和郵報員。據他自己說，他從十二歲起就開始寫作，模倣心愛的作家。他的第一本小說「黃金杯」，發表在一九二九年，是極微的作品，——這是關於海盜亭，自利。自兩根的生活的一部浪漫主義的小說。斯坦倍克疑惑地開始寫作，重複着熟悉的文學形象。其他的作晶立即跟著一本接續出版：「天堂牧場」（一九三二年），「給一個無名的神」（一九三三年）。「勝負未分」（一九三六年）。小說「人鼠之間」給作家帶來第一個文學上的偉大成功。人們把斯坦倍克談論為一顆升起的星兒，一個寫「關於自己和自己的意見」的有天賦的作家。

然而斯坦倍克早已在第一本長篇小說「天堂牧場」裏講過「關於自己和自己的意見」了，——在這本書裏他確定了自己對現實的個人態度，自己的世界美學觀。本質上，這不是一部長篇小說，而是一本被一個思想，一個確定的觀念聯繫着的短篇小說集。這本書包含十二個短篇，好像一個被叫做「天堂牧場」的加里福尼亞山谷居民的命運的一部卷書。初期的短篇小說把讀者引到歷史的深淵裏，西班牙移民的時代裏去；一百年前，一個西班牙伍長護送一批印第安人押犯。他在山裏看見了山谷，它的美驚使他吃驚。「至聖的聖母，」——他感嘆道，——「嘿，這個青綠的天堂牧場，真是上帝親自帶領我們來到這裏的喎！」於是伍長在這山谷裏巡視一番，完全確信他在這裏可以找到福音天主所許與人們的幸福和希望。可是命運却殘酷地嘲弄這個可憐的伍長：他從印第安情婦那裏染了梅毒後，活活地在天堂裏腐朽着。

斯坦倍克的「天堂」不過是美麗的舞台裝飾，在它的背景裏發生着不變地摧毀弱小人類幸福的事件。保證了人們以一切生活的條件的豐饒的自然，似乎就是這無名的西班牙伍長所夢想的「科隆布天堂牧場」。甚至完全不耕田的農場經營者朱尼斯·茲爾特比在這裏也沒有餓死，常常種得大過，也不認心到肥料。他們種種玉米，扁豆，豌豆，然後把它們忘掉了。然而爬過了雜草叢的扁豆和豌豆很好地飽餐了墓地。

特比和他的傭工，而他們也不關心別的需要了。在「天堂牧場」裏整年可以赤着腳走。然而忘願的際者，平凡的哲學家和敏銳的創立者底單純的存在顯示着瀼瀼。學校機關督學官送贈他的兒子洛比一件新衣，代替了他的舊破衣。它們使莫爾特比憶起他曾努力忘掉的東西：世界分為富的和窮的。而莫爾特比永遠離開山谷，熱情地捨棄那構成他自己的一部分。只有本地女教師懂得這次離開對於莫爾特比是什麼意思。「——你，如我希望一樣，回來嗎？」她深情地問。

——不，——朱尼斯並不一下回答，——我是個簿記員，莫爾根小姐。最少，二十年前我會當過簿記員。我盡力我工作。

他的聲音帶着失望。

——為什麼你做這個呢？——她問。

——你明白噃，——他簡單地解釋道，——我不知道我加害男孩子。我簡直不想到這個。但是他不能一輩子做叫化子……

莫爾特比是不幸的，然而他的幸福不過是他的幻想所創造的脆弱的迷景。離開現實是不可能的，也無處可去的，斯坦倍克這樣告訴讀者。人的幻想底世界是容易動搖的，不可靠的。它因為接觸粗野的生活就像空中樓閣一樣消散了。年青的印第安人杜拉萊斯陀是幸福的，即使因為他不曉得顧慮任何的生活。他有一個停止發育的嬰孩的頭腦。杜拉萊斯陀的精神世界是窄狹的，可是美麗的；不幸的，可是幻想的，而主要的，永遠堅實地防衛着人類的現實世界。然而杜拉萊斯陀在學校的功課上知道了關於地鬼的兒童故事。「為什麼，——女教師沉思着，——我要反對這個大孩子所相信的地鬼的存在呢？如果他保存這種孩童的信心，他的生活不豐富些和幸福些嗎？」然而這種錯覺抵不住和現實生活的矛盾。而杜拉萊斯陀，曾企圖尋找那童話般的地鬼，終而陷入瘋人院裏。

差不多每篇短篇小說——都是關於破碎的幻想，喪失了的愉快，腐壞了的生活底故事。自認富有的窮人的不合理的虛榮迫使他離開故鄉；譯爾側有名望的墨西哥少女，愚庸的話音的犧牲者，都成為賣淫婦。拒絕了把患精神病的女兒送進醫院的母親的自私的狂妄使少女走向悲劇的滅亡；老人烏艾特莎德的房子燒了，這房子維繫着他的一生；房子被幾場經營者改建給他未來的妻子，——這是把銘刻在燃燒裏上的生活復甦的巨大嘗試，——誰都不需要；可愛的婦人做了別人的妻子。幸福的人們顯現着半白癡，顛狂，天真和可笑的幻想家；安慰者成為欺詐師；幸福——成了幻夢；自然的富饒——成為對人類的嘲弄。這種思想締結在最後的短篇小說——隱藏着作者的結論——的讀者的意識裏。乘着汽車漫遊山中的遊客們看見了眩目的美麗山谷。——多麼奇異的地方啊，——他們感嘆道。——那麼，住在這天堂裏的人們一定安適和幸福噃！

這本書出版在一九三二年，這時經濟恐慌達到頂點，它搖動了世界最富的國家的經濟基礎。斯坦倍克每一步都看見暴風雨帶來的痕跡：痛苦，苦難，死亡。而他寫了一本關於人類幸福的幻影的沉痛的書。

斯坦倍克的「天堂」差不多是象徵的。這就是那個「水晶世界」，那個神話似的愛戀島，亞蘭丁賴的卡拉練唐（註一）離開現實跑到那兒去的。然而離開現實是無處可跑的——這，斯坦倍克知道得很清楚，只是不知道一個：為什麼這個現實是這樣可怕和殘酷的，為什麼它從人們那裏奪去他們的小小的，即使是幻想的幸福。他覺得，人類的命運是被事件的神祕和奧妙的法則所主宰着的。環境的不合理的變遷——也是人民的生活受了破壞。歸誰呢？事件嗎？自然現象嗎？豫言嗎？怎辦呢，如果世界是這樣愚笨和拙劣地被建造的話！

早期的斯坦倍克的這種宿命論的談笑是從那裏來的呢？這是沒有憤怒的憐憫，沒有憎恨的愛。有一種「普通的」愛憎和憐憫是對一切事物和對一切人們的。甚至這些精神的醜人，如農場經理彭克斯（「天堂牧場」），他的愛友是獄吏，而心愛的奇觀——就是「熟悉地」觀察着死刑犯怎樣死在斷頭台上，這些醜人却沒有引起作家的憎惡。

在自己漂泊的一個時期，斯坦倍克會發個冬季在西萊拉·諾娃達山中的荒涼的地主別墅當看守人。他過了三個多月的完全孤獨的生活，被山中所有蔽蓋着山頂的雲霧把世界隔開了的孤獨。根據他的話，他在這裏明白了他不能遠離人羣而生活，「人孤獨地生活不是值得驕傲的」。

作家的兩本新書——「人鼠之間」和「勝負未分」——就是這些思想的總結。

「人鼠之間」——是一部描寫兩個加利福尼亞農場僱工，兩個沒家可歸的流浪漢——佐治和李奈——之間的友誼的小說。他們沒有家庭，沒有住處，沒有什麼愛戀，除了堅實地維繫着他們長年的友誼。這友誼——是他們的生活唯一的快樂，它把他們的消失在廣大而冷酷的世界裏的小世界溫暖了。

兩個失意地遊蕩在加利福尼亞的路上的流浪漢的形象，是用這樣的表現力描寫出來，所以引起了整個美國批評界的注意。「斯坦倍克的英雄」(Steinbeck hero)成為流行的名詞，甚至在和文學全無關係的論文裏也不時看見。然而斯坦倍克沒有把任何新的英雄帶進文學裏去。遠在他以前，美國的流浪漢（「流浪兒」）在文學裏有堅牢的基礎。但是斯坦倍克的英雄決不似傑克倫敦的棄天的流浪漢，或是亨利所歌頌的良善的僱工。斯坦倍克的流浪漢——都是些非常不幸的人們，在生活邊緣挣扎着的失敗者，做季工，做日工，自消無定，嘗遍了生活的辛酸的僱工們。事實上，這個典型對於美國文學並不算新穎。新穎的乃是作家對自己英雄的態度，那種惹人心目的熱心，溫暖，差不多柔和，斯坦倍克就用這些給美國人描寫這個熱帶的叢像。

乍看起來，在斯坦倍克的作品裏的英雄是沒有一點動人的。佐治——是個憔悴，陰鬱，不好交際的人，因為漂泊生活以致穿得破爛，濕潤，只有和自己的朋友才坦白，雖然即使李奈也不能了解他。李奈——是個有着童心的無智的大漢，幼兒的畸形的肥腫。然而的斯坦倍克的形象：「天堂牧場」裏的成年人杜拉萊斯陀。在他的危險的惡作劇裏有一點病氣的，像大動物的惡作劇一樣。但在斯坦倍克看來，李奈首先是個被命定滅亡的不幸的人。這本詩的終結是對兩端都是明朗的：李奈必須徹底地是悲劇角色，而他做了。關於這個，完全依照斯坦倍克的方式來敘述：悲劇的事件，青年婦人的不合理的惡作劇，她看見長大的了的年輕人而不嫌惡在她跟前的少年。然而少年有隻大猩猩的手。李奈覺得，他只輕輕捏了這變態的婦人，而她的頭就折損了。但是，小說的趣旨完全不在這命案。命案只是原因，悲劇的序幕。這悲劇的主題——是李奈的死，死在朋友手裏的慘死。佐治槍殺李奈，為着要讓他從私刑的威脅裏解脫，槍殺他乃由於憤懣，因為死的李奈將比活的李奈更卑鄙些。

斯坦倍克的這個場面就是這樣寫出的。佐治殺到李奈在河岸的灌木裏。遠遠地聽見搜索兜手的武裝人員的聲音。李奈幻想地瞧着黑暗的山坡，貪婪地傾聽佐治。

——那麼，再下坡呢？——李奈問。

佐治提起手槍，他的手震抖，然後再放下來。

——再下坡，——李奈說。——這怎樣呢？我們購買一小塊地……

——我們將有牛，——佐治說。——也許，還有猪和小雞……而靠近房子還生長紫花苜蓿……

——這是給兔子的……佐治重複着。

——我將要養兔子嗎？

李奈快樂地大聲笑了。

——我們將住在自己的土地上嗎？

——是的。

李奈回轉頭來。

——瞧瞧那邊岸，李奈，也許你會看見那塊地哩。

李奈信從了。佐治瞥了一下手槍。枯木上軋軋發響的脚步聲清晰地聽得見。佐治轉過身，瞧瞧那邊。

——說下去，佐治。什麼時候才有這一切呢？

——快啦。

——我和你嗎？

——你……和我。人人將會對你很好啦，李奈。什麼毛病都不會有啦。誰也不欺負誰，不損害誰。

李奈說：

——我覺得，你生我的氣啦，佐治。

——不，——佐治說。——不，李奈。我沒生氣。我向來不會生過你的氣。甚至現在也不。我想要你知道這個。

李奈悲痛地說：

——我要現在把一切辦完。現在我們購買一塊地。

——好吧，好吧。現在就做吧。我買。我們買。

佐治緊緊握着李奈的手，舉起槍口緊貼着李奈的頸項。他壓緊扳機。槍聲顫動山頂，再由下坡落下來。李奈倒了，悽慘地跌在沙土上面，躺着已經不滾動了。

李奈被殺了。佐治的顯明的未來的命運——就是悲慘，無歸宿的生活，孤獨和飢餓的晚年。可是這裏斯坦倍克突然出人意料地顯露出完全新穎的，彷彿樂天主義的音韻。

農場上的一個工人施林接見佐治。他們的會談是乾凍，簡潔，冷漠的。而在這外表的冷淡裏，在他們談話當中，忽然有個什麼永遠地堅牢地縛結着的東西，你感覺這裏產生一個新的友誼，或許，新的生活。一個人甚至最不幸的，從生活裏被拋棄的，無歸宿和悲慘的人，永遠不要孤單，也不會孤單。這用讀者模糊的觀念的結局場面的這樣的傷痕，就是佐治沿着新道路走入生活裏——接見人羣。故事的結局本質上是新作品的開始，新主題的接近，關於這，完全可用別的手法描寫的。

這主題的輪廓已經被看得清楚了。長篇小說「勝負未分」差不多和「人鼠之間」這小說同時出版。這部長篇小說不屬於作家最好作品之列。在它裏面有許多缺點，然而他們沒有確定這本書在斯坦倍克的創作裏佔有怎樣的位置。這部長篇小說重要的，乃是作為作家的世界觀的轉變。

據點。最初，斯坦倍克拋棄自己從前的主題——小人物的個人幸福的主題，這些小人物都是被擱棄在現實世界之外，在真實歷史和社會現實之外的。最初，他超出親密的人類感情的小世界，這人類的感情——愛情和友誼，在斯坦倍克看來，就是唯一珍貴的東西，他並且把社會的感覺——集體的勇敢，憎恨，意志——指派給世界。

主題本身對於斯坦倍克已經是新穎的：按日在加利福尼亞裏樹園做工的流浪工人們同盟罷工的主題。也許，在主題的新奇事物裏包含作者創作失敗的原因。斯坦倍克用世態的表面的平凡的明朗化來敘述同盟罷工，他用固有的手腕描寫了許多在人間所看見最有性格的壁像，然而斯坦倍克不能寥寥地用敘事詩來創造同盟罷工明確的圖畫，不能感覺到它的靈魂，熱誠和羣衆運動的機動。真實的觀察，手腕不單了解人，而且也了解人類的，了解和感覺到人民的苦難，鬥爭和革命——這種手腕來得遲些，當長篇小說「怒火之花」被創作出來的時候。本質上，在這本書以前斯坦倍克所寫過的一切只是素描，走過大幅圖畫的習作，這大幅圖畫會吸收全部創作經驗，一切不實現的可能性，一切有才能的藝術家的直到今日還未完成的探求。斯坦倍克在自己新的長篇小說裏作為美國最偉大的現代作家之一，作為美國真正的第一流藝術家之一在我們面前出現了。

註一 R亞爾丁頓 (Richard Aldington) 是著名的英國作家。布拉蘇斯是他的一本書裏的人物。

第二期要目預告(一)

- | | |
|--------|---------------|
| 母親 | 猶太·勃萊茲作莊壽慈譯 |
| 沉默的彭琪 | 猶太·勃萊茲作莊壽慈譯 |
| 杉木的故事 | 猶太·勃萊茲作碧珊譯 |
| 勃萊茲論 | 蘇·S·愛普斯坦作蕭弦譯 |
| 偷兒 | 俄·陀斯妥以夫斯基作蘇橋譯 |
| 讀者的備忘錄 | 蘇·高爾基作孟昌譯 |
| 黃金之夜 | 印度·太戈爾作韋簡明譯 |

史坦倍克論

美國 J. H. 傑克遜 譯

置約翰·史坦倍克於一處街頭，跟三兩個別的人談着話。這之後，再引一個行乞者前來：一個倒運的工人，或者一個那些機智的，知道如何抓住命運的小子，或者只是一個酒鬼。這三人中的任誰，每次總能够把史坦倍克挑選出來。工人認得出一個行業相同的伙伴；小商小子清楚這樣的人的表徵：他甯願把錢錯給了騙子，不肯拒絕過一次一個真地需要一點布施的人。酒鬼呢，雖然喝得爛醉，也直覺地懂得史坦倍克心底的仁善，坦直和愛撫。而三種看法都是對的。史坦倍克早年起就慣於作粗，在農場裏，看管牲口，他做過活的許多農場，都在加利福尼亞山脈的一帶崗樺上。因為他曾是他們中間的一個，所以他永不厭眼睜睜看著一個工人受餓，當他還有任何物事在他衣袴裏的時候。他的本質底地的溫良，他的同情心，他的對於任何種人那迅速的了解，所有這些，在他正像呼吸般自然。

夏連那斯，加利福尼亞州工業和農工的中心，同時也是畜牧工人和農場工人集聚的地點，位於夏連那斯河流域北端，北距舊金山八哩。約翰·愛尼斯號·史坦倍克(John Ernest Steinbeck)三十五年前(註)誕生於夏連那斯。他混有日耳曼血種，而且大部分地是愛爾蘭血種的混血兒。高一十六尺二寸的模樣——和粗大合在一起，叫你一望便猜想到他是條頓人。那永遠揚起的眉毛下面的懷疑底藍眼明白地抗衛着他那或多或少的頑強的暗示。他的幽默感一如愛爾蘭人的，非常之大。要想克制一個如此其固執、可惡的，與日耳曼人相類的人那古怪底，克勒特人底質地，你大概只能立於必敗之地。就是說，你要不敗，除非他恰不在，沒有豎起一道眉毛敵你，用一句工場宿舍的粗話擋了你的駕。他懂得一大堆工寮裏的粗話。他之所以懂得，由於他對工寮極其熟悉，並且稔熟住在那裏面的人們。

他之和工寮及工人發生關係始於他在學校裏的時候。一羣孩子們在求學期間下谷裏作工，就他們中多數說來，是件不稀奇的事。青年的史坦倍克趕犁泥機，背麥袋，做畜牧的零工，一直度過他在夏連那斯高級中學的日子。還些，當他已經已經學滿了化學，他在附近一間很大的史匹力克斯鍊糖廠的實驗室裏工作。有一次他做了一個山谷農場的代理監工。畜牧，農作，化學，於他都全是一樣的。早在童年的時候，他就對一切物事感到興趣。這個性隨着年月而益益擴大，發展了。

他現在已經記不清為什麼他決定進大學，為什麼起了心後，他選上斯且福。他的家族一部分到斯且福去了，也許是原因之一。不管一切，他到巴羅·阿杜(Palo Alto)來，向教授會直說，他不在乎取得學位，頗覺有趣地守着註冊員臉上苦痛的表情，重中他想學某些科，不學別的，於是被頗為懷疑的地收為學生，入學。那是一九一九年秋。斯坦倍克不肯發表他大學生涯的節末，但斯且福大學的案卷記載着他於一九二〇年春轉學，當年秋復了，幾乎立刻又轉，整年在學的計是一九二二—一二三，此後是一九二四—一五。介乎其間的年月，他四面八方做工，下夏連那斯的山谷農場，重入鍊糖廠，融化他在巴羅·阿杜學得的英文和歷史兩科的知識，偶爾遇着可以引動他的，他就擴大這兩科的閱讀範圍，學習捲褐紙煙，他還是愛好着機器製造用品，這之外，就立心要寫小說。他得不着學位，第二步要寫的便是寫作了。

一九二六年，正像以前及其後，紐約是那些不想幹得澈底，而希望隨即登龍的野心青年作家們的樂土。不消說，巴黎是更適於「喪失的一代」的，而史坦倍克正恰好趕不上戰爭。因此他決定了趁貨船經由巴拿馬運河到紐約去。在途中他很驚訝的懂得了，那般簡單，平常，毫無載負的骰子，也能够遂心所欲地玩花樣的，只要曉得其中的訣竅。這個發現是由一個大而十分黑的水手所賜的，而且頗耗了一些代價，但至少，它啓示了某種東西。他在巴拿馬滯留下來，候下一班的船，同時也想趁此物色一本他希冀已久的書，海盜亨利·摩爾根的傳奇化的生活，這顯現為他的第一部著作，「金杯」(Cup of Gold)。但那是後來的事。骰子教訓和那書本研究的實淨結果，是他以一個窮光蛋到了紐約來。他須找尋職業了。

他尋得的非常渺小。有一個時候他幹着一個訪員的職業，但做不長。大都市的報館會雇用那些有志於異日成就大作家的青年人的，但必須所說的青年人對於一個訪員職業那些污穢的節末，成功地假裝出一片極度的熱忱來。斯坦倍克不能。其大部份在他看來是全無意義的，他不慣於給一個他隨手可以折作兩段的市聞編輯東差西遣。因此他發現自己流浪在街頭了。自然，他總得吃飯，當一位朋友替他找新馬德遜方公園建築工程的一個職業，他便幹了，在那裏搬磚，一直到再沒得磚搬。於是這職業停止了，而斯坦倍克參加了那些機械的年青伙子的行伍，這些年青人，都追求着各式各樣的理想，要超然地把它们錄下來，作為零星的斷片，接給報館。這是在全紐約挨餓的最好方法之一；他終於察覺了這癥結，因此扭轉頭回到加利福尼亞來。

他的「金杯」是在費拉高原約莫六或七千呎上寫成的，那時他做的是冬令職業，在台奧的翠玉海岸邊緣的一間屋子裏充守屋人。斯坦倍克每一星期須穿了雪鞋滑下冰結的階崖來一次，迎接郵船，領收接濟。其餘的時間，他砍木取暖，一天晚上幫他織繩子，躺在一間客房裏，他斷定就是最有良心的守屋人，對於這樣碩大的蜜松沙喇喇的崩倒在這間大屋瓦面上，也要無計可施的了，因而繼續着寫作。「金杯」是他第一本譯出的小說，但它是他的第四本；其餘的，兩本從不會拿給出版商看過，一本乾枯之極被拒絕了，而且現在，三本都已經毀掉。他也寫短篇，但沒有誰要過。斯坦倍克於是仍舊砍着木，燒掉自己的小說，又寫起別的來，這樣等到了夏天，台奧屋子的主人氣他好讓松樹崩倒在他們瓦面上。第二天他在相去不幾哩地的一間鰻魚網那裏找着一個職業。他喜歡這個工作，雖然當你問他為什麼，他只含糊地說，「啊，這許多的小魚仔！」

不久 Mc Bride 買了「金杯」去。那是市場停滯的一年，但無論如何斯坦倍克有了一個新地位。這本書始終賣不到什麼錢，但至少他是一個有人肯出版的作家了。他和加利福尼亞州聖祝慈縣的卞蝶·漢南結婚，她父母從舊金山出來，住到他父母給這一對夫婦的在彼西弗厄哥羅夫的一間薄屋裏。

次兩年「天堂牧場」(Pastures of Heaven)及「給一個未知的神」(To a God Unknown)先後出版，兩本都被批評家們評價得很高，但兩本却都為讀書界所完全漠視。書評家們用了好的有力的字眼像「堅實」呀，「偉大」呀，而且歸功於作者的「樸素，無可磨滅的力」，還可說是登峯造極了。但斯坦倍克及其家屬，不能靠他們的版稅過活，因為並沒有版稅可以靠。遠在芝加哥一個名叫賓·亞伯林遜的書商，認斯坦倍克為有利可圖，搜買完他所能够尋着的所有斯坦倍克的書的全部零冊，包括出版家正發愁着沒法打發的存貨。但它們登在那兒，在亞伯林遜的書架上。顯然的，並沒有別的人對斯坦倍克寄以任何熱望。大多數人所能瞭解的全部是，一個新型的小說家，並沒有把兩本書寫得彼此類同而已。你怎能安置這樣一個人呢？

終底，就是在蒙特里灣海岸上的彼西弗厄哥羅夫，終於給了斯坦倍克洞開羣衆的心的鑰匙，甚至洞開了它的手記冊。因為當他需要憩息，

介乎執筆寫作的幾段時間的空暇，而又惱煩地尋索着下一餐從那裏來的時候，斯坦倍克養成漫步上一個小山頂，來到土著們的小宿地上，俯瞰海濱的習慣。他們中一些是漁人，但大多却是無業游民，盡一切可能享受着生活，常常是祇要還有一壺加利福尼亞的劣酒，有一個唱歌，講故事，或僅是閒聊天的機會，就能夠耽於明天的思慮延攏下來了。不知為什麼，他們總有法子弄到酒，即使在一些繁濶的日子裏。斯坦倍克有過很多次和他們一起喝酒，談天，講他自己的故事。從這些土著中產生了「大餅」(Horned Book)，而斯坦倍克及其家屬們共同生活以來第一次有了幾個擣下來的錢。實際上，他們所得到是不止幾個錢的，因為讀書界一開始熱中這本書，電影商就買了「大餅」。有人在談論說斯坦倍克就要到好萊塢擔任拍片工作了，然而這樣一件事的反覆的流言適足以令他生畏。他把他的妻和一些衣物載上一輛半舊的契爾頓，向墨西哥邊境開。新建的汎美公路是開放了的，而墨西哥城和影城相去迢遙。讓好萊塢等他去吧。

他到露西哥去之前，曾完成了「曖昧的鬥爭」(In Dubious Battle)，這被許多人稱為尚未有的最好的罷工小說。直到這書出版，他還沒回來。他揣想，好萊塢也許已經忘掉了要他去拍「大餅」了吧。他沒有錯。片子負責人不但已撇開了這念頭，而且連拍這部片子的念頭也顯然打消了。事實上，還毫無動靜；有這麼一個傳說，說是某著名明星已答應飾丹尼一角，但後來以為是損貶他的身分，因此撒了手。也許這只是一個謠傳吧。

「曖昧的鬥爭」引起了新異的歡迎。讀者們再次認知了斯坦倍克寫了一本完全不類於他所會寫過的書。他們大多除了「大餅」外沒有讀過斯坦倍克的小說，但僅此一本，也和這新作毫無相同。

過左的批評家們失望了，因為斯坦倍克對於罷工的描寫，宣傳成分未免嫌不足。倒退的讀者也感到討厭；斯坦倍克講了太多關於爆發罷工的技術。說不定他是什麼紅色分子吧。在加利福尼亞對這樣一件事的最小的懷疑也嫌够受；斯坦倍克本鄉的人們對於「曖昧的鬥爭」，只得像對於一隻熱山芋般放了下來。那是說，他們大多是這樣的。由於它的威望，加利福尼亞公共福利俱樂部獎給了它。斯坦倍克真愉快了，雖然他拒絕前來在官式頒獎晚宴上，領他的獎章，却是惱怒了俱樂部人員們的。幾匹野馬也拖不得他到任何地方的一處講壇，叫他一個人這樣站在那兒，或勸他做作那些客客氣氣的領受的手勢。他被發誓為長途，不管是他自己或別人的。有一次他曾很勉強的被自己的出版商帶到一個文學晚餐席上。他耐心坐過了頭兩個及三個人的演講，但就止於這幾個了。後來朋友們在旅館喝酒閒談着，他正緊盯着一杯雙料硫打白蘭地，還那麼窘，那麼羞於文章寫得很好的先生女士們竟能站在聽眾面前，講出這樣的廢話。

問題在於約翰·斯坦倍克是個質樸自然的人，不好任何種類的裝腔作勢，躁急——他唯一的躁急——於任何場合上的大言不慚，自負不凡。他毫無神祕之處，而這就是為什麼在那些不瞭解他底樸素的人們看來，他像是極其神祕。他不喜歡人多熱鬧的場合，不以為這種場合對他的寫作，他的書，或任何別的人有什麼好處。儘管有天大的理由，他也不參加聚餐禮會；他不喜歡這些。來要照像的，他都回絕了，因為他討厭被人照相。好幾年以來，蘇尼亞·瑞瑟可威，在濱海區上，和「生活」雜誌的彼得·史志波是僅有的拍得他的像片的人。他夫婦過活得極其簡樸；不再在波西弗危哥羅夫，而是遠退到山村裏，和水完全隔絕了，用「大餅」的電影插頭在魯斯·加杜斯起了一座小房子，並置了些他們墨西哥之行獲得的物件。

斯坦倍克有一們許多作家所共有的迷信。他決不討論正在寫着的書。已經完成之後，他甚至還不大想談及，因為還有須修改的地方，而且他又構想着另一本了。為什麼「人與之間」(One Piece and Half)初出版時，竟那麼不大被了解，這也許是原因之一。自然，批評家們是歡

運它的，但全國之大沒有一二人以上了解了它的要點，雖然他們給作者加上了各種各樣從不會進入他腦經的動機和目的。斯坦倍克想試看怎樣把一個短篇小說寫得像一個劇本。不多也不少。而由這本書改編成的劇本適足以證明了他的嘗試是何等高度的成功。無論如何，你可以大大贊賞好萊塢的乖覺了。這一次他們緊跟着斯坦倍克。雖然在他看來，好萊塢是作家不宜涉足的僅次於紐約的歹土，但他幾乎不再堅持而應聘了。

每星期一千元，六星期就可以有六千元到手，而斯坦倍克確切知道他可能捐助在谷裏的三千農業工人，他們每人得不到兩元錢支付聯合區的使用。要不是巴斯下·顧惠西飛到濱海區去打消了他這念頭，他會已經去了好萊塢的，而且只為着土達那理由。你知道，他真壞了。了解那些工人們。

他確有過的一次放下小說，是當舊金斯古立蒲斯何華「新聞」雜誌特約他寫好幾篇關於加利福尼亞那些工人流動宿地的評論的時候。自從他體驗了那些人如何在掙扎着活下去，研究了一些關於他們的問題後，斯坦倍克已不完全是從前的那一個人了。

但他終沒有去成好萊塢。（註）代之的是，他和他的妻到斯干的那維亞去——趁一條貨船，因為他是趁價貨船的——，不為的要寫那一籠卵所做工時一樣。它們怪有趣地唧噥着。所有這些小魚仔們。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五日譯畢

文

(附記)「天堂牧場」的背景是加利福尼亞，這本小說提出的主要問題是：為什麼好好的一個人情願放棄自己的家庭，離鄉背井的想到遠處去發洋財？這問題，在「怒火之花」裏，仍舊保存着。

「給一個未知的神」也是描寫加利福尼亞的農村生活的，同「怒火之花」一樣，這裏的主角也是從遠處跋涉來到加州，想度一些安樂的日子。可是人力難以勝天，「一旦慾肆虐，一切努力，俱成泡影。

「大餅」是寫加州墨西哥種農民的。

「曖昧的鬥爭」的人物是加州採摘蘋果的工人，他們因為雇主減低他們的工錢，便挺身而起，發動大罷工。

(註)「人鼠之間」直到一九四〇年才由聯美影片公司拍成電影。——譯者

學報

友金·奧尼爾評傳

聽啊

預錄日期下

屠格涅夫與兒童文學

人鼠之間

蘇·列斯特洛夫斯基
路

馬雅可夫斯基
蘇·列斯特洛夫斯基
路

美·史坦倍克
蘇·列斯特洛夫斯基
路

為什麼我們愛「怒火之花」

蘇聯 B·斯柴富契娜等作
文 譯

(二) B·斯柴富契娜(女主角)

閱讀斯坦倍克的作品是不能够冷淡的，而讀完後也是不能忘掉的。

我不是批評家。我——是一個普通讀者，因此我不想分析它的文學價值和缺點。我只說一件事：我讀了他的長篇小說，有着這樣的感覺，即恰如我走進書裏所描寫的生活裏，似乎我不是在讀書，而是看見和聽見這些人們；我願意伸開雙手和觸摸到他們，他們是這樣活潑，真實，理解的。

我看見了這些風景畫，我感到了草原的氣息，熱烘烘的空氣，我聽見了秋雨的驟音。

我多麼願意緊握佐治兄弟們的勇敢和率直的母親底手，願意看見那個不妥協的湯姆，願意愛撫那可憐的婦人猶絲·莎樂，生活把她的切，直到母性的愉快都剝奪了。

如果在閱讀這本書的時候，我的心裏沸騰着苦痛和憎恨，而且在意識裏充滿沉重的怒火，這不就是說，這本書成功了嗎？這本書支持着讀者在自己的力量和嚴正的真理底支配之下。這本書無情地暴露「民主的」美國的真面目。

(二) A·斯洛品(十年級學生)

我認為登載在「國際文學」裏的「怒火之花」是一篇偉大傑作。佐治兄弟的道路——是典型的，這道路不是一個家庭的，而是百萬人們的道路。

斯坦倍克很清楚地和明確地給我們指出，他的英雄怎樣漸漸地理解——誰在他們的不幸裏是有罪的。但是鬥爭的願望不是立即發生的。

起初，人們想向牽引機司機，和向那些派遣牽引司機到他們的土地上來的銀行地主復仇，但斯坦倍克對他們說：鬥爭只有當百萬的人們起來戰鬥的時候，當人們的意識燃燒着怒火的時候才能成功。因為必須憎恨敵人和相信自己的力量。

資本家把玉蜀黍放在火爐裏燒，把馬鈴薯拋入河裏，用石油淋灑蜜柑，把豬屠殺並埋在土裏。

「這是沒有名字的罪惡。這是任何眼淚都不能測量的苦痛」，——斯坦倍克激昂地寫道，而人們也開始認識這個。「在人們的心靈裏充滿和燃燒着愤怒的葡萄——沉重的葡萄成熟了是放得不長久的。」

講幾句話關於湯姆和開生的差別。我覺得，開生的更生發生在舞台裏某處，它（更生）給我顯得不真實的；然而湯姆內心的世界顯得更明確。

斯坦倍克愛美國人民，而他的書就洋溢着這種愛。

「怒火之花」對於蘇聯讀者是珍寶和親切的。

讀這本書是愉快的：明朗，富麗的風景被藝術家的有才能的手法大膽地把握着；從這部長篇小說的頁上，走出活潑的人們，那些親近的和親愛的，那些深深憎恨的人們——斯坦倍克把一切都同樣清楚和凸出地顯示出來。這本書充滿着彩色和人民的幽默。

斯坦倍克這部書在藝術的和政治的意義上却獲得最高的評價。三四十年的美國在自己的精華和悲慘，貧乏和富麗裏出現在我們面前了。讀了斯坦倍克這部書，我們看見飢餓的和飽滿的，奴隸的和自由的人民底國家。

(三) 斯比列戈(圖書館員)

「怒火之花」——這部書是長久的。這是熟練的大藝術家的真正地基。

不久以前斯坦倍克的一篇短篇小說「飛」用俄文刊載了。我覺得這篇小說好像是在「憤怒之花」裏所寫的最後的趣旨；也許，在它裏面是一把解謎的鑰匙，這謎安置長篇小說「怒火之花」。在「飛」裏共產黨員行動着，我們在那裏看見那個鬥爭，關於這個鬥爭似乎是在「怒火之花」裏一定讀到的。

……在「怒火之花」裏特別有價值的是什麼呢？我檢點了我們（蘇聯）讀者的一切評論。這本書達到讀者那裏，並得到廣泛的反響。

現在「怒火之花」成爲一個流行的詞語了。這證明作家的思想是被了解的。這個形象跑進我們的語言裏了。它最好地，最明朗地從這本書裏確定一個印象。

這部書的內容是非常痛苦的——崩潰，憤怒，貧困，人的威信的譯減低。可是這部書仍充滿樂天主義。

母親的形象，——我說這是長篇小說的中心形象，——被注定得報。

很樂觀。她相信人，集體的力量，人民。

從這本書最初幾頁，你就感到信賴佐治兄弟的母親，就看見這個非常仁慈的人。

她——是個敏銳的心理學家。每一個教育家，每一個做家庭調導者的人，必須熟悉她的形象。

你看看她用什麼方法來影響人，影響她的家人吧。她能够用自己的一舉一動，用自己的勇敢來感染所有嘲諷她的人們。她知道，這些人們能反抗到什麼程度。

你回憶一下母親和湯姆的會談吧。兒子剛從監牢出來。她不會看見他四年了。她的第一個問話就是——他怎樣忍受這些歲月，它們不會拆損他嗎？也許，他們這樣痛恨他，他會被切成薄片，找不到自己鬥爭的力量。她很巧妙地提出主要的問題。

(27)

我完全同意許多同志，他們想起高爾基的妮洛芙娜（高爾基的「母親」——書裏的母親——譯者）的形象就聯想到斯坦倍克的母親的形象。

有人說，這種比較似乎是把高爾基的母親的形象減低了。我們不需要表明這樣的偶像崇拜。妮洛芙娜有她自己的成長。不是從小說的最初幾頁我們就可以叫她做女革命家的。她經過鬥爭的嚴酷的，艱苦的道路。我認爲斯坦倍克的母親將來亦會走上這條道路的。

有些讀者的評論誤解地說開生作爲一個信仰者而死的，因爲他說：「人們不支配他們所創造的。」

開生還沒有給自己編纂一部新字典，然而包含這些話的內容絕不是福音的。你在它裏面看見爲信仰而死去的組織家，煽動家。

當我半年後再拿到這本書來檢點一下的時候，我自認所有這些特異的形象都留在記憶裏。

這部書在結構上很複雜，這複雜的結構使讀者感到困難。佐治一家的歷史的敘述被離開本題的片斷切斷了，在這裏你彷彿聽見作者本人的聲音，彷彿感覺得他出現不像一個藝術家，而像一個政論家。他想補充藝術形象，表明自己的見解。

如果講到傳說，那麼這是可以原諒的。托爾斯泰在「戰爭與和平」裏就容允許多難題的議論性質。他把主題的敘述切斷了，開始用自身來講，像一個政論家來和歷史家爭論一樣。

我們同樣從雨果那裏找到。關於這點，斯坦倍克不是一個革新者。

也許，這毀損了書的藝術結構嗎？不，許多短篇相反地會把書豐富了的。

我要說，這裏作者模倣民謡傳說。在他的短篇小說裏帶着一種調查的氣氛，用自己的勇敢來感染所有嘲諷她的人們。她知道，這些人會拆毀他嗎？也許，他們這樣痛恨他，他會被切成薄片，找不到自己鬥爭的力量。她很巧妙地提出主要的問題。

絕對成功的。有些單獨稍爲溫馴的地方，但用不着說它們。基本上，必須給與這譯本一個高的評價。

無疑地，「怒火之花」——是作者巨大的成功。在我們（蘇聯）讀者的反響裏都感謝「國際文學」，因為這雜誌為他們發現這個作家了。這長篇小說一九三九年在美國出版，而一九四〇年我們已經很欣幸地讀到它的俄文譯本。

(四) 列別捷娃（圖書館員）

從我們所熟悉的美國作家的作品中，「怒火之花」，無疑地，是近年來一部最有力量的作品。

這部書的成功是在它的現實主義裏。你從文字上感觸到斯坦倍克的形象。你知覺到特別的細目，你看見烏鵲的黃色小頭，你看見湯姆的手指，直到帶着黑條紋的黃色指甲。構成這本書的內部真確的大問題也同樣實在地出現在我們面前。

我想講論關於最後的場面。在我看來，它被最後一句毀壞了。為什麼率直的羅莎·莎樂的心理澈底地被描寫在全書的距離裏，為什麼這個神祕的微笑忽然顯露在它面上，這微笑容許批評家認為掠過，布得

尼支下說這是聖母像。這是象徵，而在上面的情形中，它反對那描畫，在整本書裏的形象。這種離棄現實主義，我覺得，——是斯坦倍克的缺點。

講幾句關於斯坦倍克本人和這部長篇小說的革命意義。

有些讀者提出問題，為什麼斯坦倍克不顯出那求助農場經營者的工人階級，為什麼作家不講那必然發生的革命。

我不向斯坦倍克提出這些要求。叫作家本人把可以用書做成的一切結論公式化，是完全不必要的。

然而我不同意那些人們，他們認為斯坦倍克本人明白他所提出的問題，只能被社會主義革命解決。在我看來，從這部小說裏，沒有這種結論。在這部小說裏我看不見這問題對於斯坦倍克是明白的。我不偏袒張斯坦倍克本人和他的英雄底革命意識。許多人說佐治兄弟的母親——將來是高爾基的「母親」，湯姆——就是巴威。依我看來，這不是這樣。

同時必須說，讀者閱讀了這部明朗的藝術作品後，在這作品裏面美國農場的難堪的情勢被巨大的力量緊扣，為着斯坦倍克想出許多結論。作品本身講話比斯坦倍克講話還要多。斯坦倍克這本書的客觀意義是這樣的，所以它實際地起着革命的作用。

(上接62「回憶杜爾斯泰」)

塗抹和刪除一切不必要的東西

托爾斯泰曾經責難過許多他同時代的俄國作家，因為他們對這類說道：

——不久以前，我又把普希金讀了一遍。這是何有益呀！全部問題就在於，像普希金及其他幾位作家，感覺，連我也在內——泰夫尼古拉維奇謙遜地聲明說——都會努力把他們能力所及的一切都貫注到他們的寫作上去。然而現在的作家們則簡直在玩弄題材，文字，

玩弄各種比較法，將它們胡搜一場……

托氏在其一九〇九年二月四日的日記裏，也寫下了這同樣的思想：

「無止境的改作」的工夫做得不够。一九〇八年九月間，有一回，他說道：

——前不久，我又把普希金讀了一遍。這是何有益呀！全部這種淡漠的，輕蔑的「謝天謝地，就這樣算了罷」，是與托爾斯泰絕然無緣的——也正像與普希金，果戈理以及我們一切偉大的作家一樣。

克利斯多夫伯爵之死

捷克·沙爾達著
孟敬安譯

他此刻是衰老得獨自不能行走了，兩個穿着灰制服的，紅臉孔，鬚子剃得光光的僕人扶着他，與其說他們是扶着他，不如還是說看守着他，——醫生老早說過他一個人走會跌交，而這一交說不定就跌去他的性命，也因此他們時時都是焦灼而粗暴。

去年他還能獨自到這裏來的，這裏是他的花園，其中的佈置好像出自一個瘋子的幻想，怪異得令人吃驚，在參觀人眼中這花園正像一

文隊腳着嚼木的馬匹奔進他底視線來。

在園中有一塊安靜的僻遠的空地，上面蓋着柔軟的青草，——可是此刻却在驟雨下炙燒——那裏種了些樹，有的高，有的矮；有些枯萎，有些飛長得很健全，有些是本國的植物，有些却是外國種，因為水土的不合宜，看看要死去，又有幾種平時放在花房，天氣好的時候才搬出來安置在老伯爵指定他常去看的地方，——就在一叢北方的樺樹旁邊，——這些不受風霜摧殘的橄欖，桔子，檸檬，全展開他們碩大的花朵了。一枝含羞草，乘着它的葉子露在一束番石榴花上，而番石榴的花香又和玫瑰暗香氣混合，玫瑰是隱藏在那高聳的，衰弱的扁柏下面，這扁柏的枝葉像一片風吹不動的華彩。一棵白楊却搖曳的回答着輕輕的微風，好像風就是由它的葉子自己扇出來的。

所有的這些樹木，全是克利斯多夫·德·羅琪從他遠方的旅行中帶回來的——他曾經是一個了不得的冒險家，英雄，和情人。園中大部份的花木全是他自己親手種的，它乃是一部寫就他一生的最放浪的生活的歷史。當他是一名年青的外交隨員的時候，夏多布里益（註一）這樣教他的——在他心目中夏多布里益不是由於他在詩歌上的成就，而因為他是位外交能手。直到今天，他還常常記起那位顯赫的老人——被時光，盛名，和晚年的孤寂所壓倒的老人。夏多布里益

當時帶着青年的他在花園里散步，臉上蓋着的是一層冷靜的輝映，疲倦地指給他看自黎巴嫩（註二）帶來的杉樹，和香賓州（註三）的松柏。克利斯多夫一直不能了解他為什麼有了這樣一個優美的儲蓄他過去的回憶的花園，何必再去寫他那一冊「墳墓外的回憶」（Mémoires d'autre tombe）呢？由於他對於這一點的不了解，證明他是屬於貴族中比夏多布里益更守舊的一羣。

每棵樹每枝花全有一個名字，全給伯爵一段過去的回憶，一個遙遠的印象，一絲輕微的情愫，一座墳，一次狂亂的宴飲，一個女人，或者一位朋友；每一株代表一次背信的盟誓，一個消失的冀望，一次不經讚許的情熱，和一件未曾釋消的怨仇。

陽光下閃耀着一顆赤楊樹，它是伯爵把它從波蘭平原上一位美人底墳上拔下來的。爲了她，他和人舉行決鬥，可是她的死也是由於後來他的負心。當他第二次回到馬索堡——她們以前認識的地方——就在她白雪覆蓋無人過問的墳上把這顆幼樹拔下。那是一個深夜，他和一些爛醉的朋友，從旅舍騎馬到這裏，他獨自從小路來到墓園渡到了這紀念品，當他去追趕同伴時，却幾乎送掉命，因爲累在鞍上的小橋顛倒坐馬吃驚，牠不曉得載的是什麼怪東西，便把伯爵撞了下去，第二天人家找到他的時候，已經凍得半死，腳踝也跌斷了。

那邊又是一株松樹，帶給他一位羅馬情人的回憶，在它傘狀的冠冕下面，他常常使她躺在一個鉛色的野百合花和最嬌嫩的秋海棠葉子做成的床上。過去在意大利的漫游和香賓州內的奔馳的一切情況全集在這顆小樹身上了。

園子底盡頭，一顆赤楊樹穿戴着可愛的針葉球，三十年前它還不過是株空地上的小樹，用作克利斯多夫和一位名劍手決鬥起點的標誌

，當時他很不相信自己是會活着回來的。

那邊還有些伯爵不敢望的樹木，他每次眼光一落上去就移開，好像熾熱的煤炭燙了他似的，這些回憶他全心細地避免不去想，理由是：既犯了一次，下回便不冉如此了。

如果天氣好的話，克利斯多夫伯爵——著名的冒險家，情人，英雄；而現在是個軟弱的七十歲的老人——就被兩個愚笨紅臉的僕人扶着在花園中蹣跚地來去。在這兩個僕人剃得光光的皮膚下，藏着朦朧的獸性的忿怒。當老伯爵注意到他們底表情時，忿恨得牙齒像磨什麼東西似的。他想把他們面上的假面具撕下來！能嗎？血不是要衝出來了嗎？

有時他坐在僕人帶着的椅子上，即使在暮年他看來還是那麼漂亮而高傲。灰髮拂着的高聳的額還是有幾分獅子氣，嘴脣還是有那肉慾的鄙視別人的弧線，臉上仍是有那命令人神氣，當他坐着的時候——頭向前彎，手靠在手杖上——像一個受傷而想復仇的人，不像是一被時光摧殘的老人。半蓋着眼睛的沉重的眼皮，舉起都覺得費力；面頰上的皺紋報告了他的衰老。

在這種夏季的日子裏，他在椅子裏坐定叫僕人走開之後，自己就沉入無聲的精熟的夢中，他又是青春地活着了。記憶的最近幾年的石牘撥開，露出過去的事蹟——早已模糊了的情事和圖畫，從新又發光，溫暖着這老人——還坐在中午的夏日下的老人——使他循環通緩的血，在血管中快快地流着。可是他的唇還是那樣冷冷的半閉着，像個口渴而死的人；喉頭裏感到枯乾，眼睛發燒似的睜着。

當僕人送午飯來的時候，有時他就問道『麗莎來了沒有？不要忘記今晚有海登四重唱（註五）的節目。』

可是麗莎早已船在一個教堂裏二十多年了。演唱海登的演員全更是不息地把他們吹到東吹到西的。

『是的，大人』。僕人就如此照着醫生底吩咐回答，而互相把眼一擠。

在現實的生活裏還有一件東西可以激勵這老伯爵的就是女人的腳，那些在園中做工的女人的赤腳。她們有時不得不在他面前經過。於是以前會是變變的眉毛下面的眼睛就會大大的睜開，眼皮下面射出一股光亮的注視，從脚底一直貪慾地望到大腿——熱誠地望着，有著一位古董鑒定家批評，欣賞的神情。

有一天空氣熱得發抖，火焰自天空流下的八月的下午，伯爵剛把他那奇異的花園走完，坐在園椅裏。每天他都是這樣，不過今天特別看得久些：那素來他不肯久立的地方，今天竟在那裏站了好一會。他望著園丁才從花房搬出來的一顆小樹，它是槭樹中最稀罕的一種，生長在意大利濱海省（註四）摩里西埠的創峻的山坡上。伯爵把這修剪過的小樹看了很久，然後發出一聲暮年的嘆息，送進椅子裏。

在陽光明耀熱里，他想到摩里西埠這種槭樹出生的高台，這些幾百年以上的老樹裏面住着有精怪；它們堆擋得一如墳墓；它底挺拔不羣正像出世的英豪。他想到羊齒和苔蘚中流過的河水，河水冲動的橄欖磨坊，一代又一代的少女在其中工作。他想到一雙特別纖秀的小手——擁抱時極盡溫柔的小手，可又時時準備握力的小手——，和一雙潔白可愛的腳，它們像羚羊腳一樣地快捷把他引上高台底台階，他又見到這雙潔白可愛的雙腳在岩石中衝斷，見到粗黑的石塊上流着她底血——由於他底過失！

於是伯爵又嘆息了；這空洞可怕的聲音甚至於驚訝了他自己，似乎這聲音不是發自他，而是發自別人底胸腔。他忘卻自己坐在烈日下多久，他底思想集中在一件悲痛的回憶上，他只看見一雙潔白可愛，因為他底過失而折斷的腳。他看見這雙腳跳出懸岩，美麗得像在跳舞。

他聽見這雙腳跌斷死了——在蒙着陽光的霧裏，異樣嚴厲淒苦。

太陽瘋狂地敲打地面，蟋蟀唱着他金屬的，令人耳聾的歌，他額旁的血也加倍快地流起來了——可是這年老哀傷的人聽到的只是一種潮水沖激岩石的聲音，這岩石上濺滿了他淫亂過糟蹋過的鮮血！

來近的，青春的笑容忽然把他從夢裏驚醒，頓時他又見到了一雙美豎，輕巧，纖細的腳，它伴着笑聲踏出音樂的誘惑。（下接60頁）

石人

瑞典·史特林堡著
李嘉譯

人如果站在停靠汽船的內港附近，眺望着海的方面，總可以看到在左邊有一座完全被樹木遮蓋住的山吧。而接着在它的後面，你還可以留意到蜘蛛網般地建築着的一所大的房屋。從屋子的中央，正好像

蜘蛛的圓身體上生着腳似的，站着一座伸出八條輻翼的風車。偶而走進這座房屋的人們，無論什麼時候都不能隨便地走出來。有的人就在那兒斷送了他的一生。那就是監獄。

在舊王的時代，山並不是綠色的。那個時候的山是灰色的，因為這普通的荒丘上所生滿的綠苔與雜草都長不出來。那兒祇有灰色的石頭與灰色的人羣，像化石的樣子，磨裂着石塊，截切着石塊，搬運着石塊。在這些石器時代的人羣裏面，有一個看來比其他的人更化石了的人。他在奧斯卡爾一世的統治下，因殺人罪而被關進這所監獄的，那時候還是個青年。

他是終身監禁的囚徒，在他的號衣上綻着「終」，「監」的兩個字。

冬天和夏天，他繞着山搗碎着石塊。一到冬天，他看到駛進汽船的內港空洞洞地異常冷靜，有着一排排椅子的，半圓形的堤岸像露着牙齒的嘴似地在呵欠着。那個時候，他可以看到木頭的小屋，騎馬學校和兩顆大的，沒有葉子的菩提樹。有些時候，有冰上的快艇（滑走）在結凍的海上的張帆的雪橇。（張着帆航過這座島，偶然地也有兩三個孩子乘着雪橇滑過。其他的時候就非常寂靜而毫無人煙了。）

夏天來了以後，就開始有了生氣。於是碼頭上滿滿地集聚着許多

那下面是他在孩子時代等待着他那在頭等漂亮的汽船上當司機的父親的地方。

現在，在這麼遼長的歲月中，他從沒有聽到那吹過水面的風聲，因為他的山上什麼都不生。但是在他的記憶中，利達霍爾曼的菩提樹的樹葉的私語却已成爲他所憶憶的唯一事物而殘留着。

如果在夏天，汽船航過島的時候，他聽到了波浪翻動的聲音，甚至船上樂隊的聲音。他看看山上灰色的化石的人羣，又突然地看看那些面貌陰暗的幸福的人們。

於是他開始呢喃天，地，他的命運，和人類的殘酷。這樣他一年到頭地呢喃着。同時他的同伴們亦和他互相呢喃着，因為罪已經定了，而不幸結合着苦惱的人們。

最初，這兒的生活是非常的苦。而看守們又恣意地，毫無慈悲地虐待着這些罪人。

但是有一天，忽然起了變化。飯食改善了，管規也稍爲不苛刻了一點，每個犯人允許在別的房間裏睡覺。略爲把犯人的束縛放縮了一點的就是國王自己。但是這些不幸的人們的心胸已經凝固於自暴自棄之中，所以甚至對於恩惠，都不能使他們有什麼感動了，因之依然繼續着僕們的呢喃。現在因爲大家住在一間房間裏面，晚上可以閒談，所以覺得愉快得多。而對於飯食，被服，看守等等，也正像以前那樣地仍然發着牢騷。

是某一個晴天的事情——市裏面的鐘，尤其是利達霍爾曼的鐘打得最響。國王奧斯卡爾死了，所以犯人們放假一天。現在可以互相談

話了，於是他們就談說着從這兒逃出去，以及怎麼樣殺死看守等等的話。他們把死去的國王的事情亦作為話題，把國王講得很壞。

「那個傢伙如果是一個好人，一定早就把咱們放出去了。」一個犯人說道。

「要不然就把世界上的犯人統統抓住關起來。」

「那麼一來，那傢伙自己就得來當看守，因為國家裏面所有的人，都要給抓起來了。」

犯人們之所以這樣講實在也有他們的原因——他們把一切的人都當做罪人看，所以認為他們自己不過是因為運命不好，纔給抓起來的。

却說這個石人沿着島岸走來走去，聽着追悼奧斯卡爾王的穩和的鐘聲。是一個炎熱的夏天。他在海岸的岩石下釣着鯉魚和刺魚，但是連一條都沒釣到，水裏面連小毛魚和小銀魚都看不到，所以海燕和海鷗也都不飛來，因之他認為這塊地方是被呪詛的，所以連魚啦，鳥啦都不願靠近來。

於是他也再度想到了他的命運。他失去了自己的名字，單單地變爲「六十五號」，用數字代替文字來稱呼的名字！他沒有去徵兵，也不交納租稅，連多大年紀都忘掉了。他已經不是人了，已經不是活着的了！這麼說，却又並不是死了的。他不過是在山上蠕動着的，被太陽所熾烈地照射的物象而已——那衣服，那剃光了頭髮（曾經被母親的柔軟的手，用刷子所洗刷，用梳子所梳過的髮髮）的頭，都成了給太陽所輦射的物象。現在，他被禁止戴帽子，因爲擔心他一有了帽子，在那看不見的地方，賜給葫蘆的預言者約瑟的故事。

「這樣約瑟又得到些什麼呢？」他嘲笑了。因爲他已經絕對不相信什麼善了。

恰好在那個時候，他看見一枝搖動在白浪中的大的白楊枝。那是長着青綠的樹葉，而有著白色的幹枝的，多半是從遊覽船上掉下來的，他把那樹枝拿到岸上來，揮掉了水，提到相當遠的山邊那兒，插在

兩塊石頭的中間。於是他自己坐在那白楊的下面，傾聽着那輕柔地吹過樹葉，漂出最濃烈的樹香的風的聲音。

在陰涼下坐着，不知道從什麼時候起他睡着了。

於是他就做着夢——

不曉得是什麼時候起的，山已經變爲長着美麗的樹木，開滿芳香的花朵的綠色的森林了。有一枝他不常見到的樹站在中間。這顆樹因爲長着許多幹枝，每根樹枝都呈着奇妙的形狀，枝節的地方也好像經過精細的人工，非常纖細，所以比其他的樹美得多。在那光滑的樹葉下面，停着一頭看來像是有着黑白斑點的燕子，而却並非燕子的小鳥。

在夢裏，他是能够聽得雀鳥的聲音的，所以鳥在唱着些什麼，他很充份地懂得，鳥唱道——「噠哩，噠哩，喂！噠哩，噠哩，噠哩！你死在塵土之中！噠哩，噠哩，從塵土裏你又活了回來！」人到了泥土中，又要復活的，這他十分地懂得。

夢仍在繼續進行着。

他一個人站在山上，被餓渴所燃燒着，熾烈的陽光照射着他。同伴們都拋棄了他，並且威脅着要他的性命，因爲他不幫他們放火燒監獄的緣故。他們圍在他的背後，在他跑到山上以前，拋着石頭追趕着他。但是現在他又給圍牆堵住了。他看不出一個機會可爬得上去。於是失望之下，決心用自己的頭來碰那個圍牆，而結束他自己的生命。

他沿着斜坡跑了下去——但是看呀！就在這一剎那，門，那綠色的園門開了——這個時候他醒了回來。

他凝視着這景象的時候，美麗的森林忽然縮小成僅僅的一根白楊枝。一看到這個，他心裏感到非常的不滿，自己對自己說道：

「至少如果這是顆菩提樹！」

他小心地聽着的時候，聽到了那白楊在高高的歌謡，它發出用語言灑砂土與石屑時那樣的聲音。但是菩提樹却可以奏給他聽那像柔軟的天鵝絨般的心的音響的呀！」

第二天，白楊枯萎了，祇留給他一些陰影而已。

再過了一天，白楊的葉子像紙頭一樣地乾枯了，發出咬牙齒般地嘎啦嘎啦的聲音。

那個時候，他再一次想到了預言者的葫蘆，而當太陽貫射着他的頭蓋的時候，他的口中又開始呢咀了。

新王登位以後，國家的行政設施開了一個新的局面。新的永遠要市內造起來，所以犯人們用船送到那兒去凌遲犯污。

右人們走出那座山，在這遼遠長的年月中，還是第一次。他又作了一次水上的旅行，而在他生長的市內，看到很多新的事物。鐵道和火車他還是第一次看到。

被拉了上來。這裏的氣氛，比前一場還低落，連司儀都沒有說幾句話，就開始了。這時，阿母尼羅和疏黃跟着上了臺，那是做了犯人纔能忍受得住的惡臭。

不久，這一切都裝進了船裏去。犯人們覺得很奇怪，不曉得這些貨物將要裝送到什麼地方去。但是當船頭張起了帆，航向他們自己的

面的方圓的時候，他們自己得到了回答。在這兒所有的垃圾都卸下船來，所以周圍的空氣立刻變得很濛濁，他們在垃圾堆上走過，把他們的衣服，手，面孔都弄髒了。

「這真是地獄啦！」犯人們說道。
蘭傑說：他們深深羞辱她，又把它搬到山上去，所以結果山上完全

堆滿了垃圾，潔白的雪溶化以後，惡臭亦消失了，垃圾開始變成了泥土的樣子；那一年春天，浚農的工事也結束了，我們的石人調到了鍛冶場裏做工，所以他們要開礮山裏而不給出來了。但是有一次莊歎天，他偷偷地跑到深山裏看到了不可思議的景物。

有着褐色的花朵。那是醜惡的，因為花的顏色應該是黃的，青的，或是紅的，但是那兒亦有開着綠花的真正的薔薇，倒處都是牛蒡，酸模，飛廉，藜等等醜惡，奇臭，長着荊棘的，人類所不愛的，而伴和着塵埃，污泥，垃圾等在一起的雜草。

「看這兒呀，替人家浚了湖，倒弄來了垃圾。」犯人說道，「嘿！你們這些惡棍，還得謝謝你們囉！」

在那兒被关了一隻腳鐐，並且時時鞭打。在義王獨立，別的國王爾立以前，很長的時間內他被遺留在那兒。

——更加靈式的那一天，假例有一個犯人被擇選出獄。有善行而充份地
承認自己錯過錯的犯人可以被釋放。於是其他的犯人都覺得他們自己
是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因為他們認為他們的同伴中對「不是自己所
知道」的事表示後悔抱歉而謝罪的人是奉承討好而毫無面子的。
——這樣地年月來了又去了，我們的石人現在已經老得很厲害，相當
不起粗笨的工作，所以被調回他原來的山中，做些綿布製的工作。

有一天，當石人坐着進口處的時候，忽然走來一個瘦漢，站住了。

「怎麼樣才能走得出去呢？」石人回答道，

「如果我能看到做錯過錯的人，要麼他會有誠實的悔錯。但是我從來沒有看到過這樣的人。」

有一天，石人盜在多半二十年沒見的山上沿着道路走着。

亮她在面前過去，他走進那兒，那兒已經不時地跳擊出那幾聲了。他看到了吳豐的綠色的森林，那兒枝頭正閃爍著綠潤潤的光輝。那兒

有高高的白楊和飄揚的楓葉，岸上整立薄櫻樹。

那完全像他在夢中所見的一樣。在樹的下面，草在低聲，花在點頭，蜜蜂嗡嗡地飛來飛去，蝴蝶振拍着它的翅膀。各種各樣的鳥在那兒歌唱着。但是他却聽不懂它們所唱的歌，因為他曉得那不是在夢中。

被吸喰的山變成了被祝福的。他不覺想到了預言與胡謬的故事。
「這才是思龍！這才是憐憫呀！」他心裏而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在
講了。聲音一下還是激動一下怎麼樣稱呼它，那是人們的隨便。汽船
通過那兒的時候，人們的顏臉已不再是陰暗的了，反問着這美麗的綠
影閃耀着。他覺得好像是遊輪航過避暑地時候的慣例似地，誰都揚着
手向他招呼着。

他向沙沙發響的樹下走進了一步。實在那並不是菩提樹，但是他不敢希望那是菩提樹，因為擔心着那或許會變成一根白楊枝，那以前是有着十分幻滅的意義的。

他走下樹蔭的道路的時候，看見路端有一座開着綠色鐵門的白牆。他又聽到了某種樂器彈奏的聲音，但是曲子進行是快速而活潑的，所以知道並不是風琴。

美觀的別墅的屋頂高過圍牆，青色，黃色的旗幟在風裏飄揚着。同樣地他在圍牆的上空，看到有漂亮的顏色的球跳上籠下，輕微的談笑的聲音，木折與玻璃的聲音，使他知道那兒排着有張桌子。

他走到門前一看，丁香花正繁盛地開着，那下面放着一張桌子，小孩子們跳來跳去，在那兒唱歌遊戲。『這兒真是天堂呀！』一個聲音在他耳邊響着。

很久的時間，他站在那兒癡癡地看着小池上一個老人，很久的

廣雅

故其後雖有大將軍、太尉、司馬、司空，皆不復得稱將軍矣。

新羅王二十二年正月，新羅王遣使入朝，獻金玉寶器。

時間，忘記了疲倦、飢渴，和人生一切的辛苦。

這個時候，穿着白衣服的一個小姑娘走了出來，她的手裏拿着一隻盤子，上面盛着一杯裝滿紅色的，從沒見到過的那種紅色的葡萄酒的酒杯。小姑娘一搖一擺地走近老人的身邊說道——

江林生之女婿，一挾一撮，走透老人的身後，歇息這一下。

「老船長，請走過來，喝葡萄酒。」老人很高興地喝了下去。那是富人們的葡萄酒，是從很遠的地方，從日光燦爛着的國土帶來的，像人生無上的善的時候，善的生活那樣的美妙。

「愛，當然囉，你是犯人呀！」小姑娘回答道。

他迂迴過險峻的山丘的時候，又看到了那有着像叢林般那樣多的幹枝的一顆樹。那是最美麗的樹——蘋果樹，但是這老人並不知道樹上有一頭活潑的小鳥在飛翔，它是有着它自己的名稱的，但是人們

却叫它「木燕」。那小姑娘走進了樹蔭的中間，悲傷地，而又美麗地唱了起來——

嗰哩，嗰哩你死在塵土之中，
嗰哩，嗰哩在塵土中你又活了回來

這完全是夢中的景象——現在老人才真正地懂得了木燕所講的一切。

卷之三

普羅式庚與西歐文學

蘇聯 V. 查爾蒙斯基教授
壽昌譯

普式庚是現代俄國文學之父。他底文學作品乃是根源於俄國的歷史與俄國人民的創造天才。可是，俄國民族的發展並不是獨立的，它與整個歐洲的發展聯繫着。而俄國的民族文學乃是作為世界文學的一個範圍的發展的。因之普式庚，偉大的俄國詩人，同時，就是西方的文學生活中一個活躍的參預者。他底文學事業和歐洲的以及俄國的文學發展是分不開的。

普式庚在傳事業的不同階段上對西歐各個作家取着各不相同的態度。伏爾泰，拜倫，莎士比亞和華爾特·司各脫諸人的名字，乃是普式庚所吸收而且變形在湖讌歌中的一連串文學影響的里程碑。當普式庚在沙皇村的期間直到他充軍到南俄（一八二〇年）時所受的法國影響大體上不將積極地被吸收的吃後，他在南俄數年間（一八二〇—一八二四）對拜倫的興趣馬上就發展為對這位英國詩人角逐的競爭，其結果他竟超越了拜倫底浪漫的個人主義的界限。對於他放逐到齊開祖伏斯科易以後，所受莎士比亞和W·司各脫的影響，他的反應則表現為創作的競爭，以解決類似他們所面臨過的文學問題。

可是普式庚不僅是從西歐作家學習，他還與他西歐的同代人一道來發展了歐洲文學。普式庚的「拜倫主義」，他的戲劇上的「莎士比亞化」，以及他在W，司各脫式的歷史小說中所作的實驗，在其他歐洲的文學中也有着類例。在普式庚的作品和法國浪漫主義的作品之間，可以看得出另外的類似與完全不同深刻差別。普式庚主要地是採取了他那時代浪漫主義之寫實主義的傾向，因之便產生了他稱「華麗而淺薄的維克多·雨果的辯論，以及他對拉馬子底慶誠的幻夢顯然的嫌惡，在他形容起來，那是『奇異乏而單調的』，『軟弱而無趣的』。普式庚之傾向寫實主義說明了他對約瑟夫·倍洛姆（Joseph Beale）是 Malone-Brown（註二）的筆名）最初詩歌之稱許，那些詩歌他讚賞它們的『情感經驗之真實主義的處理』，『真誠的靈感』及其語言表現的純潔。普式庚之寫實主義的傾向同時也說明了他對梅里美和斯當達爾敘事散文之崇高的尊敬，對這些作家們雖然屬於浪漫派，但在他們古典的寫實主義上却是和普式庚相連的。梅里美本人即是西歐最有名的普式庚說明人名之一，他把普式庚的傑品譯成法文，而且在「泰晤士」上標做着普式庚的「吉卜賽人」，可謂很失公允。梅里美本人即是西歐最有名的普式庚說明人名之一，他把普式庚標榜著的「個特點便是他對於德國哲理詩的唯心論及對於他對形神寫實幻象的和德國的觀念論」之類的批判態度。普式庚關於哥德的見解倒表示了一種冷靜的尊敬態度，並非什麼藝術的同案之感。普式庚「浮士德」中之「幕」，與其說它是摹倣歌德，倒不如說它是摹倣歌德給「浮士德」作「他自己的選擇」。爵士一時一時工讀於歌德的一中，普式庚有著一種性情的流露，這就是他得普式庚的詩是那麼的包羅萬象以至使得普式庚的文化的眼界是那麼深有的廣博，包括着古遠的世界和東方和中古世紀和他當時的歐洲大師而這才使得普式庚的詩是俄國的而且是全世界的氣質在那裏。普

塞尚讚美於這譜阿威洛伊是誰不論乎？《愛謠芳》（註三）所載插圖在該譜之後，據說是關勒斯（或甚別）譜的，蓋係塞尚現於普式庚的作品裏。普式庚解那似「羅亞希爾人和吉爾主義者之中古告禱者」（石耕南注六）之謡謡絕妙，並經克多奧萊留明文（註四）於其《歌集》（註五）譜寫，而關勒斯科塞傑特拉（註六）又譜成歌謡。

音式更在模倣值重的著作和附坐莫斯所開的講壇中橫掠了文藝復興期的意大利，以莎士比亞的眼光用意大利詩為小說的情節而作的詩篇「安藍鐘」(Ancrene Wisse)中也是這樣的情形。在音式更座浪濶的詩歌「我禱這裏」(I pray here)，「晚風」(The Wind Bloweth)和「有觀客來」(A Visiting Guest)中可以見到西班牙的

書題材。在他所譯的密凱維萊（註八）及「魔瓶傳」，或「羅蘭傳」以及在「西部斯拉夫之歌」中則可以見到密歇根支短篇的斯拉夫題材，在「西部斯拉夫之歌」裏，普氏處在轉就他從諺語、本民族及希臘學歌中所熟悉的而且和俄國日暮時以歌有類似的新詩經典史詩的民族精神這點上是毫無矛盾的。（註九）

「魔瓶傳」是密歇根支短篇中的一部重要作品，它所用的題材是斯拉夫傳說，但其內容卻是關於羅曼諾夫在他的改作和譯品中，以及在他另外兩篇地圖所標擬的情節或是抒情的主題的地方，普氏廣泛是從他的頭人擴張主要的材料，然後與他們譜異的。

「魔瓶傳」的譜異，畢竟詭最能表現出密歇根支短篇的藝術。這便說明了他處理由世界文學所攝取來的題材之非凡聰明的魄力和審覲性。在唐璜「魔瓶傳」的騎士「安東尼」（浮生得）等三圖之中普氏更作為一個作家的坡成新耐，而他最能充分運用世界文學遺產的階級，這在規定

普式庚像他當時貴族青年們一樣也受過法國教育。普式庚童年時最初的試作便是用法文寫的。悲劇『L.'Escamotéum』是模倣的莫理哀，『La Talyade』則是想將伏爾泰的『Henriade』化爲遊戲文章。普式庚在沙皇村所寫的抒情詩中，至今還有幾首法文詩保留着。普式庚有許多信也是用法文寫的（例如給拉也夫斯基，卡津也夫斯基，凱爾索等人的）。普式庚主要地是從法文譯本才初次讀到與其親近的英、德、諸作家的作品。在十八世紀對俄羅斯文學上起著重要影響的大文豪，對法國文學在普式庚那裏起了特別重要的作用，它會被視爲構成他教育之基礎的文學和文化的傳統，但是後來他却捨棄了它。

民族文學的創造者們，拉辛的悲劇，莫理哀的喜劇，布羅（註見之）的詩和歌劇，被認為文學名著集會的範本。伏爾泰是以「一個十八世紀的古董」。典故極多，而和舊教徒一起反學經的普羅列特所看來，這四作家有著「极大的樂趣」。甚至到後來他背棄了瑞典的法國君主主義的時候，對伏爾泰這四作家，也沒有絲毫的厭惡。然而伏爾泰的文學形式是偏狹的，但那仍是偉大的，他還打算請求維持對法國浪漫主義的不朽邊幅，選取許多理想的「創性的勇氣」，這是最式微的特點。

這年從塞紀的家有以病樹旁而影響着年青的普式康。一方面他吸收依然流着舊的藝術血液者的文化傳統，它雖然保持全部的抒情性和詩歌的風雅，然而在布蘭登酒神劇的感動下骨髓已經被斬斷了。也需要這種傳統使他採取了十八世紀的一致性詩歌其審美的快樂主義。遊戲的感覺被酒神劇所吸收主義，這些都是當時英國貴族文學的特點。第二步子是，這人接繼有了十八世紀布蘭登酒神劇運動的遺傳，他把這一步以及唯理派和唯物論等思想繫於法國大革命之前的時期就喪失掉。

這就是普氏庚反對傳統的社會宗教，反對神聖同齡時代公開的成喪公明的神職主導的起始。誰都知道，別說二級三級與半個革命制，並非歷史大一統治下的俄羅斯運動沒染着法國等「自由思想」的理性嗎？十八世紀萊蒙特同一理想影響了拉狄舍契夫的革命意識。並如詳細研究過十八世紀萊蒙特同一理想的法國「革命」，就明白當時的。

雷諾瓦（Léonard）對許多被認為是「社會的及宗教的」思想之形成和起了很重大的作用。」必須注意，拜倫的自由浪漫主義也同樣受了法國十八世紀「自由思想」的薰陶，而且像普式庚的演說主義一樣，也繼承了浪漫和羅尚亞學派的傳統。丹特就說：「我以為，這是最無理由、最愚蠢的理論。」但其餘的詩歌和小說，則是十八世紀所有的作家中間，伏爾泰對於普式庚的影響最大。伏爾泰的名言時常織進在普式庚所生時代的詩歌裏，就像他的老師一樣的。伏爾泰，「這畢世無雙的烏鵲」，「詩人中的第一流詩人」，「創造普式庚着裝到半死半活的羅素與漢洛維爾的詩句，而且比別夫號少使更嚴密更準確」，普式庚認為他是一個讚美等的悲劇家，是一個抒情歌的作家，是「一個哲學家和諷刺家，而且是一個哲學家談的作家」。但是伏爾泰的『奧爾良的女郎』却給普式庚的印象更大。伏爾泰寫過幾種的『珍寶的，喜大難忘的書』，那部心經納蘭答羅伊那裏寫到伏爾泰將十二

普式庚對敘事詩的故事最初的試作是在讀了『奧爾良的女郎』和其他同一風格的作品之後。被法國放蕩派逐漸注入的宗教的自由思想在普式庚的一祕密的詩中表現得特別顯明，表現在他題名爲『修道女』這首早年的詩裏（一八二五年寫，最近才發現），他在這首詩裏把信奉正教的僧人生活以詩文戲寫成戀愛的『童話』的形式；也表現在他晚年的 *Quat'Sous* 這首詩裏，這首詩與巴爾尼的反宗教詩相似，但是也有着與他同期所寫的『拜倫式』的詩同樣抒情的情緒。

在他未完成的 *Boz* 裏（一八一四年作，這是拉狄希契夫接續他寫的）以及在『露斯蘭與羅德密娜』裏，伏爾泰的影響既沒有在他們所愛的貴族的偏狹，以及他想將俄國英雄史詩和童話的民間色彩介紹到文體裏來的企圖。

後來，當他完全熟諳歐洲的浪漫主義的時候，普式庚才將他對十七和十八世紀法國文學的態度修正爲一種新的性質。那便是他所說的，即是說，需要明瞭的藝術的寫實主義和大衆化的手法。一八二〇年代以後，普式庚特別留心評論法國古典主義及其對十八世紀俄國詩歌的影響，在普式庚看來，法國古典派文學最大的缺點乃是它貴族式的偏狹，它宫廷的，『客廳的』性質。普式庚說過：『法國文學產生於接待室裏，而且從未超出過客廳。』『在拉辛的 *Le Cid* （註十五）甚至在老柯奈爾（註十六）正直的詩才上發酵採納的是誰呢？是路易十四的朝臣們。在十八世紀作家們底作品上加上有禮貌和有才藝的冷漠外表的是誰呢？是笛福，鮑勃勒斯，達孚等（註十七）先生們。一切非常快樂而有教養的太太們的社會。但是密爾頓和但丁就不爲取悅女性的微笑而寫作。因此便產生了法國詩歌的『羞羞答答和裝腔作勢』，以及法國古典派理論家們的『粗鄙』。其結果便成了優雅的精緻的文學，漂亮而有貴族氣，有點不大自然，但是就因爲這理由，歐洲所有的朝臣們却能够了解——因爲，正如一位最晚近的作家之一曾公正地說過，貴族社會在全歐洲構成了一個大家族了。』

法國的古典主義與當時歐洲別國的文學不同，它在人民中間沒有根柢。照着普式庚看來，這就說明了它拿做的性質：『在意大利和西班牙，民間的詩歌在天才們登台之前就存在了。這些天才們遵循着一條已經鋪好的道路。』『法國老早就有它的 *Chansons*（註十八）……』『在法國啓蒙運動的降臨建立了極端的法國詩歌，並沒有任何目的也不籍任何原動力。路易十四時代有教養的人們自然是輕視它的渺小而喜歡古代的模範。』

自一八二〇年代開始以來，普式庚反對法國詩歌的影響，因爲它有『窒息了我們幼小的文學』之慮。『與德國人和英國人一致吧！』一八二三年他寫信給弗羅柴維斯基（*Vorontsovsky*）道：『毀掉這些古典詩歌的公侯們。』

儘管是這樣怨毒的攻擊，普式庚在他其後的發展上却有許多地方有賴於法國的十八世紀文化。普式庚一直保留着啓蒙運動時期批判的自由思想之某些特點。因之他帶有它聰明的純潔和嚴謹，而且這又使他反對茹可夫斯基作品中空幻而夢想的因素和德國哲學家們當時的觀念論。當他擯棄百科全書派在宗教問題上偏狹的唯理主義的時候，他心裏已經是一個無神者了。他把宗教看做是一個歷史的現象，並且把聖經和荷馬相比，如後者一樣，好似是古代文明的遺物。他認爲在歷史的進程中，君主國的政體必定會被一個共和政體所代替，站在這種觀點上，他也反對卡達也夫（在二年所寫的一封信裏）而擁護基督教新教。普式庚在他的作品中並沒有擯棄法國十七、十八世紀古典主義的遺產，而是超越了它的一半的限制。普式庚的寫實主義是與古典主義相調和的，而且保存着古典派的簡潔，明白，客觀性與和諧的均衡，及其言辭表現的雋雅與真象化。

關於這一點，普式庚的審美觀是值得注意的，審美這回事是古典主義時期熱烈討論的問題。在你看來，『真正的審美』是屬於哪一種對稱

感與一種合宜感」之中。它「與其說是積極的美點，毋寧說是消極的美點，它不客在人的感情中有點繁強，不容在美的觀念中有一點暗昧或隱微，或者是在他的敘述中有一點不自然。」「美的必備條件」並非是詩歌的「熱狂」（即是說，並非有無意識的靈感，有如浪漫主義者的說法），而是「細心地使部分照顧全體的理智的力量」。從這點看來，拉辛小小「那位古典派詩歌的侯爵」（註一）是值得欽佩的，因為他確實「充滿了力」，精密與調和。

法國散文以伏爾泰為首的十八世紀的一派對於普式庚散文的進步上有著非常重大的影響。散文之起碼的價值乃是精確與簡潔，它需要思想再思想，因為缺少了它們的話，美妙的表現形式便毫無意義了。在這一點上，伏爾泰式散文常是作為普式庚之楷模的，而且他把它形容為「合理的風格之最好的例證」。古興派使普式庚接近了梅里美和斯高達爾，他們在法國的浪漫主義派中，像他一樣地站在古興派寫實主義的立場上。

（註十）Boileau（一六三六—一七二一）法國詩人，諷刺家，批評家。
（註十一）Baron d' Helbach, Morellet, Cailani, 均不詳，Diderot（一七一三—一七八四）法國哲學家及著作家。

文

（註十二）Graces 希臘神話中司美優雅，喜的三女神。
（註十三）La Fontaine（一六二一一—一六九五）法國寓言作家及詩人。
（註十四）Perry（一七五三—一七八一四）法國的抒情詩人。

（註十五）Melpomene 古典神話中司悲劇之女神，此處猶言拉辛的悲劇天才。
（註十六）Corneille（一六〇六—一六八四）法國戲劇詩人。
（註十七）Defland, Boufflers, D'Epinay 均不詳。

學

（註十八）Nibelungen 中古時代德國著名的史詩，作者未詳，其內容為關於 Attila 時代的 Burgundian 及野蠻時代的神話資料之譜錄，種傳說。

普式庚放逐在南俄的時候，在他的思想和文學作品裏起了一個重要的變化。在放逐期間他格外猛烈地反對現存的政治秩序了。這多半是由於他和「南社」（十二月黨的左翼）份子接觸的緣故，由於歐洲的革命運動，西班牙，意大利以及更靠近的希臘等國爭自由的鬥爭所給予詩人之印象的緣故。

這位被左邊的詩人反對放逐他的社會。高加索和克里米天然的南方景色，和俄國東方殖民地民族五光十色新奇的生活擴大了他作品的配景。十八世紀法國客廳的，學者氣的詩歌在他看來已失去了媚力。在年青的普式庚底作品中，這片土地已經準備着一個浪漫主義的革命，他於是開始研究拜倫。

一八二〇年代之初，拜倫的影響遍及全歐。拜倫成為歐洲自由主義的文學領袖。他宣揚西班牙，意大利，和希臘國內的民族解放鬥爭（《哈羅特公子巡遊記》和《東方詩鈔》），他之半自動地自祖國亡命，他之參加燒炭黨（註十九）的活動以及後來參加希臘的革命，最後英雄地

死於米拉爾齊（註廿七）在拜倫的周圍，在在放射著一個反對強暴反動的政治鬥士的魔力。拜倫在亡鄉中所寫的最後幾首詩——『唐璜』和歌『諷刺詩『青銅時代』』沒有『泰特的幻象』，都充滿了對當時歐洲的新活著，對席特涅，辛斯泰因，惠凌吞，（註廿八）薩摩的天梯，這些聖同盟的政治家們，以及對所有在意識形態上支持他們的或大或小的小人物們最致命的攻擊。

像年青的普式庚的詩愛過法蘭十八世紀布爾喬亞思想之意識形態的遺跡的薰陶；即使說，愛過『自由思想』和布爾喬亞革命觀念論者之批判主義的薰陶一樣，拜倫的詩創造了叛逆英雄的羅曼蒂克的性格，創造了虛觀的醒悟的個人主義者，創造了覺得自己與現代社會衝突的背教的英雄，依當時的道德標準來說，即是犯罪的人。拜倫所有的詩都是以抒情詩給這些英雄們作了自白。

普式庚最初讀拜倫是在聖彼得堡，略在他放逐之前，但是在南俄的時候，拜倫這才成為他寵愛的詩人。普式庚傾心於拜倫那擅長的詩歌而被歐洲破壞所吸引的時候，而詩人自己也正為一個自由使者的處境所圍繞着。這首詩是拜倫在南俄所作的，這首詩中可以明顯地看出拜倫的『南方』詩集中可以明顯地看出拜倫的『東方詩集』對普式庚有着更其顯著的影響。這些便是『高加索的囚徒』『兄弟強盜』『巴赫齊薩拉淚泉』和『吉卜賽人』。普式庚自己承認『高加索的囚徒』和『巴赫齊薩拉淚泉』是在拜倫的影響之下寫成的。關於拜倫，他說過『我已經是非常的發狂了。』

文學報

在年青的普式庚底『南方』詩集中，個人與社會之間的矛盾第一次展現在俄國文學裏。十二月暴動前夜貴族中進步的革命青年份子與農奴制俄國的社會制度之間的實際矛盾，在這裏以羅曼蒂克的形式被描寫了出來。在『吉卜賽人』中阿樂哥全福間罪的演辭裏反映得那麼清楚的音譯式庚在自然之『無賴』與文明之『奴役』之間所作的對比，這種盧梭哲學題材之拜倫風地改變，也就是這個矛盾之詩的表現。

所以普式庚底拜倫風的俄國人物的典型，那些『穿着哈羅特公子外衣的俄國人』，在俄羅斯地土和普式庚自己的性格裏生着根，雖然那是在早就出現的歐洲典型影響之下而產生的。

普式庚和拜倫一樣，把自己和他的主人公視為一體，主觀地描寫他，而且分離着他的感情生活和經驗。然而你可以看出，普式庚是企圖超越浪漫主義之主觀主義的。你可以看到，這俄國的偉大詩人如何地在與拜倫風傳統的競爭中為個人與社會衝突之新的寫實主義的處理準備了一條道路。『高加索的囚徒』的主人公，尤其是『吉卜賽人』的主人公與社會相擊撞時便陷於悲境了。他原始的『自由』之理想表現成一種羅曼蒂克的幻影，而所有他個人主義的極限都顯了出來。阿樂哥不可能順從那草昧生活的法律而把獨占的利己主義和文明人的『最有害的情感』帶進了家長制的社會。就因這一點，他從這家長制的集團中被趕出去了！而那位老吉卜賽宣判了他的罪狀，對她說：『你既違着『起的自由』。』

所以，文明人是沒有回頭路走的，是逃不出他所受教養的社會的。

第一卷

普式庚和拜倫一樣，把自己和他的主人公視為一體，主觀地描寫他，而且分離着他的感情生活和經驗。然而你可以看出，普式庚是企圖超越浪漫主義之主觀主義的。你可以看到，這俄國的偉大詩人如何地在與拜倫風傳統的競爭中為個人與社會衝突之新的寫實主義的處理準備了一條道路。『高加索的囚徒』的主人公，尤其是『吉卜賽人』的主人公與社會相擊撞時便陷於悲境了。他原始的『自由』之理想表現成一種羅曼蒂克的幻影，而所有他個人主義的極限都顯了出來。阿樂哥不可能順從那草昧生活的法律而把獨占的利己主義和文明人的『最有害的情感』帶進了王位。鄉村的貧窮和人民的生活在詩的組成上不再是隸屬的部分。它們有它們本身完全獨立的藝術價值。在『高加索的囚徒』裏，關於自然的描寫和山民生活的描繪差不多僅明晰的主人公習俗的性格失色了。普式庚自己承認：『高加索內的牠們的風俗和道德，佔我故事中較大而且較好的一部分。』

在詩歌之構成的因素擺脫了直接性屬於主人公之性格而使它在藝術上獨立——意義上，主人公不復在道德上退了王位，而且在審美上也退了王位。鄉村的貧窮和人民的生活在詩的組成上不再是隸屬的部分。它們有它們本身完全獨立的藝術價值。在『高加索的囚徒』裏，關於自然的描寫和山民生活的描繪差不多僅明晰的主人公習俗的性格失色了。普式庚自己承認：『高加索內的牠們的風俗和道德，佔我故事中較大而且較好的一部分。』

屬於韻韻詩之入種學上的審圖。普式庚這些詩裏面的「地方色彩」完全是他的成熟作品之普遍性的一種表現，這是應該注意的。我們在這裏是到了普式庚對生活及其歷史的和民族的詳情作客觀現實主義之處理的根源，這是普式庚在較成年的時期獨有的特性。

「小」戲曲簡潔的格式裏所發展了的性格描寫之「莎士比亞化」。

在普式庚後期接近浪漫主義詩歌傳統的作品當中，應該提一提「波蘭塔華」（一八二八年）。『波蘭塔華』裏的戀愛故事（瑪紫巴——瑪利亞——科佐培）令人想起拜倫的『東方詩鈔』。瑪利亞和瑪紫巴就保持著拜倫風的主人公及其所寵愛的外表和性格的特徵。但是情節却擴大了，包涵着一個新的民族歷史題材，亦即希俄國爭取統一和民族獨立的鬥爭。瑪紫巴和科佐培之間私人衝突被第一和查理第十二的鬥爭減色了，瑪紫巴在裏面扮演了一個合理的亂世者，而科佐培雖非出於本意的，則扮演了他祖國的一個烈士。主觀的拜倫風的詩曲甚便發展成爲一部民族歷史題材的敘事詩了。

拜倫風的主人公在「歐根奧尼廣」裏依然存着，但是在這裏他是被現實主義的那描寫着，是在當時的社會環境裏面。吳用即就是風流才子明顯的個人主義者，在他對當代生活的批判態度上，他是超越他的環境的，但是詩却顯示出他個人的和社會的利己主義，他精神的卑劣以及他社會地位的不足道。

卷之三

奧尼康在這裏代表著歐十二月革命時代俄國自由主義的貴族。在普式庚關於拜倫的評論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八一四那一年他的態度有了顯然的轉變。在一八一五到一八二七年之間的信札和筆記裏，普式庚將莎士比亞及歌德與拜倫對立起來。普式庚評責那懶懶的浪漫主義者和個人主義者及其文學作品中的主觀主義。「拜倫片面地來看世界和人性，然後又撇開它，耽溺於自己本身成分之一給予他戲劇中每一個大物，這樣便支離了他壯麗的創作，而變成幾個小的、沒有價值的了。」這就說明了拜倫在戲劇寫作方面的失敗。然而，在普式庚看來，拜倫的悲劇是「在他天才以至的」。而當他創作《哈羅特公子巡遊記》「異教徒」和「唐·瓊」的時候，他「一踏進了戲劇的園地就變成一個摹倣者了。」諸如他在《曼弗萊特集》摹倣了拜德的「浮士德」，但是「創制了藍本的精神和形式。」「藝術有兩次想和浪漫主義詩歌巨匠相角逐，但是都像雅各（註廿二）一樣地跛了腿。」

普式庚在他藝術的理論和實踐上摒棄了拜倫的浪漫主義的個人主義，乃是他自己為實主義形勢發展中的必要步驟。

(註二) Metternich (一七七三—一八五九) 奧比利政治家，神聖同盟的領袖。Castlereagh (一七六九年—一八三〇) 英國政治家。Wellington (一七六九—一八五二) 英國大將，戰敗拿破崙於滑鐵盧。

四

普式庚開始超越拜倫主義的時候，正當他整個的哲學眼光發生着一個大大的轉變的時候。這是在一八三四年到一八二六年之間，他第二次被放逐，幽居於密開羅夫斯科易的時期。

普式庚在這一時期中開始以一個現實主義者的觀點對歷史作了「最深刻的研究，而且連帶地理解了造成歷史的人物的作用。這使他後來對偉大的羣衆運動發生了興趣，諸如俄國史上有名的混亂時期以及普格雷夫與拉辛的運動。於是，歷史觀念和人民觀念的優勢便在普式庚的眼光中打開了新的的一面。

在他參照歷史事實來描寫現在這方面說起來，普式庚變成了莎士比亞和W司各脫的門徒。他從莎士比亞學到了史劇的藝術，學到了歷史悲劇，從司各脫學到了給一個時代的社會生活作一明白的寫實主義之描寫的歷史小說。

普式庚最初在南俄開始讀莎士比亞，但是一直等到他住在密開羅夫斯科易寫作「鮑利斯·郭杜諾夫」的時候，他才變為這個亞歷(Alexander Pushkin)詩人真正的崇拜者。「莎士比亞是個何等的人物啊！」他在一封給N·拉也夫斯基的信中說道：「我是不能超過他的！」(Mémoires pour une critique sur le drame de Shakespeare et sur les révoltes populaires dans l'Angleterre contemporaine)

普式庚把莎士比亞的戲劇看做是「產生於市場」而且專為「大眾娛樂」的「通俗悲劇」。莎士比亞藝術的這種平民的特徵與法國古典主義學貴族的偏狹的藝術相反，那是在宮廷中發展，而且迎合「有教養的社會」之需要的。因之普式庚便批評拉辛的悲劇為形式窄狹，故意的拘謹，而且冗長得不合理，所有這些屬性，他不同於莎士比亞寫實主義的磊落與多變化，不同於不顧宮廷成規之要求的他那創造的自由和自我表現的勇敢的作風。「我堅決的相信」，普式庚說：「莎士比亞戲劇的通俗規則，並非拉辛悲劇之宮廷的慣例，是適合我們的舞台的。」

普式庚認為大眾藝術同時也就是民族藝術。普式庚像莎士比亞一樣，寫了一部戲劇化的歷史，以表現歷史上的事件。他學莎士比亞描寫「偉大的民族事件」；他說「一個戲劇家必須『用歷史家的觀念來研究現狀』，以代替那『凡庸的情節』。」他必須表現「一個歷史紀元的整個階段和歷史人物的發展。」

在寫作民族悲劇的時候，關於軍隊的描寫，普式庚也學着莎士比亞。由於席勒將他的主人公和羣衆分開使他成為一個理想之傳聲筒的緣故，普式庚在莎士比亞的作品裏發現了歷史劇的「四幕五場」(註二三)式的背景。這照昂格斯說來乃是莎士比亞之現實主義的特徵。在「鮑利斯·郭杜諾夫」裏，沙皇是被一些在政治理想和利益上相互敵對的貴族和牧師們包圍着，但是政治鬥爭中決定的因素却是羣衆，而敵對政黨作為最後之手段的乃是訴諸他們的力量和良心。人民在「鮑利斯·郭杜諾夫」裏並不祇是一個無定形的羣體。明確的大眾的典型則有修道院的老書記畢曼和那富農痛罵鮑利斯的宗教犯的乞丐，他們都是人民良心的具象化，還有流氓瓦拉姆和密塞爾，也代表著人民的氣質。

普式庚也以莎士比亞的方式解決了戲劇的性格之描寫的問題。關於這一點他寫道：「我摹倣莎士比亞的地方是在他對描寫性格的那種自由而輕鬆，以及他創造典型的那種簡單而隨便。」「描寫在特定環境裏的情感之純正和情緒逼真！」那就是我們的有識之士所要求於劇作家的。」拜倫式主人公之描寫中的偏重抒情和主觀主義為莎士比亞戲劇中性格和情節的客觀的才藝所代替了。這就是我們的有識之士所要求於劇作家的。出照普式庚看來，莎士比亞創造了複雜的而且多方面的性格，按照他們所處的環境，各自在不同的情狀下表現着他們有血有肉的人底一切矛盾。他將頌來對照着法國古典主義所遵循的典型化之片面以為合理的手法，莫理哀的喜劇便是最好的例證。莎士比亞所創造的人物不像莫理哀

哀所創造的那樣只是某一種情感某一種癖習的典型，而是活人，有着諸多的情感，諸多的癖習。」「在莫理哀的戲劇裏，一個守財奴就是貪吝簡已，別無所寄，而在莎氏戲曲中，夏綠克既貪吝，多智，好報復，善談諺，而且又喜愛他的兒女。」

根據這個原則在鮑利斯·葛杜諾夫裏的歷史人物（譬如王位的鮑利斯，蘇斯基等人）都是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表現的。他們複雜的人性都在他所處的各類不同的環境裏顯示着。譬如鮑利斯是個野心家，正因為他的野心，他犯了罪惡。由此而產生了強的猜疑，暴戾，他所忍受的良心上的苦痛。同時他又是一個禮教聲明，極力爭我利益的統治者王祖是在這方面，他卻是由於想獲得他們的擁護以及忘却他罪孽之往事的希望所激而這麼做的。此外，他不但是個身負重任的政治者，而且也是個和藹可親的父親，當他出現在他私人住室，那種親密的氛圍裏的時候。

他對蘇斯基說話時，他的態度和他對巴斯豐諾夫或是對他的兒子的態度迥然不同，他獨自一個人以及對自己說話時，他又有着另一種不同的態度。

以一個民族歷史的生動寫一部涉及很多的事件和人物的「通俗戲劇」這一問題，必須和在浪漫主義名義之下發生於西歐的戲劇表現法表面的改革連在一起。普式庚自己說：「鮑利斯·葛杜諾夫」是一部浪漫主義的悲劇，所謂浪漫主義者，是就「依據我們的大師莎士比亞的體系」所作的戲劇表現法之改革的這種情形之下而言。普式庚打破了古典的法國悲劇所堅持的時間與地點的一致以及聯合戲劇題材之天為繩緊繩的分幕文學，他將他底關於民族動亂的戲劇，從鮑利斯登台起到他的孩子之被害以及他的反對者之即位止，以一種敘事詩的順序表現於沙皇的王宮，華連院的密室，紅場上，立陶宛邊境上偏僻的酒店，姆涅斯米克將軍的裝甲，戰場上等等的場面裏。此外，悲劇的場面又交錯着喜劇的場面，歷史傳人之間的對話又與平民的場景更迭着，政治的陰謀和單據的衝突，其間又夾着維莫蒂克的舞曲（歌劇特里切瑪利娜），以及家庭的牧歌（鮑利斯和他的孩子們）。沒有古典意味的動作的一致，即是說戲劇結構的一致。這種一致被歷史事件的一致所代替了，而後者是為實生義的地區從它的各方面，在它們自身展開的程序中被表現着。那便是所謂「趣味的一致」。

五

第六章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即是住在索羅葉新科易的時候，普式庚在大約這年十二月寫信給他的哥哥，叫他要些書給他的時候，他寫道：「如華爾特·司各脫是精神的，他就是精神的。」

普式庚當時讀齊塞爾特司各脫的那種新奇歷史事件和偉大人物的現實主義。他某種程度上各脫的小說之所以有意味的是因為我們在這些小說裏面不以法國悲劇的 *comédie*，不以藝術小說的微妙，不以優美的壯麗，而盡與它周轉，而是本國的風貌，了解不過去的時代，和社會主義的演進主義所選擇的歷史題材。這在「中興大事」（*Следствия о великом деле*）裏已經很顯明的了。

普式庚的小說並非笑話，而是严肃的，而且是極了不起的藝術品。可是讀它時，你會發現，它和薩法羅夫、列賓、普希金、陀思妥耶夫斯基、涅古斯基、蘇斯洛夫、尼基申、尼基申斯基、尼基申諾夫等所處理的俄國歷史程序中主要的問題乃是當彼得第一統治時俄國人的俄國歐化的問題，那時「俄羅斯像一隻初下水的船在一陣斧聲和砲聲中開始進了歐洲史」，還有朝塞琉西亞天主教民學派的問題，這個革命者被地主階級統治的基礎搗毀。在那一時期的知識界赫布羅夫斯基、基爾采夫斯基、尼基申斯基、尼基申諾夫等在普式庚面前，這一事實使這部小說和同題材的「蘭慶謨爾的新娘」基本上有了區別。

報 告 學 文

普式庚，像司各脫一樣，憑着詳細地參考文獻來改造一個歷史時期，他自己搜集紀錄並研究當代人的回憶和歷史的考證。「普格喬夫叛亂」不以筆錄的文獻為滿足，他還特地到舊聞裏的事件發生的地點去旅行，因此，他從已經編入民間文學較大的回憶中搜集到關於普格喬夫的材料。其結果「甲必丹之女」中普格喬夫的性格發揮到了極致的魄力，這發揮了對一個「禽獸們的政治」的某種人類的紀律的同情。然而，普式庚的藝術是象化和文諺的藝術，却沒有流入過分強調歷史細節的毛病，或是流入淺薄的自然主義和浪漫派的天地色彩的神話氣氛。在這方面，普式庚沒有追隨司各脫和陀翁。西歐和俄國的門庭制的傳統，普式庚在寫實主義的地帶裡「爭取事變」「事件與對話」中，最主要是追求歷史的真實性。

將歷史事件和家庭歷史所涉及的當時之道德普通的人民的命運交織在一起描寫，像在司各脫作品中那樣，才能達到寫實主義。本篇接着小說時最著重的，其結果，歷史變成爲「我們身邊的事。」

但是在普式庚最後上面且最傑出的小說「甲必丹之女」裏面的人物，據長篇評論家的一舉（她是三個軍官，她的父親曾在那蘇聯當過參謀長），乃是人物。這就是司各脫的人物那樣是小說家底人物了。他們都是晦暗的人，普式庚在他文學活動的後期才對他們的命运感到親切的興趣（譬如「舞女」），而且將他們表現爲真正人類的，一般的典型，因此有機會展示了深沉和杜思退翁大膽的藝術。可是，這不是說，普式庚的藝術是象化和文諺的藝術，却沒有流入過分強調歷史細節的毛病，或是流入淺薄的自然主義和浪漫派的天地色彩的神話氣氛。在這方面，普式庚沒有追隨司各脫和陀翁。西歐和俄國的門庭制的傳統，普式庚在寫實主義的地帶裡「爭取事變」「事件與對話」中，最主要是追求歷史的真實性。

將歷史事件和家庭歷史所涉及的當時之道德普通的人民的命運交織在一起描寫，像在司各脫作品中那樣，才能達到寫實主義。本篇接着小說時最著重的，其結果，歷史變成爲「我們身邊的事。」

二 篇

百萬富翁之煩惱

英
國
倫
伯
納
譯

百萬富翁這個很小可是逐漸增長的階級！——，他們底快樂也不比第光蛋好多少，甚至於差。我們之間無論誰明天說不定就因為一女商素，得很遠呢。譬如說，一個軍樂隊隊長穿著的，就是歷史上空前第一本為他們所寫的書。（註一）那樣穿著他要人坐着頂華麗的馬車在街上兜，在全國各報紙所有工廠主刊登的廣告之中，風了星期天到白樂頓（Bleeton）（註二）去邀，我發見一切東西都是幾百萬人（五百萬人口）底的，那一衛於是坐頭等的普爾門臥車（註三），富翁（註四）而製作，而沒有一件是為百萬（註五）。因此，僅僅只有牛肉和火腿賣的時候，士，淑女，藝術家，薪水階級，連至於爵士和少校有什麼用處？！——，我可謂這事，無形中社會上都替他們準備了各種各樣的物資，那怕三個赤貧者，四五磅收天的人，要是無給，那怕百萬富翁呢？沒有人想給他們成立專門的保險公司。他底生活清毫無問題，所以舒適好多，這樣得算并有錢，生計還是輕鬆的。在那裏，有二三五年輕無缺勤的人，加倍的製給也還算加，一雙的皮鞋，四十磅一頂的禮帽，金銀做的，金錢底加倍能填飽富的主人底喉嚨，令他騎腳踏車服，和一瓶四顆珍珠的「克利巴拉冰」，積食，消化不良。你因為人都是喜歡洋錢的，找到一個百萬富翁底市場，成批的發賣五十磅增加，不是作正比例的，到了某種程度之後，紅酒」*Cleopatra claret*（註二）——走遍世界，所以以為送了百萬富翁十萬磅之後一定會令一個巨大財富底重責，而實際上的享受並趕不上，他高興的：這正如同孩子們全愛吃甜食，任何一個相當有幾個錢兒的人，在某些地方，是再有一百萬磅又怎樣？他敢想有一整隊的游界你包管會是滿足的。

到。這項可憐的事，就是這富豪談清了富有的事，和整個的大陸供他游獵嗎？他能够一晚上留嗎？難道成天守着幾圓臭錢，成天耽心一些所謂的心事，就是是奢侈享樂嗎？因此這先生不平地說了：他們底營營竟沒有一個人注意到。

那些相當快樂的人——令解釋因人得到重慶自由的第一次到嘉喜——令賣場熱的孩仔有過一次大吃；但是沒有一隻手伸向百萬富翁，也許有，那大概是向他討什麼東西。誰一談到這些有趣的人們，腦子裏不存在着這個念頭！他們是沒有什麼苦可訴的，他們只該懊惱，因為別人在接餉的時候，他們在錢堆裏打滾？

(註一) 獸狗湯Houndsditch 在倫敦城底層的盡頭，東邊，原是繞城的叫溝底一段，舊時是窮人及女傭，在一次歌特安東尼Anthony的筵席上，她把珍珠溶解在酒裏做飲料。

(註二) 克利色拉是英吉利海峽邊上名勝之一區，倫敦人平日游玩的所在。

(註三) 普爾門臥車是喬治，普爾門George Pullman最先創設的一種車箱，晚上睡位就以改造成睡鋪。

(註四) 白萊頓是英吉利海峽邊上名勝之一區，是歷史上黃董菜諾，羅馬末年的富人席上會有過鳳凰舌和臘的燙盤。

「紅酒」 Cleopatra claret (註二)——走遍世界，所以以爲送了百萬富翁十萬磅之後一定會令界你包管會是滿意的。因此可從此富翁們身上想試的是，他高興的，這正如同你和孩子們全愛吃甜食，便叫他那裏的小工每天多做兩鐘頭工，期望他感謝一樣的樣。這批倒霉的百萬富翁就任何一個相當有幾個錢兒的人。在某些地方，是再有一百萬磅又怎樣？他敢想有一整隊的游

(註一) 狹狗洞 *Hounds-ditch* 在倫敦城東南，原是視場的陽溝底一段，死狗全仰在那裏，猶太人和窮人居住的極貧之處，故名。

(註二) 克利色拉是以美惠和藝術著名的女神及女皇，在一次歌舞宴席上，她把珍珠溶解在酒裏做飲料。

(註三) 白萊頓是英吉利海峽邊上名勝之一區，倫敦人平日游玩的所在。

(註五) 普爾門臥車是喬治·普爾門 *George Pullman* 最先創設的一種車箱，晚上睡在上面以改駕廄鋪。

(註六) 頤鳳舌 *Rock-brain sandwich* 是歷史上的一種貴重菜餚，羅馬末年的富人席上會有過鳳凰舌和腦的燙盤。

第二回 跑出子問道：「弟兄會不會娶弟兄的老婆呢？」

的會議。就在這次會議裏面成了我們第一個部落。因為我們已經受了教訓了，在那十個肉食族的人，每人都有十個人的力量，因為十個人已經像一個人一般的打仗了。他們已經把力量加在一起了。可是我們

怕黑仔反對說：「可是現在我們不作這種事情了。」長鬚把毛茸茸的手插到鹿肉裏去，扯出了一把板油來，沉思默想的吞咽了。他又往裸露的兩脣擦了手，繼續說：「我所告訴你們的都是很久以前，我們還不會知道有任何更好的作法以前的事了。」

鹿跑子批評說：「你們不知道更好的作法，真是些大傻子呀。」黃腦波勉強裏發出了贊成的聲音。

「的確是的。可是，你們不知道，我們還變成了更大的傻子呢。但是我們仍然學得聰明了些，事情就是這樣的。我們魚食族一直到所有的力量都是我們大勝的，還不會知道接合我們的力量。可是肉食族住在分水嶺那邊大谷裏的，却是團結一塊的。他們一塊打仗，一塊捕魚，並且一塊打仗。有一天，他們侵到我們谷裏來了。我們就每家回到了各自的洞和樹。肉食族的人只有十個，可是一起打仗，我們卻各家打各家的。」

長鬚捏着指頭很爲難的數了很久。後來伸着指頭說：「我們有六十個男人。我們是很有力量的，只是我們不懂得。於是我們看着這十個人攻擊布惡的樹。他打仗是勇敢的，可是不得手。我們觀望着。當幾個肉食族的人想爬上布惡的樹，布惡不得不露出身子來往他們頭上扔石頭的時候，其他尊一等他出來的肉食族的人就射了他滿身的箭。布惡就這樣的完結了。」

接着，他們就在一隻張的洞口放了火，像我們現在燒熊一般，把他逼出來了。肉食族的人們就捉了他和他的全家人。後來他們又追趕六指頭，追到他的樹上，在他們殺他和他成了年的兒子時，我們就都逃跑了。他們捉住了我們幾個女人，殺了幾個跑不動的老頭子和幾個小孩子。他們就把捉去的女人帶回大谷去了。」

（二）

「然後，我們偷偷的回來了。也許因爲我們害怕，互相感到了捕要和我們就議論這件事。這就是我們的第一天會議和第一次真正

的會議。這是一次偉大的會議，同時也是一次困難的會議。因爲我們那時候的語言並不嫌現在方便。好久以後臭蟲才創造了些話，我們也不斷的創造。但是結果我們都同意：在肉食族的人們過分水嶺來偷我們的女人時，我們就把力量加在一塊，像一個人一樣的對付他們。這就是我們的部落。」

我們安排兩個人在分水嶺上，提防肉食族的人來。一個守白石，一個守夜裏。這就是我們部落的眼睛。那時不論日裏夜裏也有十個人不睡，握着棒棍，矛槍和弓箭，準備打仗。從前，一個人捉魚，採始，或找鵝蛋，總是帶着武器，並且一半的時間是尋找食物，一半的時候却在警戒着，怕別人襲擊他。現在完全變了。男人們出去並不要帶武器，而且把時間都用在尋找食物上了。同樣的，女人們到山裏掘菜根，找蘿蔔的時候，那十個人中就有五個人跟着她們，保護她們。同時不論晝夜，部落的眼睛總是在分水嶺的山頭上瞭望着。」

「可是困難又來了。照例，仍然是關於女人的。沒有老婆的人想別人的老婆，於是男人們就有了不少的鬥爭，時常這個人的頭打爛了，那個人的身子穿了一個窟窿。瞭望的人在分水嶺上守衛時，別人偷了他的老婆了，他就下來爭奪。於是另一個守衛的怕別人奪他的老婆，也就下來了。那十個老是拿着武器的人也有了爭執，他們就五個對着五個打，打得有些人跑到海裏去，其他的人也掉下去了。」

「於是部落就成了沒有眼睛沒有衛護的局面。我們沒有六十個人的力量了。我們簡直什麼力量也沒有了。我們就舉行了一次會議，確定了最初法律。我那時還只是一個小鬼，可是我記得。我們說，爲了強壯有力，我們不要互相爭鬥，並且立下一條法律：殺人的部落就殺死他。我們還立下了另一條法律：偷別人的老婆的部落就殺死他。」

(4)

我們決定，不論一個人有多大的力量，若遇傷害了部落裏的弟兄們，就殺死他。集體他的財產再傷害別的人。因為，如果牲畜強大的力量傷害了弟兄們，就會怕起來，部落就分裂了。那麼我們就弱得像肉食族的人們第一次來襲擊我們，殺死了布魯的時候一樣了。

指節骨是一個有力氣的人，非常有力量。他不懂什麼是法律。他只知道他自己力量，就是因為這個原因，他就去搶三齡的老婆。三齡沒有想爭辯，但是讓指節骨把腰帶指出來了。可是指節骨已經忘記了我們所有的人都已經聯合起來保衛法律了。我們在他的樹下殺死了他，把屍體吊在枝子上，如同對大家警告說：法律是比任何人都有力氣的。因為我們，我們大家就是法律，絕對沒有比法律更偉大的人。

於是其他的困難又來了。驕傲了，黃精殼和怕老婆，要知道，組成一個部落並不是件容易事情。有很多的事情，很多的小事情，召集起所居的人來商討是個很麻煩。我們早上開會，晝午開會，晚上也開會，甚至深更半夜地開會。我們倒直沒有時間出去找食物了。議會也沒有什麼了不起，因為總是要決定些細微的事情的。例如指節骨。

定兩個新的守望人就替那兩個舊的，分配多少食物給那些總是跟着槍，而不能自己尋找食物的衛兵嘛，等等。

我們需要一個領袖來作這些事情，他應當是議會的代言人。狗頭也應當把牠所作的事對議會說明據委。於是我們選定海獅作我們的領袖。牠也是一個很有力氣的人，並且很聰明。他在發怒的時候，就發出「嚇唬」的聲音，像山貓一樣。

我們派那半個守衛部落的人，築一道石牆護護的狹隘。婦女和小孩子和別的男人幫着他們，一直到把牆築得堅固為止。這以後，所有的人家就從他們的洞和樹上下來，在牆的屏障後面建築起草房子來了。這些房子是寬大的，並且比洞和樹好得多，並且因為人們已經把力量集合起來，變成一個部落了，每人都過着更好的日子。因為有了石牆，衛兵和守望的人，我們就有更多的時間去打獵、捉魚、掘菜根和錢袋子了；就有了更多的食物，更好的食物，沒有入挨餓了。還有三條腿——他的腿小的時候壞了，用拐杖走路，所以我們就這

樣替他。在牆裡把野米穀物種在最近的房子里的窗戶裏，也試著著他來的野菜根和別的東西種在大山谷裏。試著著他到海谷裏安家了。那是因為有了石牆，守望的人和衛兵，牠是屬於有了很多的食物，不需要再為它守門了，很多家庭就住隔壁的海岸。山谷裏還來了；然後面臨邊的高山上遷了來了，他們從前在那裏的生活，與其說像人，不如說像野獸的。不久，海谷就滿了，裏面住了許多不善的人家。不過在這以前，曾經是屬於大家，自由使用的土地，已經分割了。這是在三條腿種糧食的時候開始的。可是我們大半都不注意土地。我們以為用石頭圍起來作為邊界是傻。我們有的是吃，還要追求什麼呢？我記得父親和我就給三條腿劃過境界，並且得到過他的糧食的報酬呢。

因此幾個人就把所有的土地分去了。三條腿分去了一半。還有，那些保持土地的人就用糧食，肥菜根，和熊皮換別人的土地；有些打魚的人就用魚向種田的人換糧食吃。這些種田的人就再拿谷子去換別人的土地。於是，我們最先知道的，就是土地完全沒有了。

「就在這個時候，海獅死了，牠的兒子狗頭，因為他父親曾經是領袖，要求非當領袖不可，我們就選了他。他還自以為比他父親偉大呢。起初，他確是一個好領袖，並且很勤苦，所以議會的事情就一天一天的少了。後來，海谷又出了新一代的管人了。那就是海獅擴。他在他開始談論死人的靈魂時，我們才注意到的。他吃得很多，又不懂事，養得又胖又大，後來我們就叫他大塊頭。有一天他告訴我們，說死的雖然他完全知道，他並且是上帝的代理人。他和狗頭成了很好的朋友了。狗頭叫我們蓋了一所草房子。大塊頭就在房子的四周戒了嚴，把上帝藏在裏頭。

狗頭越來越比議會勢力大了。議會在咕噥着要換新領袖的時候，大塊頭就用上帝的話說不行。還有，三條腿和其他有土地的人們也靠着狗頭。在議會裏最有勢力的是海獅，牠生們就偷偷的給他土地，很多熊皮和很多糧食。於是海獅就說，大塊頭的話就是上帝的話，一定聽從。不久，海獅就做了狗頭的代理人，海獅替他說話了。

「後來又出了一個小肚子，是一個又瘦又小的人；肚子瘦得好像從來就沒吃過飽飯一樣。他在河口裏，在沙洲把激浪動力最穩定下來後，弄了一個大捕魚阱。從前是誰也不會看見，誰也不會夢見過捕魚阱的。他和老婆孩子幹了幾個星期，我們還嘲笑他們。可是，他們弄成功後，第一天捕的魚就比全部落一星期捕的多。我們高興極了。河裏頭另外還祇有一塊地方可以弄捕魚阱。可是在父親和我同着十幾個別人着手去弄一個很大的魚阱時，幾個衛兵就從我們治狗牙蓋的大草房子裏來了。他們用矛槍刺我們，叫我們滾開。因為小肚子已經得了狗牙代言人海獅的命令，正要自己在那裏弄魚阱了。

「怨言很多了。父親就召集了一次會議。但是當他站起來說話的時候，海獅就用矛槍穿透了他的喉嚨，把他殺死了。狗牙、小肚子和三條腿都說這是對的，大塊頭並且說這是上帝的意旨。從此以後人人都怕在議會裏站起來，也就不敢有會議了。

「另外一個叫猪牙牀的又養起羊來了。這是他從肉食族裏學來的。不久他就有很多隻羊了。那些沒有土地沒有魚阱的人們，還有那些沒有飯吃的人們，就願意給猪牙牀做工，給他看羊，替他們防野狗和老虎，並且把他們趕到山裏的牧場去喂。猪牙牀就給他們羊肉吃，給他們熊皮穿；有時他們也拿羊肉換魚，換糧食，換肥菜根。

「這個時候就有了錢幣。海獅是第一個想到它的人，他並且和狗牙，大塊頭商量了一番。你們要知道，這三個人是在海谷裏什麼都有一份的。每三隻羊糧食就有一隻是他們的，三條魚就有一條是他們的，三隻羊就有一隻是他們的。他們拿來養衛兵和守望的人，其餘的就留起來。有時得了一大宗魚，他們就不知怎樣分法了。於是海獅就叫女人們將蚌殼作成錢——小小的圓片，上面有一個小孔，並且磨得光滑又好看。用細繩子把這些東西串起來，這些串串就叫做錢了。每一串值三十條魚，或四十條魚。但每個的女人却是作一天每人給兩條魚。狗牙、大塊頭和海獅分得的魚，不吃，拿回來賣，因此錢就散了牠們的了。於是他們對三條腿和別的地主們說：他們不要應分的糧食和肥菜根，要統一對小肚子說，他們不認應分的哩，要錢

• 對狗牙牀說，他們不要應分的羊和乳酪，要錢。這樣，沒有東西的人就給有的人做工，有的人就給他錢。他就用這種錢買糧食、買肉、買肉、買乳酪。三條腿和所有別的有東西的人們就交錢給狗牙、海獅和大塊頭來代替他們應分的東西。他們就用錢支付衛兵和守望的人們，衛兵和守望的人們就用錢買食物。還有，因為作錢是很便宜的，好多人就用蚌殼給自己作起錢來了。可是衛兵用矛槍刺他們並且把他們射得滿身是箭，因為他們想破壞部落。破壞部落是要不得的，因為那末肉食族的人們就會過分水鎗來把他們完全殺光了。

「大塊頭是上帝的代言人。他又找出破肋骨來叫他當了牧師，於是他就變成了大塊頭的代理人，處處替他說話了。他兩個都有別的人給他們作奴僕。同樣的，小肚子、三條腿和猪牙牀也有別的人伺候，在他們的草房子左近曬太陽，替他們送信，傳命令。不能做工作的人越來越多，那些躺下來的就工作得一天比一天苦了。好像人們都很想不做事情」竭力想出方法來讓別人替他們做事了。雙鉤眼就想出了這樣一種方法。他用狼食造燒酒。他秘密的同狗牙、大塊頭和別的首領們商量了一下，就決議只准他自己造。從此他就不再工作了。可是雙鉤眼也不是自己造燒酒的。人們替他造，他給他們錢。於是他就拿燒酒來賣錢。所有的人都買。他就把很多錢給狗牙、海獅和所有的首領們。

「當狗牙娶第二個和第三個老婆時，大塊頭和破肋骨是幫着他的。他們說狗牙和別人兩樣，他僅僅次於大塊頭而在做了嚴的房子裏的上帝。狗牙也是這樣說，並且想知道喂幾隻多少老婆的人都是誰。狗牙弄了一隻大獨木舟，就有更多的人不能做工作了。他們除了在狗牙到舟上來，替他划船時，什麼事也不作，光曬太陽。他又叫老虎臉做了衛兵頭。這樣老虎臉就砍了他的右臂。他不喜歡誰的時候，老虎臉就替他把誰殺死。

「可是這就是怪事了：我們這些躺下來工作得一天比一天苦的人們得的食物却一天比一天的少了。」

「那麼那些羊和糧食和肥菜根和魚阱怎麼說呢？這些東西都怎麼

說呢？還有，難道說就再也沒有能够用人的努力得到的食物了嗎？」

怕黑仔接過來說。

長鬚同意的說：「就是這樣。三個魚阱上的人比在有了魚阱前全部落的人得的魚都多。可是，我不是說過我們是傻子嗎？我們能得到的食物越多，能吃到的就越少了。」

黃腰鶲問道：「是不是這樣說：那些不作工的人們把食物完全吃了呢？」

長鬚很傷心的點點頭。

「狗牙的狗都用肉填起來的，那些晒太陽不做工作的人們都吃得和肉蛋一樣。可是同時小孩子們總是讓飢餓咬得直哭，哭到睡着才完。

」

鹿跳子被那種飢餓的絞逐激動了，扯下了一塊熊肉來，插在棍子上往炭火上烤，後來就叭哩叭哩的吞嚥着。同時長鬚繼續說：

「在我們抱怨的時候，大塊頭就起來用上帝的口氣說，上帝已經選擇了這些聰明人來掌握土地、羊、魚阱和燒酒；若是沒有這些聰明人，我們就都會成了野獸，像我們住在樹上的日子一樣了。」

「後來又出來了一個給王子唱歌的歌手。因為他又小，臉面和胳膊很難看，工作和行為又特別壞，所以他們就叫他臭虫。他喜歡最肥的隨骨。最好的魚，剛擠出來的熟羊奶，熟得最早的糧食，和次旁邊最舒服的地方。他成了王子的歌手後，就得到了什麼也不做但是吃得肥肥的方法。當着人們的怨言一天比一天多起來，並且有些人往王子的草房子裏插着頭的時候，臭虫就唱歌，歌頌作一個魚食族的人是多麼好，多麼好。他在歌裏說，魚食族的人是上帝的選民，並且是上帝創造得最好的人。他把肉食族的人們唱成猪猡和烏老鴉，並且說魚食族的人們爲了給上帝做工作，去打仗和死，就是去殺肉食族的人們，是多麼好，多麼好。他的歌詞像火一樣的在我們心裏燒，我們就讓着叫人領我們去打魚肉食族的人們。我們忘了我們是餓着肚子，也忘了我們從前爲什麼抱怨，很高興的叫老虎臉領着過了分水嶺，殺了很

「可是海谷裏的事情並沒有好起來。得食物的唯一方法就是去給三條腿，小肚子或是豬牙床做工。因爲給自己鋪轂子的田地已經沒有了。並且我工作的人往往比三條腿他們要的人還要多。於是這些人就挨餓，他們的母親和老婆孩子也就挨餓了。老虎臉說，如果他們願意，他們可以當衛兵，很多人就當了兵。因此，他們除了用矛槍刺殺那些做工的人們和埋怨養得閒人太多的人們以外，也就沒有事做了。」

「我們一抱怨，臭虫就唱新歌。他說三條腿和豬牙床他們是力量的人，這就是他們得的多的道理。他說我們應當喜歡有力量的人，我們一起，不然我們就會因爲自己無能，被肉食族滅亡了。因此，我們就常常高興讓有力量的人把他能拿的東西拿去。大塊頭、豬牙床和老虎臉他們都說這是對的。」

「長牙說：『好罷，那末我也要作一個有力量的人。』他就弄糧食自己造起燒酒來，並且賣起錢來了。鬱鈎眼抱怨的時候，長牙就說，他本身是有力量的人，若是鬱鈎眼再出聲，就把他的腦袋敲出來。鬱鈎眼怕了，就到三條腿和豬牙床那裏去和他們商量。他們三個就到狗牙那裏去和狗牙商討。狗牙就告訴海獅，海獅就派一個跑信的去給老虎臉送信。老虎臉就派衛兵，把長牙的房子和他造的酒完全燒了。也把他和全家人殺了。大塊頭說很好。臭虫就唱了另一個歌說遵守法律是如何好，愛海谷的人又是如何應當去殺那些肉食族的壞蛋。他的歌又像火一樣的燒着我們，我們就忘了抱怨了。」

「很奇怪。當小肚子捉的魚太多了，因此拿很多的魚換很少的錢時，他就把很多魚扔回海裏，因此，剩下來的魚換錢就更多了。三條腿也常常把很多田地荒起來，讓他的糧食換更多的錢，女人們用蚌殼作的錢多，買東西用錢也越多，狗牙就停止做錢了。女人們沒有工作，於是就奪了男人的事情。我從前是在魚阱上工作，五天一串錢。可是後來我的妹妹就做了我的工作，却是十天一串天。女人們工錢便宜，食物又漸漸少了，老虎臉就叫我們去當衛兵。只是我癩了一條腿，老虎臉不要，才當不成。像我這樣的是很多的。我們是些殘廢人，只

好要求工作，或者在女人們工作的時候看看孩子。」

黃腦殼也聽得餓了，也弄了塊熊肉在炭火上烤。

怕黑子問道：「可是你們為什麼不起來，大家都起來，把三條腿

林裏頭去。
臭蟲又唱了歌，說像豁鼻子這樣的人是要倒退，並且要回到樹

，豬牙牀和大塊頭這夥人殺光，讓自己吃得飽呢？」

「我們不知道啊。」長鬚答道，「事情太多了，簡直想不過來。何況還有衛兵用矛槍穿我，大塊頭說上帝如何長短，和臭蟲唱新歌呢。任誰若是想得對，並且把它說出來，老虎臉和衛兵們就捉住他，在落潮的時候把他綁在礁石上，讓上漲的潮水把他淹死。

「錢——真是件奇怪的東西。它和臭蟲的歌一樣，好像是很對可是又不對；我們呢，又一天半天的忙不過來。狗牙開始聚起錢來了。」

把錢聚在草房子裏，堆成一大堆，讓衛兵日夜的看守着。他在房子裏堆的錢越多，錢就越貴。因此一個人賺一串錢，工作的時間就得比從前長了。還有，後來總是談論着和肉食族打仗，狗牙和老虎臉贏了。滿屋子滿屋子的糧食，乾魚，燻羊肉，和乳酪。食物在那裏堆成了山，人民却吃不飽。可是這又有什麼關係呢？人民一抱怨，臭蟲就再高高的唱新歌，大塊頭說我們應當殺肉食族的人們，這是上帝的話，老虎臉就率領我們越過分水嶺，去殺人並且讓人家殺。我不够資格當衛兵，吃得肥肥的晒太陽，可是，打仗的時候老虎臉總喜歡把我拉去。當我們把滿屋子的存糧吃光了時，就不打仗了，再回來堆更多的食物。

鹿跑子批評道：「那末，你們都瘋狂了。」

長鬚贊成的說：「那時候我們真真都瘋狂了。奇怪，真奇怪。有一個豁鼻子，他說什麼事情都不對。他說我們把力量和在一起，變得強壯了，這是不錯的。他說，在最初組織成部落的時候，誰用他的力量傷害部隊——打破弟兄們的頭或者偷取弟兄們的老婆，就剝奪誰的力量，這也是對的。他說，可是現在呢，部落並不是漸漸強壯。却是漸漸衰弱了。因為有了用另一種力量來傷害部落的人們。例如像三條腿那樣有田地的力量的人，小肚子那樣有魚餅的力量的人，和狗牙牀那樣有羊肉的力量的人。現在應該做的事情，豁鼻子說，就是把這些人的壞力量剝奪了去，讓他們完全全的去作工，並且不讓任何不作

工的人吃飯。

臭蟲又唱了歌，說像豁鼻子這樣的人是要倒退，並且要回到樹林裏頭去。
「可是豁鼻子說不是。他說他並不是要倒退，却是要前進，他說只因他們的力量加在一塊，他們才能強壯。假如魚食族能把力量加給肉食族，就再也不會有戰爭，再也不要守望的人和衛兵了；他說，若是所有的人都工作，食物就會富裕得每人一天作不到二小時的工就够吃的了。」

「臭蟲又唱起來了。他說豁鼻子懶惰，還唱了個『蜜蜂之歌』。這是個奇怪的歌，聽了就要發狂，像吃了強烈的燒酒一般。這個歌是唱的一窩蜜蜂，和一個盜賊黃蜂，他來和蜜蜂們住在一道，偷了他們所有的蜜。黃蜂是懶惰的，並且對他們說沒有工作的必要；還有，他勸他們和狗熊交朋友，說他們並不是偷蜜的，却只是很好的朋友。臭蟲用彎彎曲曲的話來唱，讓那些聽了的人們知道那一窩蜜蜂就是海谷部落，狗熊就是肉食族的人們，懶惰的黃蜂就是豁鼻子。在臭蟲唱到蜜蜂聽了黃蜂的話，弄得一窩子差不多就要消滅了的時候，人們就叫喊起來並且設罷起來了；當臭蟲唱到好的蜜蜂最後起來把黃蜂螫死的時候，人們就從地上拾起石頭打死豁鼻子，一直打到他身上堆了一堆石頭，一點也看不見他了為止。有很多個人，他們工作得又苦又長，但是吃不飽，也幫着扔石頭打豁鼻子。」

「豁鼻子死後，就只有一個人敢站起來說心裏的話了。這個人就是毛臉。他說：『強者的力量在那裏呢？我們，我們大家就是強者。』我們比狗牙，老虎臉，三條腿，豬牙牀，和一切什麼都不作，但是吃了很多，還要吃他們的壞力量來傷害我們的人們強多了。作奴隸的人是沒有力量的。假若第一個發現火的好處和用處的人就用他的力量，我們早就成了他的奴隸，像現在小肚子發現了魚餅的好處和用處，我們就成了小肚子的奴隸，像有些人發現了土地，羊，和燒酒的好處和用處，我們就成了他們的奴隸一樣了。先前，弟兄們，我們住在樹上，什麼人都不安全。可是現在我們不再互相打仗了。」（下接57頁）

子夜舞歌外三章

碧波蘭 瑞列蘇哥斯基著譯

詩序

你，奧斯特斯克的鐵工場，隱藏什麼在心裏？

我用晦暗衛護著苦人聲，

我對貴族曾當作復仇的標誌。

太陽升起在東方，

手的胼胝還比鐵堅硬。

第一道光芒已照耀我們。

一碗麥粉很快被揉碎。

耕地濕起春期的糞水。

龐大的陰影生長在邊界。

高的麥穗向它們騷鳴。

我聽見舞刀磨礪。那是收割的日子。

偉大的日子已逼近我們。

準備吧，刈禾的人兒，苦果成熟了啦。

雪花在白色的田野上飄飛。

金黃色閃電的火焰撕破着黑暗。

工廠的少女啊，你們的歡笑在那裏？

我緊握着的拳頭像冰塊一樣堅硬。

我們的歡笑睡在溪流。

濃密的陰影籠罩戈爾寧，蘇哈——

風兒颶颶地訴說着我們的哀憂。

這裏開始苦難的收割。

鐵場和工廠還比墳墓靜寂。

我的土地

別的親族我不知道，——
掠斯基的邊界是我的爹娘。

我向着西方凝視，
我也捕捉來自東方的足音。

為什麼鐵坑的人羣緊咬着牙齒？

我和人民一起生活了二百年，
我會歌唱幻想，會收刈牧草。

起來，人民！陰影撤退了。
光明——從東方出現了，這是收割的日子。

鉛一樣沉重的生活旋律啊難堪。

我把穀粒運到附近的田畝，
爲了鐵坑我砍伐高大的樹木。

啊，在憤怒的凝視中迸出了火焰。
西列斯克人的拳頭，像冰塊一樣堅硬。

西列斯克人啊！在暴迫近了防衛她。

我跟每個大都是朋友，我也在每個人的心裏。

我的靈魂——就是我的土地。

百萬行列

美國 D. 柏架作
焦 明 譯

早 期
星 期

生命在死亡和飢餓中間發芽。
田野和礦坑中的死亡把眼睛瞎掉。

我們把死者從礦坑裏挖起。

頭在災難和死亡中間堅硬起來。
因為步伐，田野像小鼓一樣低聲作響。

戰爭裏蒙難的人們從墓道起身。
誰爲了正義而鬥爭，我們就跟他一起。
世紀邁着烏雲的石磨。

生命的靈魂——就是我的土地。
我的靈魂——就是我的土地。

當我年青勇敢和壯健，

阿，對就是對，錯就是錯呀！

我的羽毛插得高高，我的旗號打着開闊

我雄糾糾的馳過去糾正世界。

「滾出來！你這些狗，看打吧，」我說，
要有流淚就是死的那一次。

可是我老了；善與惡，

交織在一蝠容易破碎的毛絨，

我坐着說，『世界就是這麼個樣，

是聰明人就由它去吧。』

敗了一仗，勝了一仗，

都只差的很小呀，我的兒，

倘若你不喜歡我這麼幹呢，
要麼什麼便去做；
請滾蛋吧，我的愛！

當年青，我會那麼努力
去討好和遷就。

蕃仔鷄

台灣楊逵作
胡明樹譯

放牛工的汽笛已響了，但誰也沒有騷動。

TW 鐵工廠的職工們的面孔，像是冬天的基隆一般地陰鬱。

全工廠的職工，個個都像是喝剩的啤酒一般地走了氣在失神。像是失了知覺神經的人似地只在茫然着。嚼着午膳的辦當，（註一）他們的臉部露出了嘲諷的表情。在餐中，一定會出現的說猥談的人，現在已沒有了。講古（註二）之羣也默然四散，今日的講者已經不知何處去了。

會有過：毫無顧忌地，大家驟然騷動，把隱逃在廁所的講古者像捉貓一般地牽着耳朵拉出來。但今日，誰也忘了似地默然不語了。自此數月前的×××××（註三）的傳單事件之後，作為對職工們的優待，廠方特加以獎勵的網球賽，橡膠俱樂部等等應養，昨天還是極熱鬧的，但今天，在午上休息時間，却一個人也沒有出見。在網球場里，鴿子舒適地在飛翔。在橡膠俱樂部里，代替了拍拍地出馬的「喂

，老兄！」的叫聲，以及從旁聲援者的騷動的，是蚊虫的嗡嗡和輪滑着的大漢的嘆息。棋盤被收拾在角落里，誰也不想去動一動。在這暑熱的南國毒日之下，誰也不想去開窗，流着汗油在躺着。汗粒從額頭過了太陽穴，從耳前流到了頸。但誰也沒有心神想抹汗。大家都似是長年的疲勞來於一時地類氣。

上工的汽笛已響了，但誰也沒有對這休息時間有所留戀。自然，精神活潑地上工的也是沒有的。大家都是慢吞吞地，像被驅往屠場的一般，呆然地茫然地向前舉步。

註一：辦當是預先做好的帶去工廠的飯菜，相當於我們鄉下的飯包。

註二：講古即講故事。

註三原文是五個伏字，許是被檢的，許是作者不寫上的。

旋盤部的明達也逃不出這個氛圍。

○

○

○

○

他是網球選手。有一次比賽，打敗了××鐵道工廠，表現了TW 鐵工廠的意氣，所以非常嗜好網球。只需二分鐘光景就吃完了辦當，拿了球拍，意氣揚揚地顯身於網球場之中，但今天，午膳時辦當也不吃，在工廠的軒下呆坐，背靠着工廠的牆壁，在閉目沈思。上工的氣笛雖已聽到，也暫不開眼，直到各人走入工場的緩緩的足音聽不見了，才嘆了一聲大氣站了起來。舉着不像運動家的脚步走向了自己的工作場所。

○

○

○

○

當還只是台灣入職工三十八名被解雇時，曾經有過數日間被這樣的心情，比平時更騷亂，或打網球，或下棋。但今天，這一次，已於昨天發表了：日本人職工也吧，台灣人職工也吧，皆同樣地被宣告了「半失業」。因此，所有的人，每一個人，都像是被土火砲打傷了的鴿子般，懼呆着了。

最高工錢的日本人，每日二圓，台灣人一圓三角；最低的呢，日羊一般，呆然地茫然地向前舉步。

註二：辦當是預先做好的帶去工廠的飯菜，相當於我們鄉下的飯包。

註三：講古即講故事。

全體職工的收入，要被減了三分之一，因此對他們的生活實在是大

恐慌。簡直是吃飯問題。在吃着爺娘飯的童工們，有爲定做的皮鞋而煩惱的，也有爲工作服破爛了而煩惱的，但雖吃爺娘飯而現在爺娘却說：「給你鍋，給你碗，你自己吃飯吧！」于是哭了的也有。爲了爺娘愛子，子愛爺娘之故，就不得不相抱而飯。

在一處的，還是去年的事，那是在台灣的勞動者之中非常珍奇的結婚形式。聽說素珠和點心店的老板一起去看明達他們的網球比賽，因此就迷慕了他的勇姿了的。

皮帶拍一聲搭上旗盤時，達明驚跳了一下，但機器的韻律回復了平常狀態時，他又繼續做他昨天夜里的夢。最好是，妻子及早把腹中

的孩子贍養，且又再去做養子飼（做日本人的女傭），可是呀……他想。接著他又覺得孩子太可憐，自責自己的良心。在平時，很易就

，所以以其由我拙劣地來敍述，不如請諸君想像一下在電映見過的戀愛場面，較為容易明白而正確的吧。

拿他的車輪，但現在，明達好幾次要把牠套上旋盤，都跌落了。他的手顫了，無論如何，不能很適當地把車輪安上去。終於，因為污黑了他的面孔，汗使額上越過眉毛流入了眼，所以不得不以膝去支撐着車輪的軸。在這當兒，他聽見了「阿哥，不好了！」的弟弟的聲音，他就放下了車輪，吁了一口長氣，回過了頭。弟弟拉了他的衣脚，「不好了！——阿哥！」又這樣重複地說。他于是把那圍在頸上的污黑了的手巾拭着臉，邊問：「怎麼了？」

十二歲的弟弟說了之後，哭了。聽了這個消息，也忘了擊停機器，明遠攏開了拉着自己衣角的弟弟，走出去了。弟弟哀哀地哭着追來，他也不管地走了。

「唉！唉！」一邊走，一邊喘着氣。他爲自責之念所驅，要哭麼也不能哭。有得救儘要救——他從心里發出這樣的願望。不，不是由於要救的簡單的心情，而是害了愛妻的他像是自身被割去了一半地痛楚。他要堵住這痛楚。溺水的人似的，他一邊走着，一邊心在打滾。這心情變得更焦慮，他也不管守門的人，「韋馱擗天」地向着家突飛。

明達的妻子珠正在當着養母鶴。——即當着日本人的女傭之謂。她從十三歲起就被雇庸去，今年十八歲，足足做了五年。她和明達混

明達做完了一夜工，九時，十時，甚或過了十二時才回來，但她還是開着眼，青青地含着淚，呆然地橫躺著。

「要是覺得做我的工作使得你好苦楚，那麼請你再忍耐一個月，這一來，餘下的通通由我設法——好不好呢？」所謂「餘下的」者自然是那些尚未支付的禮金。接着他就用他那污黑的手巾拭了素珠的眼淚，又吻一次她，于是站起，同時「哈哈哈……」地笑了。誰都聽得出那是空虛的笑聲。他稍為知道了一些與機器有關係的自然科學的知識，因此既不能把希望寄繫於來世，又不能抱著空架的夢，這樣一步一步地被迫壓而來的他，是忍不住要藉此來吐去久積胸中的悶氣的。接着，想起似地脫去了工作服，再來到素珠跟前，撫摩她的大肚子：「不要緊的吧？……再一個月……哈哈哈……」說着，一面笑，一面瞧着她的臉色。

一看了丈夫的運動家的愚直樣子，素珠就覺心痛，但一方面却又想，這倒好。「可是，危險呀！」她像是傷哭一般地笑了。

學 譯
這一個月的條約迫近了最後的第三天時，即是昨日夜里的事，明慈在工廠被宣判了半失業，喪氣地回了家。他正為「告訴素珠知呢？不呢？」的問題所煩惱。自己既已半失業，妻子又要遵照條約于三日後放棄了點心店的工作，這實在不是容易解決的問題，因此躺在竹床上喃喃地吐氣，一面睡一面想，于是天氣慢慢夜了。

九時左右，素珠回來了。她於進屋之前，稍為站住了一下，別別地唾了口水之後，就用袖口去拭嘴唇——再過三天，就可以逃脫那孽母了！——她如是想，悲哀之中包含了歡喜。「可是，不久就要出世的孩子，——一個難種仔，而愚直的丈夫却認為自己的兒子……」想到這，痛苦又立刻追逼着她。
……沒有辦法啊！因為那是被強迫的呀……誰願意做養育她？從此以後，能正常地活下去就好了……。
以這樣的話自辯自慰，而更生的意志又強迫着她的痛苦的心胸。
她進了房里。

一聽了脚步聲，明達就跳起了床，來抱素珠。正在東想西想，想去試按那大肚子。呼了一口氣又躺下了。終究直到天明未得一睡。

「看！在平平地跳啦！」
跟素珠一樣，明達就順手楂了一楂那漲大着的乳房；他的手也從她的胸部粗然落下。

感到與平時有些不同，素珠就露出了詭異的表情，看着他的臉，問：

「怎麼了呀？……」
明達垂着雙手，低着頭，答不出話來。
「怎麼了呀！……」

素珠用雙手捧起了他的臉：

「說吧！我很耽心，告訴我吧！說呀！」這樣地返復地說。實在呢，素珠有許多耽心：既怕自己與點心店老板的關係會暴露，又怕能不能逃脫那孽母。

「太不好了！——」他無力地說。但素珠已被嚇一跳，着急地問：

「什麼太不好？呢！什麼事？……」

「工廠略一不月起，每週停工三日啦！現在，連夜工一月還可得四十圓，但以後，就大約只有十七八圓吧了！」

明達不顧看着素珠的臉，想向下看，但因為已被素珠的雙手所擋着，於是閉着眼而說了這些話。

只聽了這些，素珠的雙手已離開了明達的臉，而撲通地倒向床上了。明達就心那大肚子中的孩子會胎動，而用手去試按，怪她躺下得太不顧慮。

一直到第二天早晨，明達時或站起，拭去素珠的眼淚，時或用手指按那大肚子。呼了一口氣又躺下了。終究直到天明未得一睡。

上工時間終於到了，明達這樣安慰着她：

「哪，——不要耽心！總有好辦法的，不要耽心！」
早飯也不吃，辦當也不拿，就上工去了。但總想不出一個什麼好

辦法。放牛工時的沈思也就是繼續想這個，用手搖旋盤時的夢想也是爲這個。然而一切的夢想，都被弟弟所叫醒了。

雖然是運動家，但回到家時，（雖不很遠）也幾乎透不過氣來了。家的前面，聚滿着人。他排開了人們，踏着了孩子的腳，哭了也不知道，他跑進家中。他的房子的門是在內關着，要拔開那門的隣人已經流着汗地在騷鬧着。明遠的母親呢，時或罵著珠把自己的孫也帶了去，時或喊泣着，一見明遠回來，就又分解說：

（上接51頁「強者力量」）我們已經把力量加在一塊了。那末，讓我們不要再和肉食族打仗了吧。把我們的力量和他們的力量一起罷。這樣，我們就真正的強壯了。那末，魚食族和肉食族的人們就可以一起出去，就可以殺老虎、獅子、狼和野狗，就可以在所有的山邊上放羊，在所有的山谷裏種糧食和肥菜根了。這末一來，我們就會強壯得所有的野獸在我們面前不逃就死了。那末，因爲每個人的力量都是全世界的人的力本，都不會有什麼東西能住我們了。」

毛臉這樣說了，他們就殺死了他。他們說，因爲他是個野人，希望倒退，希望住到樹上去。真奇怪。一有人起來，希望前進，那些站着不動的人們就說他倒退，該殺。並且窮人們就幫着用石頭打他，工作的人吃不飽，不做工作的人却吃得太多。

部落的力量就繼續喪失。孩子們是又病又弱。又因爲我們吃不飽，奇怪的病症也來了，我們就像蒼蠅一般的死掉。後來，肉食族又被襲擊我們來了。我們跟着老虎臉過分水嶺去殺他們的次數太多了，現在他們來討血債了。我們又弱又病，守不住那道大牆了。他們就殺我們，除了幾個女人，他們帶回去以外，把我們完全殺光了。臭蟲和我

「今早，已起床了的呀，說，因爲辛苦讓她再睡呀！」

但是明達並不聽，只是：

「走開！走開！」地排開了人們，用足蹴壞了門，走進去了。因此頓了腳，血淋漓地滴下他也不自覺，而去抱了吊在樑上的妻，解了繩，把屍體移到了床上。妻的身體已經冰冷了。舌和眼都吊了出來。忽然想起了似地，明達以手去試按她的大肚子。他在妻的旁邊坐下，孩子歎哀哀地哭了。

（譯自「文學案內」三六年六月號）

我也就不再挨餓了。我從肉食族裏偷了一個老婆，就住在一座高山的洞裏，他們找不到我的地方。後來我們生了三個兒子，他們每人從肉食族偷了一個老婆。其餘就不用說了，你們不是我的兒子的兒子嗎？

「可是臭蟲呢？」鹿跑子問：「他怎麼樣了？」

「他去和肉食族一起生活，並且變成王子的唱歌的了。他現在是一個老頭子了，可是唱的仍舊是那些老歌；仍舊，當着有人站起來前進的時候，他就唱這個人是倒退，要回到樹上去。」

長鬚伸倒熊的身軀要去，用沒有牙的皓銀咬晚一塊板油。

他一邊吞兩脣擦着手，一邊說：「有一天，所有的傻子都會死掉，那末所有的活人就會前進了。強者的力量會是他們的，他們也會把力量加在一起了。這樣，在世界上所有的人中，就不會有人和另一個人爭鬥了。牆上也就不會有守望的人和衛兵了。一切害人的野獸都會被殺的，同時，像毛臉說的一樣，所有的山邊都放着羊，所有的山谷都種着糧食和肥菜根了。那末，所有的人就都成了兄弟，再不會有人躺在晒太陽，不做事，並且讓同伴們來養活他了。在妻子們死了的時候，在不再有唱歌的人站在那裏唱『蜜蜂之歌』的時候，這一切都會實現的。蜜蜂並不是人啊。」

她的新生

波蘭·V·瓦雪柳斯卡
集 益 譯

在赤楊樹中有一個碧綠的赤楊小林，和稀疏的草地。雨兒落着，雨兒從清早就落着。雨兒灰蒙似地籠罩着大地。

女孩子把布裹披在頭上，高繫着裙子。牛群沿着赤楊林緩慢地漫步着。它們咬着潮濕的草，懶洋洋地咀嚼着濕潤而冰涼的草。落着的雨——在黑褐色的牛毛上泛着黑流。打向女孩頭上的布袋呈着黑色的斑點。手冷得發青了，腳冷得發青了。雨兒，矗立在眼前的灰幔啊，下個不停。風也吹不開那沉重地躺在原野上的霧障。

女孩低聲地哼着那關於灰色的雨，灰色的命運之憂愁的處女之歌。

牧場是一片黯灰色的黎明。女孩手裏拿着一個冰冷的馬鈴薯。農家是沒有麵包的。她沿着潮濕的赤楊林，沿着剝得光光的牧場滿不經意地走着，在原野還沒有沉入黃昏以前。只要牛兒不要做這樣害人的事：不要吃沿途長得牆般高的，領主的車軸草。走吧，走吧，牛啊，不要把頭轉向車軸草去吧，這不是我們的車軸草，這是領主的啊。不要掉過頭去癡望龍，不要，還不行的。

至於家裏，早就已經斷了炊了。媽媽把一塊冷冰冰的糕留在土灶邊上。你吃吧，餓了的

時候。是的，還得趕快一點，否則就會趕不上工作。我得給小豬去上食，得去我母雞，這個東西，她還未曾進籬裡，得去搗烘睡在搖籃裏叫嚷着的小弟弟。再說，今天還得把襪衣泡在桶裏：等你放了牛回來，再去把它洗個乾淨。

而且，不是酷熱，就是淋雨；太陽在頭頂灼熱着，冷的水珠刺着雙腳。冬天還沒有來到以前，日子緩慢地，靜寂地，一天追隨一天地逝去。如果是冬季，那末又有別的工作。喂，學紡麻呀！你已經是這麼大的姑娘了。難道是這樣子扯線的麼，蠢丫頭！

抱着弟弟吧：他吵着哩，不願意再睡在搖籃裏。讓他一個人去吧，他又會這樣，你看他吧，他會跨過門檻跑到街上去，或者還要有別的花樣——得防備他闖出禍來。小弟弟，他張開雙手要抱，重得像塊鉛。然而由於寒冷而腫裂了的手啊，要是有一付手套就好啦！但是，上那兒去找呢！讓自己有一雙短靴做什麼呢？

冬日過着，漸漸地逝去。等到暖風吹來，空中透出了春氣，不要奢想，以為可以到外面去跑跑，呼吸一下從田野製過來的新鮮而芬芳的空氣。你挑揀馬鈴薯的種子吧！小心些好好

地剪切，洗乾淨衣裳，治好盤纏，孩子也不要離眼：他愈大愈調皮了。

青草地裏生出的時候，——又得在牧場上伴着牛兒了。除草的季節沒有來到以前，還得幫着割草。然後再把零亂細長的乾草，一束一束捆好。

轉眼之間，幼年時代過去了。你的幼年時代，到底它在那裏呢？它怎麼逝去的呢？你未必什麼時候也沒有遇到過這個時代麼？這個幼年時代既沒有帶着歡欣的微笑，也沒有唱過快樂的歌曲。消逝了，它已經消逝了。你這姑娘長成了人，可是將來又怎樣呢？

又是紡着細細的亞麻線。刈草，割穀，割穀，一年年，歲歲。是呀，你怎末能出嫁啊？你有什麼呢？一共就只有身上這一件襪衫，誰娶你這

同樣的命運：臨一般的青年關在囚籠中——

然而明天怎樣呢？後天又怎樣呢？這不是農家的女兒呢？

點 批 評

美國約翰·巴羅斯夫著
碧珊譯

一塊寶石和一塊普通石的差別不是本質的差別——不是物質的差別，而是分子配合上結晶體底差別。在寶質上，木炭和金鋼石是一種，但在形態和效能上，它們的差別却多麼懸殊。真珠包含的成分沒有不是在最粗獷的蠻殼裏找到的。

兩個人有同一的思想；他們採用同樣字句表達思想；可是一個的出品是真實的文字，另一個的却是諷刺爛語。

差別都是在外表上：一種較精巧和更簡略的製法，在那一種情境裏比在另一情境裏進行得好些。原素混合得好些，就連結在一起；它們時或增加和強烈。這裏不是我們所指的風格的端倪嗎？風格把普通石英變成埃及水晶。我們恆易於覺得風格是有點外表的，可以裝飾，添減東西的。但它不是，它是在物質本身最深的結構裏。洗鍊，精選的字句，無誤的美辭，都不過是風格的階梯。的確，完善的手藝是一件事；風格，如偉大作家所有的，完全是另一樁事。它（風格）可以，並且常常配合著有缺點的手藝。字用得新鮮和活潑，就會給與我們一種新精神力量的強烈感覺和個性。在最好的作品裏，風格是有的，而且潛匿在資料裏的。

我聽見一位讀者讀完斯蒂文生（Robert Louis Stevenson）的一本書後，嚷道：「書寫得多麼好啊！」我覺得這是不可靠的褒賞。書如果寫得這樣好，讀者就完全不會知道這作品了。如果我們從我們的故事和論文和詩歌裏只得到作法，技藝，那麼就會使讀者覺得他是面對真實的事物的！風格和思想的完全同化；人和他的資料的完全吸收，所以讀者一定說，「多麼好，多麼真，多麼忠實！」就是大的成功。汝首先尋找真實的至國吧，一切事物就會加添上去。我以為，歸於斯蒂文生的一些書，如「內地旅行」（An Island Voyage），「和

一個獵子旅行」（Travels With a Donkey）等等，我們都覺得它們都寫得多麼好。誠然，誰都不應少有文學技巧，但應該被材料的豐富移開他對技巧的注意。所以我覺得一個英國批評家說得很中肯，他說斯蒂文生缺乏機智。

荷爾姆博士（Dr. Holmes）寫了優美動人的詩句，可是我以為誰都不覺得他本質是個詩人。他的作品沒有自然的流露；它是一個技巧的文學技藝；我們敬仰它，但很少耽溺於它。他的詩歌是一條人造運河的溪水；他的天然運河是他的散文；這裏我們獲得他最自由和最自然的活動。

我發覺我們較為年青和較有前途希望的小說家裏底一個缺點，就是他們的目標是太文學化；我們覺得他們都力求技巧的成就。我們覺得斯可特（Scott），狄更生，霍桑（Hawthorne）或托爾斯泰都完全這樣嗎？這些人不是思考藝術，而是思考人生；怎樣再表現人生。在散文家中如柏特（Pater），威爾德，（Wilde），蘭克（Lang）都同樣這樣。我們時時注意文藝家；他們不是像深愛字句，風格，文學效能那樣深愛人生，真實的。他們的嚴肅主要是技巧的嚴肅。沒有那麼多的話語給他們講，可是他們充滿着講話的慾望；什麼勞作，什麼藝術和技術，可是一種什麼感覺和自然的饅頭啊！我讀了幾行短詩或絕句就停止了。我看見它只不過是適度的手藝，而它裏面是沒有心子像鴨，它動作像鴨，它發出的聲響也像鴨，但當它來在檯上——它把我們愚弄了。這些雜誌的假詩使我想起這些。

拿起任何一本書，當然任何一本文學傑作，而悠然地坐下來給與判斷，這是公平的嗎？偉大的書不是向批評的判斷致辭的，而是向生

命，靈魂。它們需要熱誠地滲進一個人的生活裏，並發現他沒有守衛；他的門打開，他的態度公平。讀者沉溺於它們，正如它們委身於他：那必須是自我犧牲。當我們年青，熱望，富有感受性的時候，我們發見偉大的書。當我們變得冷酷和有批評眼光以後，我們發見少數的偉大的書。一個晚近的法國批評家說：「在我看來，藝術作品不是製作來受判斷，而是被愛，欣賞，消散真實生活的煩惱的。願望詳細來判斷，他會看不見它們的真正意義的。」

「一個人怎樣學習了解自己呢？」歌德問道。「永不能用凝思，只能用動作。」這不是有部分真理嗎？一個人只能從動作中學習他的活動能力，從思考中學習他的思想能力，他只能從真實的審判中學習

文

學

報

（上接30頁「克利斯多夫伯爵之死」）
一粒好似紅黃玫瑰裏發出的陶醉來到伯爵底腦筋，有一個狂亂的幻覺捉住了他。
一羣年青的女人，女郎——裙子捲得高高地從他面前跑過——有些眉頭摺着花耙，他眼前浮動着十多隻腳，可是只有一雙是「她底」，即使混在一千雙脚裏，他還看得出。

他底官能全激動了，原始的野性支配了全身，他做出了一個悲劇的姿勢，要去滿足憤怒底飢渴，滿足死底飢渴！久已死去的青春此刻又回來了，並且在這脆弱的軀體中注進瘋狂的緊張——生命結束的一撻毀滅在他底頭上了！

女郎們被他這獸性的狀態嚇倒，像避免災害似地四散亂走。

「莉達！莉達！」老人喉頭裏這樣喊着，聽起來卻像殺自全身。他追趕着一個奔下陡削的斜坡的姑娘。這種青春的追逐並不長久，立刻變成死亡的追逐了。克利斯多夫老伯爵頓時被棵樹絆倒，重重地跌下去，頭撞在塊石頭上。一聲不響地死了。

他是否有力量支配，領導，做爵士或法官。他有膽量，自制，克己，剛毅等等嗎？他只能單獨從實踐生活中發見這些。動作鑑別他的精神道德，凝思鑑別他的智慧。如果他會關閉他自己，他就必須思考。」用我們最好的品質來行動，」雷南（Reau）說，「我們是柔弱的；用意志和某一偏見來行動，我們是強壯的」。「拜倫凝想着的一陣那

，」歌德說，「他是個孩子。」拜倫沒有自知。我們都知道人們動作迅速確實，而他們完全不知道自己。你的作爲一個人的柔弱或力量，是在動作中產生的，你的作爲一種智力的柔弱或力量是在凝思中產生的。

「睡這老怪物——這樣老，這樣作孽。」一個被女郎喚來的僕人說。

「你要他怎樣？好馬死都要死在揹着鞍子的時候，」另外一個冷笑著說。他并不知道這一句話已把克利斯多夫伯爵一生的哲學全包括進去了。

他們把他舉起，懶懶地抬回堡去。他重得很，因此他們得常常站住，打着呵欠揩去頭上的汗。

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一）夏多布里安 Chateaubriand 法國浪漫主義先驅，十九世紀初葉最偉大的詩人，雨果底先驅。

（註二）黎巴嫩，敘利亞的一部份。在地中海東邊。
（註三）香賓州法國一省名，以香賓酒著名。

（註四）意大利和法國交界的一段海岸，以風景美麗著名，尼斯，蒙的卡羅，熱那亞全在那一帶。屬意大利的部份叫做濱海省。

（註五）海登 Haydn 奧國大音樂家，貝多芬底先生。

回憶托爾斯泰

蘇聯 N·N·古塞夫作
朝淮譯

一九〇七年十月在亞斯那亞，波雷亞那（托爾斯泰的故鄉）——驛者舉行了一次關於文學活動的談話。萊夫，尼古拉也維奇引用了一位法國學者皮友豐的名言：「天才——這就是忍耐」，並加以補充道：

——這話是完全正確的。但這並不是說，好罷，我就忍耐吧，而是說，在你沒有把你能力所及的一切去貫注到一件事情上之前，決不要從自己手裏放過它。

另一次談話舉行於一九〇八年五月。其時托氏的遠房姊妹，著名藝術——雕刻家費多爾·彼得羅維奇·托爾斯泰的女兒陽格正在亞斯那亞。波雷亞那作客。她談起她的園藝教師對自己的學生們的說話道：「就說你們這兒所畫的小草罷。不管你們是以自然界的實物為範本而描繪的，或是你們這麼隨手畫下這樣條的，但你們都應當考究，這枝草是否必要，考究每一塊小石子，看它是否必要」。

萊夫，尼古拉也維奇十分同意這說法。然而當時也住在那里的陽格的兒子，一位年青的大學生，却反對道：

——可是這樣煩瑣的分析，不是要把靈感都消失了麼？

——一點也不！萊夫，尼古拉也維奇熱烈地反駁道——靈感乃是把可寫的突然地寫了出來之謂。靈感是表示着人們應該接近的美妙境地的。假如沒有這種靈感，那未最好不要動筆。

第三天，杜爾斯泰又回復到這次談話上來。他對年青的陽格說道：

——我現在仍舊回復到我們昨天談論過的問題上來。愈是鍛鍊的靈感，那末成全它的工作便應當做得愈加仔細。我們讀着普希金這樣流暢，這樣簡潔的詩句，於是我們認爲，他歸成了這樣的型式。可是

，他爲了鍛出這篇「簡潔與流暢」而費過多少心血呢？我們是不明瞭的。

這位普希金手稿的研究者，自然是會「明瞭」，我們的天才詩人爲了他經常鍛出這種「簡潔與流暢」而費了多大的心血的。對於托爾斯泰，也可以這麼說。

托爾斯泰寫作自己的作品的一般過程是這樣的：通常他在執筆之前很久就已孕育着自己的計劃。有時在計劃及其實現之間會經過很幾個年頭。例如，長篇小說「安娜·卡列尼娜」，就是如此。在 S·A·托爾斯泰的筆記中記述過，一八七〇年二月二十二日萊夫，尼古拉也維奇曾對她講過這小說的主題，小說描寫的是「一個出身上層社會，但却喪失了自己的已婚婦人的典型。他說，他的任務就是把這婦人造成只是悲慘的，而不是罪惡的」。這部小說一直到這次談話之後的三年，即一八七三年三月十九日，纔動手寫的。

短篇小說「郭爾內，華西里也夫」構思與寫作之間所經過的時間還要長。這篇小說的主題，是歐洲地方的民間故事的敘說者雪哥林果夫，於一八七九年夏在托爾斯泰那里作客時告訴他的。而托爾斯泰到一九〇五年纔着手寫這篇小說，即經過二十六年。

這種構思自己未來作品的初步過程，對於托爾斯泰，常是艱苦而嚴格的。即如一八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托氏的心全被自己未來的小說的計劃所佔住時，他給菲特寫道：「我煩惱着，什麼也沒有寫，却在痛苦地工作着。你不能想像，這種深深耕耘土地的預備工作，對於我是如何艱苦！」在那塊土地上面，我是一定要播種的。我思索和再思索，那末成全它的工作便應當做得愈加仔細。我們讀着普希金這樣流暢，這樣簡潔的詩句，於是我們認爲，他歸成了這樣的型式。可是要從百萬個可能的結合狀態之中選出百分之一，這是異常艱辛的，

而我却正在從事這種工作」。

最後，這種「深耕」工作一經結束，論困難不下於此的執筆寫作的工作又要開始了。在寫作得途中，托爾斯泰又常變更作品計劃的本身，不管他已經寫好了很多頁，就把寫了的丟棄，而重新開始自己的作品。譬如「戰爭與和平」，便是這樣。被他丟棄不要了的這些作品的開頭，在托氏的原稿紙上保存了許多許多。

計劃一經確定，作品的故事就開始漸次展開，然後是它的各部分的雕琢修飾。每一部作品都經托爾斯泰修改很多回。還從他第一部中篇小說「幼年時代」就開始了，這部小說經他改了四回。托爾斯泰從他文學活動的第一步起，就為自己定下了這樣的工作方法。一八五二年十月八日他在自己的日記中寫道：「必須永遠棄絕那寫作時不經修改的想法。改三回、四回——這還嫌少呢！」。

以後托爾斯泰的一切作品，都是如此。托氏在寫作「戰爭與和平」時，會不只修改和刪除了個別的字與行，而且整頁整頁地加以修調。其時在莫斯科負責「戰爭與和平」的出版事宜的「俄羅斯實錄」雜誌編輯卜·伊·巴爾金列夫會對此深表不滿。他於一八六七年八月十二日致函托爾斯泰說：「上帝總知道你做的什麼。這麼下去，我們將永不能把校對和印刷的事了結。我可以找一個您所高興的人來證明：

您的修改大半都是不必要的，然而印刷價格却因之大大地增高了。爲了上帝，請莫吹毛求疵了罷」。托氏回答巴爾金列夫道：「要我不這樣修改，如像我現在修改着的一樣，我是做不到的；我確乎知道，這種修改是有很大的好處的……即是說，假使不經過五次的反覆刪改，而投君之所好，也許會糟的多呢」。

這樣「反覆刪改」已經成爲托爾斯泰在其一切寫作中的不變鐵則。他認爲寫作中的忽促態度是極其有害的。當托氏正在閱讀載在「耕地」雜誌上的長篇小說「復活」的校正本時，「耕地」發行人瑪爾克斯會催他趕快把校正本改好，他就於一八九九年十月八日致書瑪氏道：「俗語說：講故事快，做事情慢。可是我說：做事情快，講故事慢。這件事也應如此。因爲最重大的事被解決了，那末就什麼都不剩下

來了，但如果是好句故事，則將永久地存在着」。

托爾斯泰之寫長篇小說「復活」，曾斷續續續經過十年之久。托氏在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將這部小說的初稿大致描下，而等他讀完它最後的校正本時，已是十八九年了。托氏這部小說的工作之巨大，由它的大量的草稿亦可得到證明。這部小說親筆原稿和經托氏修改過的謄稿，總共被保存有五千三百頁左右，他寫「耕地」雜誌刪改過的校正本，也有一千五百多頁。

「復活」的寫作尤其明確地說明了托爾斯泰藝術創作的優秀特質——一切他所描寫的，都是現世界絲毫不差的真實現象。爲了不致誤解當時囚犯的生活狀況的詳情，托爾斯泰不僅憑著本來研究這種生活的情況，而且努力儘可能地親自去研究它，或者根據那些很親近的朋友的談話去研究它。他曾想去訪問莫斯科的布允爾監獄，但沒有得到允許。於是他就通過他的友人，阿雷爾的貴族階級的領袖斯達霍維奇，獲得參觀阿雷爾縣監獄的許可，因此，他就親自到阿雷爾去了。爲着真實地描寫被放逐到西北利亞去的囚犯沿着市街行進的情形，托爾斯泰打聽得有些親近的伙伴將從布允爾監獄放逐，便來到監獄大門口，等候囚犯們出來，一直跟他們一道走完了從監獄到車站的一整段路程。

他又曾在自己家裏招待這監獄的管理人，詳細地詢問他們關於監獄生活的詳情。有一次，一位因罷工而坐過牢，當時被發送到故鄉去的工人路過亞斯那亞·波雷亞那時，萊夫·尼古拉也維奇詳盡地詢問他關於他在監獄中的生活，並且，根據蘇菲亞·安得萊也維娜（托爾斯泰夫人——譯者）的證明，「這些都會吸進他的小說中」。

如托爾斯泰所說，真正的作家們在修改自己的作品時的極其艱辛的情形，大部分讀者都不理解的。

——他讀着——萊夫·托爾斯泰說道——於是他也以爲一切都這麼簡單：「這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我也能寫出這樣的東西來呢」——於是他就坐下來，動手寫作了。而他不知道，這樣一本簡單的東西會使作者受過如何巨大的，頑強的艱難困苦——無止境的改作，下接28頁

後記

人鼠之間——J. 斯坦倍克在中國已經不是陌生的名字，*Of Mice and Men* 是奠定他在美國以至世界文學地位的作品，但着重於人物描寫，不比後來的 *Grapes of Wrath* 表現了美國社會的大變動。這個書名很難譯得恰當，人的悲劇的結局，竟與鼠同，「人鼠之間」四字不能括示這意思。但我國介紹過好幾次作者，關於這書，慣用這個譯名，我就貪取現成的，沿用了下來。

為什麼我們愛「怒火之花」——：美國斯坦倍克的長篇小

說「怒火之花」出版在一九三九年，一九四〇年在蘇聯就有了俄文譯本。它在蘇聯讀者中會起了廣泛的反響。這幾篇是從廣大讀者羣的意見中選出的。「怒火之花」在我國亦已有了兩種中譯本。另一譯名「憤怒的葡萄」。

克利斯多夫伯爵之死——捷克文學是世界文學上比較後起但極鮮豔的異葩。短短的二十年裏出現了有其獨特風格的文學和著家。卡貝克兄弟 Karel and Tostek Capek 弟就是獲有國際聲譽的兩人，他們底合作的美名已和法國龍果爾兄弟一樣的為人讚許，但是每人也有獨立的成就，特別是哥哥卡內爾，所寫的劇本和小說常常都在別的國家先發表先被傳誦。沙爾達 A. X. Salda 是作為文藝批評家的姿态出現的，他底小說數量雖少，價值却極高。這篇「克利斯多夫伯爵之死」，是他最成功的名作，是簡潔，明朗的範本。

石人——瑞典的文學巨匠奧古斯脫·史特林堡 August Strindberg

在近代世界文學上占有一個權威的地位。他的名字在中國也並不是十分生疏的。幾部大的作品如「死的舞蹈」等等也都有了中文譯本，在這裏不過是一個極簡短的介紹而已。

史特林堡在作風上，在思想上有着多樣的變化。他在瑞典第一個

打出自然主義的旗幟。在小說與戲劇部門內他留下了許多自然主義的傑作。他同時亦抱有社會主義的思想，那方面的作品亦很多，同時亦有科學的作品，不久他又變為國粹的，神祕的，宗教的。

聖徒保羅說過——「哥，我是個苦惱的生靈呀！」世界文學家中，像史特林堡那樣深刻而又永久地經受着精神苦惱的還不多見，但是他的苦惱却和聖保羅的不同，而是在現代的，亦即是現實的一點上訴之於我們的。

他之所以趨向各樣的思想，轉向種種的方面是為着想給他的苦惱以解決與安慰，但是他結果所到達的地點還是神祕與宗教的道路，由此看來，他還是個敬虔的北歐人，他的自然主義的作品不過是他的的一面，我們同時必須要看他其他的一面。

「石人」是他的一个短篇，但是亦可以說是暗示他自己一生的變化，最初是作為犯人的現實的苦惱，而這個苦惱是置放在貫穿他整個生涯的命運上的，他唯有在夢中才能脫却這苦惱的生活，但是不久當他年老以後，那夢却化成為現實，但是那兒夢還殘留着，錯美的眼前，的現實還掩蔽着夢的影子。那是神秘的，象徵的，我們可以說這是寫史特林堡自己的生涯的作品。

這作品的年月不可考，從風格上看來該是晚年的產物。

百萬富翁之煩惱——這篇譯文是從蕭伯納早年著的「為百萬富翁的社會主義」*Socialism for Millionaires*一書中摘下來的。

強者的力量——傑克倫敦生於一八七六年一月，僅僅活了四十年，是美國頂出色的作家。他的「野性的呼聲」中國至少已經有三個譯本了，許天虹先生還譯了些短篇小說，印成了一本集子，流行得也很廣。另外，介紹他的文章和別人譯的他的作品，近幾年來也時常看到。這樣，這位作者的名字是不會生疏了。

他對於政治經濟和社會進化的歷史都相當有研究。他是時常把他的研究的結果用形而表現出來的。「強者的力量」就是這樣的一篇小說。如果譯者沒有譯得太壞的話，讀者一看就可以看出了來。「北極圈的酒醜」「呀呀呀」等都是這類的東西，特別是前者。不過，我覺得，在這方面看「強者的力量」却更完整。

倫敦的作品很多，除了「野性的呼聲」外，還有「海狼」、「馬丁伊甸」和短篇小說「深淵下的兒女們」都是被一般人特別稱道的作品。其實還有些短篇小說，雖不如這些東西出名，價值却不在它們之下。但看讀者用什麼「審美」的態度來讀罷了。

子夜舞歌——O·列流哥斯基（愛爾維·戈拉的筆名）——詩人，文學家，一九〇五年生於莫拉夫斯克·西列士亞；從一九三九年起移住在蘇聯。O·列流哥斯基是第一個人開始用掠斯基語文寫作——這是莫拉夫斯克——奧斯特拉斯克媒體區的少數民族語言。一九三四年在柏勒克出版了列流哥斯基的第一本詩集，奠定掠斯基文學語言的基礎。現在許多莫拉夫斯克的詩人們（O·列流哥斯基，斯托娜·伏斯琪和勃涅夫斯基）都採用掠斯基文寫詩。列流哥斯基——是三本

(上接58「的新生」) 天色的日子過着，漸漸地又逝去了，轉眼之間青春也逝去了。明天怎樣呢？後天又怎……呢？還不是那一種灰色的日子。沒有什麼期待你，沒有什麼山遠而遙地向你走近，也沒有什麼在遠處招喚你。從前在你手中媒大的兄弟已經長成人，他現在結婚了，於是，你又將去媒大你的兄弟的兒女，於是，你將要聽到你弟媳的呼叫声。你會重新回憶起這悲切痛苦的小曲：

「唉，在狂風中我安提水！」

「唉，廣闊却刮出了我桶中的水，一年青的姑娘只有呢！自己的命運哪！」

即或不至於這樣吧，那末樣又是個什麼樣的姑娘呢？生命消逝過去，留下的是絕望的，灰色的，貧困的日子。沒有歡欣，沒有微笑。可是，變幻的舟移到了。一切都不同了，一切都是一種另外的，新的。

詩集的作者。譯在這裏的幾首詩是列流哥斯基未抵蘇聯以前所寫的，都是關於莫拉夫斯克工人們的革命鬥爭的。

世故外一章——Dorothy Parker 是現代美國女詩人，她的長處，是能够把自己的思想很恰當地用簡單的對仗句子表達出來：一九二六年第一本詩集Enough Rope出版後，聲譽大噪，其後於一九二八年又印行Sunsetgun，一九三〇年印行散文集Laments Fovile。她的詩軟柔而不經弱，批評界譽為硬核膠，富於強力的反躍，如果遇着折屈，它永恆是要彈跳的。

一點批評——約翰·巴羅夫斯（John Burroughs），美國作家，生於一八三六年，死於一九一一年。他曾做過教師，新聞記者和書記。「一八七四年始從事文學。他的作品有：(Wake Robin)、「冬天的陽光」(Wintes Sunshine)、「鳥和詩人」(Birds and Poets)、「知麥蝶和野蜜蜂」(Locusta And Wild Honey)、「預兆和季節」(Signs And Seasons)，和「文學價值」(Literary Values)等。本篇「一點批評」譯自「雜文集」(The Chapbook Miscellany)裏。(譯者註)

標式。紫紅色的紅軍星章和深紅色的指揮臂徽，高慶友誰合作地工作着。痛快地唱一支歡樂的歌吧，你集體農莊的少女呀！她的興奮掛在嘴上，沿着那在九月的太陽節日下放着金黃色光彩底的麥裸田大踏步地走着。

日子了，因為學校就要開學，他們要到學校上課去了。他們只有在暑假裏才去放羊子。而且，在人家問你明天將要怎樣，後來又將要怎樣的時候，她帶着童年的愉快微笑了，現在這童年到底是真正的童年了，還少年也到底是真正的少年了。

——我將要做一個飛行員。

——我將要做一個女教師。

於是快樂的少女聽到了飛機變異的聲音，

聽到了訓練班裏的喧嚷和談話聲。她笑了，那

遠大的前途在招呼你，這前途一定會給你生活

所能給你的一切：給予你應有的自由，和應有

的豪壯的，從已被擊倒的灰色的枷鎖中解放出

來，從一串陰鬱的日子裏解放出來的青年氣。

去看吧，瞧瞧集體農莊的打穀機是怎樣使用的吧。可不是嗎？現在有時間啦：最小的弟弟在幼稚園裏了。你的雙手也不會因爲搖搖籃而再酸痛哪。

從菜園畔傳來了歡聲。人們集體的，來

裏，一下子永遠地中斷了。上學去吧，少女，你現在有了自己的學校，大家讀書的學校了。

——我將要做一個醫務調練班去。

於是快樂的少女聽到了飛機變異的聲音，

聽到了訓練班裏的喧嚷和談話聲。她笑了，那

遠大的前途在招呼你，這前途一定會給你生活

所能給你的一切：給予你應有的自由，和應有

的豪壯的，從已被擊倒的灰色的枷鎖中解放出

來，從一串陰鬱的日子裏解放出來的青年氣。

蘇聯·弗蘭歐門著

揚眉集

詩文圖
畫合集

汪子美著
新編二元六角



大眾營業知識

張誠著
一元四角

蘇聯·弗蘭歐門著 茲麟譯

形司馬文森著 每冊三元

轉

新書告舊黃【長詩】伍禾著 每冊三元

形

司馬文森著 每冊三元

昏

艾焦著 每冊三元

英

梅林著 每冊三元

告

朱國楨著 每冊三元

告

第五縱隊內幕

喬

司馬文森著 每冊三元

告

建設史太林格拉的人們

告

司馬文森著 每冊三元

告

新編二元六角

種記種題活事花

十元一角間角生角元

十二元一角間角生角元

十五元一角間角生角元

十八元一角間角生角元

二十元一角間角生角元

二十四元一角間角生角元

二十二元一角間角生角元

二十六元一角間角生角元

三十元一角間角生角元

三十五元一角間角生角元

這本小說是描寫一九二〇年前後蘇聯遠東人民發動游擊戰爭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故事，內容敍述一個滿洲魚皮獵子，怎樣加入到抗日的赤色游擊隊，和怎樣從鬥爭中獲取勝利。通過這個人，一方面反映當時抗日革命游擊戰爭的實際情形，另一方面細膩地刻劃出一個落後的薩子底新生的讀物。

文獻出版社

行所桂路府前號四十

16, 3, 1942, MO.

兒童讀物

勞作

天朝而降

兒童

天朝而降

文献出版社

新

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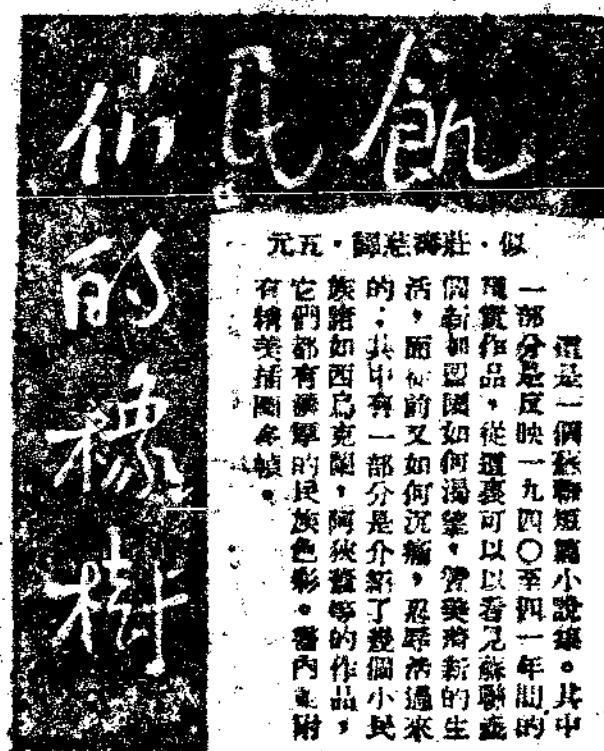
行發

書

新文学論

【高爾基著毛澤東譯三元】

高爾基的「文學論」一書，早已公認為一部文學的碑石。本集譯文乃根據此書原文版譯出。論文共十三篇，計六萬餘言，都是在中國尚未譯過的。作者於文學的各種問題，精警透闢。而對文學青年，更提供觀察而嚴肅的指示與珍貴的經驗。譯筆亦忠實流利。誠好文學者的一本良好讀物也。



這是一個蘇聯短篇小說集。其中一部分是反映一九四〇至四一年間的現實作品，從這裏可以看見蘇聯歲月的新疆園如何湯鑊，營美新的生活，而年前又如何沉痛，忍辱活過來的；其中有一部分是介紹了幾個小民族如西烏克蘭，阿狹臘等的作品，有精美插圖多幅。

冒烟集	何福昌著
過客	司馬威著
蛇與塔	翁培著
崇高的憂鬱	林國華著
感覺的音響	似三著
歷史的奧秘	黎錦暉著
此時此地集	夏國衡著
長夜集	孟國超著

本社特設郵購科
代銷全國新舊雜誌
發行所

桂府前街四十號

內政部登記證號字第八二八二號
四川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證智字第一〇八五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零售每冊二元六角

定價——半年六冊國幣十五元六角
全年十二冊不預定